

股票简称：东风集团股份

股票代码：0489.HK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Dongfeng Motor Group Co., Ltd

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特1号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DONGFENG MOTOR GROUP CO., LTD.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面向合格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
27层及28层

联席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财务顾问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DONGFENG MOTOR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9 年 10 月 14 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本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

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风险因素”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说明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次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该级别反映本次债券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本次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1,311.57 亿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34.62 亿元（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次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受中国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因而本次债券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次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四、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收入。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293.84 亿元、1,341.86 亿元、1,099.444 亿元和 501.31 亿元；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分别为 181.21 亿元、183.39 亿元、172.87 亿元和 117.6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33.45 亿元、140.61 亿元、129.79 亿元和 84.99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50.63 亿元、36.91 亿元、

-183.52 亿元和-111.37 亿元。目前，发行人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同时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的进一步提升，公司利润水平有望进一步扩大，从而为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保障。

五、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或者行业及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经营状况将受到冲击并导致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次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七、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其网站（<http://www.ccxr.com.cn>）予以公告。发行人亦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将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予以公告，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

八、发行人主要通过东风本田、东风本田发动机、东风本田零部件、东风有限、神龙汽车、东风雷诺等合营企业开展整车、发动机、零部件的制造与销售业务，通过合营企业东风雪铁龙金融和联营企业东风日产金融开展汽车金融业务。最近三年，发行人按权益法享有或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分别为 1,356,187.26 万元、1,578,181.52 万元和 1,546,203.97 万元，对同期营业利润的贡献分别为 90.48%、100.10%和 107.97%，均保持在 90%以上；发行人收到现金股利 919,281.19 万元、1,064,621.27 万元和 1,154,980.10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对合营、联营企业投资收益是其营业利润和现金

流的重要来源。

发行人各主要合营、联营整车生产企业经营情况良好，在中国汽车市场享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其中东风有限“多利卡”、“福瑞卡”系列轻型货车，东风本田 CR-V、XR-V 系列 SUV，东风日产“奇骏”系列 SUV、“天籁”和“轩逸”系列轿车，东风标致 408 系列轿车，东风雪铁龙“爱丽舍”系列 SUV 等产品在各自细分市场内销量处于领先地位。如若发行人相关整车生产合营、联营企业无法继续保持其产品竞争力，则其经营业绩和财务情况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到发行人的财务表现。

对于主要整车生产合营企业，发行人与合资方的持股比例均为 50%，对合营企业的控制为共同控制，合营企业的利润分配方案需要获得双方股东的同意，如果合营企业外方股东与发行人或其所属公司对利润分配的意见不一致，将影响合营企业的现金股利分配；而在联营企业中，发行人并非第一大股东，联营企业控股股东对利润分配的意见也决定了其现金分红情况。此外，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现金分红能力还受到其产能扩张等资本开支计划影响。虽然目前发行人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均正常分配利润，但上述因素仍可能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九、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发行人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而不将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行人根据享有的份额确认对东风有限、东风本田、神龙汽车等重要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而并未将其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因此，发行人部分合并财务报表科目、合并财务指标无法完整反映公司重要合营、联营经营实体的经营情况。

十、发行人于 2018 年度向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了东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由于本次收购前，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为其所收购东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由于收购而获取的净资产以账面价值计量，其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从发行人的资本公积中扣除。本次收购东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对应的资产及负债均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入账并包括于发行人的合并财务报表之中，即视同所收购东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一直为发行人的一部分，并由所列报的最早期间开始反映。据此，发行人已对合并财务报表中 2017 年度的比较数据进行了重新列报。

发行人于 2017 年度向东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收购了东风工程公司。由于本次收购前，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所收购东风工程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由于收购而获取的净资产以账面价值计量，其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从发行人的资本公积中扣除。本次收购东风工程公司对应的资产及负债均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入账并包括于发行人的合并财务报表之中，即视同所收购东风工程公司一直为发行人的一部分，并由所列报的最早期间开始反映。据此，发行人已对合并财务报表中 2016 年度的比较数据进行了重新列报。

十一、本次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合格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参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目 录

释 义.....	9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5
一、 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15
二、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9
三、 认购人承诺.....	22
四、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3
第二节 风险因素.....	24
一、 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24
二、 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25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	34
一、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34
二、 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34
三、 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36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9
一、 增信机制.....	39
二、 偿债计划.....	39
三、 偿债资金来源.....	39
四、 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39
五、 偿债保障措施.....	40
六、 发行人违约责任.....	42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4
一、 发行人概况.....	44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45
三、 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46
四、 最近三年及一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6
五、 发行人股本总额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46
六、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和权益投资情况.....	48
七、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63
八、 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64
九、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	66
十、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69
十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71

十二、 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78
十三、 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	110
十四、 发行人合法合规情况	127
十五、 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管理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127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30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表）的审计情况	130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31
三、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41
四、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42
五、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5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188
一、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88
二、 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88
三、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88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90
一、 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90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	190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
一、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
二、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202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23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44
一、 备查文件内容	244
二、 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244
三、 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245

释 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募集说明书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东风集团股份、发行人、公司	指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风汽车	指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东风汽车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更名为“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 160 亿元（含人民币 16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本期债券	指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公司章程》	指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股东大会	指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	指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	指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东风商用车	指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东风柳汽	指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东风财务	指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东风进出口	指	中国东风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东风电动车	指	东风电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东风越野车	指	东风越野车有限公司
东风特商	指	东风特种商用车有限公司
东风招标	指	东风汽车（武汉）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东风格特拉克	指	东风哥格特拉克变速箱有限公司
标致雪铁龙融资租赁	指	东风标致雪铁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标致雪铁龙销售公司	指	东风标致雪铁龙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东风投资	指	东风汽车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东风雷诺	指	东风雷诺汽车有限公司
东沃卡车	指	东沃（杭州）卡车有限公司，2017 年 6 月更名为“东风能迪（杭州）汽车有限公司”
东风本田汽车	指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神龙汽车	指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东风本田发动机	指	东风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东风本田零部件	指	东风本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东风有限	指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东风雪铁龙金融	指	东风标致雪铁龙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东风日产金融	指	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PSA 标致雪铁龙集团	指	Peugeot SA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监会、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于 2018 年 3 月与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组建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制定的《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投资人、债券持有人	指	就本次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主体
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中金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 指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前名称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簿记管理人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通商律师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中诚信

财务顾问 指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最近三年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最近三年末 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6 月 30 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专业术语：

乘用车 指 在设计和技术特征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和/或临时物品的汽车，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其也可以牵引一辆挂车

基本型乘用车 指 轿车

MPV 指 Multi-Purpose Vehicle，即多用途车，是集轿车、旅行车和厢式货车的功能于一身，车内每个座椅都可以调整，并有多种组合方式，前排座椅可以 180 度旋转的车型

SUV 指 Sport Utility Vehicle，即运动型多用途车，该车型起源于美国，既可载人，又可载货，行驶范围广泛，驱动方式应为四轮驱动

交叉型乘用车 指 无法归类于基本型乘用车、MPV、SUV 的其他乘用车车型

商用车 指 在设计和技术特征上用于运送人员和货物的汽车，并且可以牵引挂车，乘用车不包括在内

客车 指 在设计和技术特征上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的商用车辆，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座位数超过 9 座

货车 指 一种主要为载运货物而设计和装备的商用车辆，其能否牵引一挂车均可

重型货车 指 最大总质量大于 14 吨的货车

中型货车 指 最大总质量大于 6 吨，并小于或等于 14 吨的货车

轻型货车 指 最大总质量大于 1.8 吨，并小于或等于 6 吨的货车

微型货车 指 最大总质量小于或等于 1.8 吨的货车

大型客车	指	车长大于 10 米的客车
中型客车	指	车长大于 7 米，并小于或等于 10 米的客车
轻型客车	指	车长大于 3.5 米，并小于或等于 7 米的客车
微型客车	指	车长小于或等于 3.5 米的客车
CMP 平台	指	共用模块化平台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Dongfeng Motor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竺延风

成立日期：2001 年 5 月 18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861,612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861,612 万元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特 1 号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特 1 号

邮政编码：430056

互联网网址：[http:// www.dfmg.com.cn](http://www.dfmg.com.cn)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所属行业：汽车制造业

经营范围：汽车工业投资；汽车、汽车零部件、金属机械、铸锻件、起动电机、粉末冶金、工具和模具的开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与本公司经营项目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和售后服务；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票上市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风集团股份

股票代码：0489.HK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581510645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9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 2019 年度债券融资额度申请的决议》，同意公司申请债券融资额度 260 亿元，其中证券市场（公司债券）额度 160 亿元，银行间市场（短期融资券或中期票据）额度 100 亿元。

2019 年 6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并批准公司 2019 年度债券融资申请。

本次债券计划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60 亿元（含 160 亿元），分期完成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完成首期发行；剩余额度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印发的“证监许可（2019）1792 号”批复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60 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3 年期债券，品种二为 5 年期债券。本期债券引入双品种互拨选择权，互拨比例不受限制。各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后最终确定，但各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总额合计不超过 40 亿元。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人民币 40 亿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

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期债券不向发行人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10 月 17 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期：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间每年的 10 月 17 日，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10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兑付日期：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17 日，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牵头主承销商：发行人聘请中金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聘请中银国际作为本期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

财务顾问：发行人聘请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财务顾问。

簿记管理人：发行人聘请中金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簿记管理人。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中金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网下配售原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所有投资者的累计有效申购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债券发行最终认购不足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主承销商应足额划付各自承担余额包销责任比例对应的募集款项。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交所

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户：575572874215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9 年 10 月 14 日。

发行首日：2019 年 10 月 16 日。

预计发行期限：2019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7 日，共 2 个工作日。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特 1 号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特 1 号

法定代表人：竺延风

联系人：李锦华、施 万

联系电话：027-8428 5295

传真：027-8428 5214

（二）牵头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7 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联系人：孙 男、程达明、王 鑫、陈 雪、余 靖、许 丹、廖宇楷、闫汝南、何 柳、朱光晔

联系电话：010-6505 1166

传真：010-6505 1092

（三）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7 层

法定代表人：宁 敏

联系人：韩文胜、王 锐、宋 宁

联系电话：010-6622 9000

传真：010-6657 8961

（四）财务顾问：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 10 号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 10 号

法定代表人：乔 阳

联系人：邱 华、宋 佳

联系电话：027-8428 3100

传真：027-8430 5372

（五）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2 号新华保险大厦 6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2 号新华保险大厦 6 层

负责人：吴 刚

经办律师：邸晓峰、徐 玲

联系电话：010-6569 3399

传真：010-6569 3838

（六）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企业天地 2 号楼普华永道中心

负责人：李 丹

经办会计师：刘 伟、何 廷、高 宇、周君红

联系电话：021-2323 8888

传真：021-2323 8800

邮政编码：200021

（七）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郑一工业区 7 号 3 幢 1 层 C 区 113 室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24 楼

法定代表人：闫 衍

联系人：王 维、梁绍宁、王 璐

联系电话：021-6033 0988

传真：021-6033 0991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7 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联系人：孙 男、程达明、王 鑫、陈 雪、余 靖、许 丹、廖宇楷、闫汝南、
何 柳、朱光晔

联系电话：010-6505 1166

传真：010-6505 1092

（九）簿记管理人收款银行：

账户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国贸支行

银行账户：1100 1085 1000 5600 0400

人行支付系统号：105100010123

联系人：马毓秀

联系电话：010-6505 1166

（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户：575572874215

（十一）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蒋 锋

电话：021-6880 8888

传真：021-6880 4868

邮政编码：200120

（十二）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负责人：聂 燕

电话：021-3887 4800

传真：021-6887 0311

邮政编码：200120

三、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中金公司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经核查，除下列事项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发行人与财务顾问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是其控股股东。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中金公司持有东风汽车（600006.SH）69,990 股，占总股本 0.0035%。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在最近三年及一期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将继续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五）评级风险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是由资信评级机构对债券发行主体如期、足额偿还债务本息能力与意愿的相对风险进行的以客观、独立、公正为基本出发点的专家评价。债券信用等级是反映债务预期损失的一个指标，其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规避风险的参考值。

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对发行人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中诚信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发行人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的事项，中诚信或将调低发行人信用等级或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则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盈利能力依赖于合营、联营企业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通过东风本田、东风本田发动机、东风本田零部件、东风有限、神龙汽车、东风雷诺等合营企业开展整车、发动机、零部件的制造与销售业务，通过合营企业东风雪铁龙金融和联营企业东风日产金融开展汽车金融业务。最近三年，发行人按权益法享有或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分别为 1,356,187.26 万元、1,578,181.52 万元和 1,546,203.97 万元，对同期营业利润的贡献分别为 90.48%、100.10%和 107.97%，均保持在 85%以上；发行人收到现金股利 919,281.19 万元、1,064,621.27 万元和 1,154,980.10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对合营、联营企业投资收益是其营业利润和现金流的重要来源。

发行人各主要合营、联营整车生产企业经营情况良好，在中国汽车市场享有较高

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其中东风有限“多利卡”、“福瑞卡”系列轻型货车，东风本田 CR-V、XR-V 系列 SUV，东风日产“奇骏”系列 SUV、“天籁”和“轩逸”系列轿车，东风标致 408 系列轿车，东风雪铁龙“C5”系列轿车等产品在各自细分市场内销量处于领先地位。如若发行人相关整车生产合营、联营企业无法继续保持其产品竞争力，则其经营业绩和财务情况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到发行人的财务表现。

对于主要整车生产合营企业，发行人与合资方的持股比例均为 50%，对合营企业的控制为共同控制，合营企业的利润分配方案需要获得双方股东的同意，如果合营企业外方股东与发行人或其所属公司对利润分配的意见不一致，将影响合营企业的现金股利分配；而在联营企业中，发行人并非第一大股东，联营企业控股股东对利润分配的意见也决定了其现金分红情况。此外，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现金分红能力还受到其产能扩张等资本开支计划影响。虽然目前发行人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均正常分配利润，但上述因素仍可能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2、资本支出规模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从事汽车制造业务，具有资金投入规模较大的特点。尽管发行人始终坚持审慎的产能扩张策略，根据市场需求和销售能力建设情况合理确定产能，保障产能利用率处于合理区间，但是为保持市场竞争力需要持续导入和投放新产品，加之发展自主品牌乘用车亦需投入大量资金，预计未来一个阶段发行人资本支出规模仍将维持在较高水平。总体来看，发行人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如若公司内、外部融资能力受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波动、信贷政策、产业政策等因素的不利影响，发行人未来经营目标的实现将不可避免的受到影响。

3、国有资本收益上缴比例提高的风险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系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管理的中央企业，并已被纳入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范围。根据 2013 年 11 月 15 日印发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相关精神，到 2020 年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公共财政比例将提高至 30%。最近三年，发行人现金股利支付比例分别为 19.91%、24.84% 和 26.12%。作为东风汽车的核心业务和资产运营主体，发行人未来现金股利支付比例可能出现较大幅度增加，但同时日常运营、新产品研发与导入、对外投资依然需要大

量的资金投入，这将对公司流动性和现金流管理能力提供更高的要求。

4、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13,177.29 万元、709,554.65 万元、799,798.60 万元和 1,129,918.0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31%、3.31%、3.53%和 4.71%。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汽车整车和零部件销售款。虽然发行人客户较为分散，但是如若公司无法保持对应收账款的有效管理，则可能面临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进而对公司盈利表现和现金流状况造成负面影响。同时，应收账款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发行人汽车产品经销商库存情况。尽管公司加强产销管理，库存去化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目前发行人经销商库存规模依然较大，一方面占用了公司资金，另一方面也将对公司汽车销量造成了一定压力。

5、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受发行人整车销售规模持续扩大，以及设立标致雪铁龙销售公司等因素影响，发行人存货规模保持较大规模。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73,505.39 万元、1,065,939.08 万元、1,071,075.70 万元和 1,028,374.0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71%、4.98%、4.72%和 4.29%。为及时响应市场需求变化，发行人需要保持一定规模的存货，但是同时较大规模的存货不仅占用了公司资金，而且积压时间较长的车型未来销售难度可能进一步加大。虽然发行人已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计提了必要的存货跌价准备，但是仍不可避免的面临存货跌价带来的损益风险以及较大规模存货对于资产流动性的影响。

6、汇率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销售收入、成本、资本支出主要以人民币进行结算，但是在部分交易中公司将欧元和美元等作为结算货币，特别是公司下属子公司东风汽车（香港）国际有限公司发行 6 亿欧元债券，并举借了 2.75 亿欧元长期借款用于对外投资和一般用途。人民币对相关货币升值或贬值将会带来汇兑的收益或损失。尽管大部分该收益或损失是非经营性的，但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表现产生影响。

随着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的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人民币汇率的波动性也可能进一步加大。尽管发行人已根据风险敞口大小相应使用了汇率风险管理工具，但是公司

的财务表现仍可能受到人民币汇率波动加大的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汽车行业宏观上受国民经济发展水平的影响较大，经济增长速度的高低将刺激或抑制汽车消费；此外，由于经济全球化因素，汽车行业同样受到国际宏观环境和国际局势影响。近年来，中国经济规模的持续增长，居民可支配收入稳步提高，国家适时出台的经济政策和较良好的国际环境，使得中国汽车行业需求总体呈增长态势。但最近三年及一期，中国汽车行业需求亦因宏观经济增长速度下降而增长趋缓，特别是中重型货车销量总体下行。未来，汽车消费需求将继续受到中国宏观经济政策、产业结构调整和国际环境等因素的影响。

2、汽车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中国汽车市场需求受到销售补贴政策、原材料价格波动、燃油价格变动、环境保护政策等因素综合影响，表现出一定的波动性。汽车市场需求变化可能导致销售规模增速放缓甚至出现下滑，整车库库存高企，产品价格下行压力加大，进而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和财务表现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影响汽车市场需求的部分正面因素可能会在短期内透支市场未来需求，从而进一步加大公司业绩波动。

3、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2009 年以来，中国连续 9 年蝉联全球汽车产销第一大国。同时，中国目前人均汽车保有量低于世界平均水平，加之中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稳步提高，城镇化建设逐步推进。因此，中国市场吸引了外资汽车企业纷纷进入中国，与中国本土企业合资设立整车生产企业；同时，既有自主品牌与合资品牌整车生产企业不断进一步扩充产能。合资企业与本土企业、国外品牌与自主品牌、相近排量以及新老车型之间均存在较为激烈的竞争。激烈的行业竞争将迫使发行人采取产品降价、加大市场推广和经销商返利力度，从而降低公司盈利能力。此外，日益加剧的行业竞争可能使得公司流失部分既有客户，品牌认可度亦有可能出现下滑，进而影响到公司行业地位与市场占有率。

4、能否及时推出受市场欢迎产品的风险

发行人整车产品，特别是乘用车产品销售情况很大程度上取决公司是否能否及时、

持续投放受消费者欢迎的车型。为保持产品竞争力和巩固市场地位，发行人需要及时针对市场反馈改进现有车型，适时推出新车型投放市场并改善产品结构与性能，以满足客户需求，因此巩固市场地位及增加目标细分市场占用率。如果公司无法持续向市场投放有竞争力的车型，则其经营业绩将可能受到影响。

同时，新产品的投放市场需要发行人前期投入资金、人力资源等在内的诸多资源，且需要一定开发周期。如若新产品的推出无法得到消费者的广泛认可，则公司前期投入将无法带来预期收益，其品牌市场认可度亦有可能下降，进而面临客户流失、市场份额下降、经营业绩下滑等风险。

5、无法及时获得合营、联营企业合作方关键技术风险

发行人合营、联营整车生产企业主要依赖于境外合作方提供关键技术，生产其向中国导入的车型，特别是东风本田 CR-V、XR-V 系列 SUV，东风日产“奇骏”系列 SUV、“天籁”和“轩逸”系列轿车，东风标致 408 系列轿车，东风雪铁龙“爱丽舍”系列 SUV 等在相关细分市场居于领先地位的车型。如若相关合营、联营企业合作方未能及时提供关键技术，或向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合资企业提供相关技术，则发行人该等合营、联营企业则无法及时向市场投放具有竞争力的新车型，其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将不可避免的受到不利影响。

6、自主品牌建设的风险

根据国家汽车产业发展政策和公司的自主品牌发展战略，发行人着力推进自主品牌产品的开发与建设，推出了一系列受到消费者欢迎的自主品牌汽车产品，例如东风风神 AX7、A60 等车型。但是，目前公司自主品牌产品的开发和生产、销售以及品牌建设还处于发展阶段。加之，进入外资品牌与合资品牌整车产品也逐步向中低端市场渗透。如果发行人后续推出的自主品牌整车产品不能达到一定市场份额，形成规模效应，公司前期研发、生产、渠道建设等方面的投入无法取得预期收益，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表现产生不利影响。

7、主要原材料供应的风险

发行人整车制造业务主要原材料包括零部件和系统：各种类型和规格的钢材、钢板和有色金属；零部件，如轮胎、电池、电子电器和塑料零件等；消耗品，如油漆、

润滑剂、燃油、稀释剂、化学制品和粘合剂等，其按时、足额供应是公司正常生产的重要保障。

为确保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发行人及各成员整车生产企业与主要供应商建立起了长期合作关系。同时，发行人积极培育汽车制造关键零部件、关键材料的自主创新和研发体系；并通过与相关领域内拥有雄厚实力、掌握先进技术的企业开展合作，先后控股和参股了一批关键汽车零部件配套生产企业。

但是如果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出现严重短缺甚至中断，或者其价格出现大幅上涨，亦或其供货周期明显延长，虽然发行人可以通过诸如推出新品重新定价、优化工艺、减少损耗等措施予以一定程度缓解，但是公司生产能力仍可能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

8、关联交易的风险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存在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与东风汽车及其子公司、合营公司（发行人除外），以及与合营、联营企业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交易类型包括关联销售、关联采购、提供和接受劳务、支付专有技术、特许权使用费及技术支援费、资金拆借等。

发行人一贯坚持从实际需要出发，在进行关联交易时，坚持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以保证交易的公平、合理；同时，发行人通过与关联方签订关联交易合同，明确相关关联交易的标的、定价原则、交易额以及双方应遵循的权利和义务，以规范双方之间的交易。尽管公司已采取多项措施以规范关联交易，但如出现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等情形，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销售渠道管理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通过其销售和售后服务网络销售各品牌整车产品。目前，发行人及各成员整车企业已建立起了覆盖中国 31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销售和服务网络，拥有超过 10,000 家销售和售后服务网点。发行人销售和服务网络的迅速扩张，对其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如若发行人无法有效管理各销售和服务网点，导致各网点按照统

一的标准和要求向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与服务，那么公司的品牌形象、市场地位、销售业绩以及财务表现均将不同程度受到影响。

2、合营、联营企业管理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通过东风本田汽车、东风本田发动机、东风本田零部件、东风有限、神龙汽车、东风雷诺等合营企业开展整车、发动机、零部件的制造与销售业务，通过合营企业东风雪铁龙金融和联营企业东风日产金融开展汽车金融业务。对于相关合营、联营企业发行人并不具备绝对控制权，而由发行人与合作方按持股比例向董事会委任董事。该等合营、联营企业的重大经营决策，包括但不限于导入车型选择、产量、产能扩张计划等通常需要获得董事会的一致同意。因此，发行人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在相关合营、联营企业董事会中就其经营战略、发展目标等提出的动议亦可能无法获得合作方支持，进而影响到公司发展目标的按计划实施。此外，如若发行人与合作方就合营、联营企业重大经营决策、未来发展战略等内容出现重大分歧，则相关合营、联营企业经营业绩和财务表现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整体运营造成负面冲击。

3、人力资源管理的风险

资深的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高效的销售团队对发行人的发展尤为重要。随着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业务覆盖区域、业务内容、控股子公司数量及员工数量不断扩大，管理架构将发生较大变化，发行人在财务、人员、资源调配等方面的整体管理难度都会相应增加。发行人已采取各种措施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并培养了一大批经验丰富的业务骨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约束与激励机制。但发行人在平稳发展过程中仍会面临人力资源不足和人才结构需不断适应业务发展需要和挑战。若公司人才培养、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能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无法持续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就业环境和薪酬体系，将可能面临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才的流失，从而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缺陷产品召回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对汽车行业的产品质量法规及技术标准日趋严格。2013 年 1 月 1 日起《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生效并于 2019 年 3 月 2 日进行了修订，该条例

在《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规定》的基础上进行了修改和补充，要求汽车制造行业企业提供维修服务或召回活动。2013 年 10 月 1 日起，《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实施生效，其明确了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发行人的产品如果出现被召回的事件，可能会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汽车行业安全标准提高的风险

汽车行业的安全标准主要包括汽车碰撞安全相关规范等。近年来，我国对汽车行业安全规范的相关法规及技术标准日趋严格，陆续颁布了《汽车侧面碰撞的乘员保护》和《乘用车后碰撞燃油系统安全要求》等规定。如相关主管部门未来颁布更加严格的汽车行业安全规范的法规及技术标准，将可能因此增加公司的生产成本和费用支出，部分新车型的投放进度亦可能发生延迟，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3、汽车消费政策变动的风险

汽车行业产业链条较长，对于国民经济的拉动作用明显。近年来，中国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汽车消费鼓励政策，包括 1.6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购置税优惠政策、汽车以旧换新政策、汽车下乡补贴政策等，有效促进了中国市场汽车普及率。汽车消费鼓励政策到期情况将对汽车消费量造成较大冲击。同时，相关政策的出台和实施可能在一定程度上造成汽车消费需求提前释放，进一步加剧了市场需求波动。

另一方面，随着城市交通出行压力的加大，中国部分城市也出台了调控汽车总量的政策，该等政策对当地的汽车消费可能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此外，未来中国政府也可能对汽车消费政策进行进一步调整，逐步向鼓励和促进汽车产业转型升级方向转变，从而可能将对汽车生产和消费市场产生较大的影响。

4、环境保护政策变化的风险

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国家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第三阶段限值即国 III 标准（相当于欧 III 标准）在全国范围内开始实施，标志着我国汽车污染排放控制进入新阶段。国家环境保护部规定，从 2011 年 7 月 1 日起，全国销售的乘用车等轻型车辆必须符合国 IV 标准，即从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未满足国 IV 排放标准的新车将无法进入工信部的新车目录。为实现节能降耗和污染减排目标，中国政府可能出台更严格的环保节能政策，这将增加发行人的研发和生产成本，部分新车型的投放进度亦可能发生延迟，

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此外，在整车制造过程中涉及部分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亦会相应产生废气、废水和废渣等。虽然发行人采取多项措施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近年来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但是，随着中国政府环境保护力度日趋提升，发行人可能会因环境保护政策的变化而增加生产线环保相关技改投入，新建、扩建生产线投入生产所需时间可能进一步延长，进而对发行人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燃油价格波动的风险

近年来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剧烈，其价格影响因素既包括原油供需关系，也包括原油的金融属性，原油价格波动存在较多不确定性。我国的成品油定价机制也随着原油价格的波动不断改革。目前，中国境内成品油定价机制尚未完全市场化，若国际原油价格与中国国内成品油价格存在差距，则中国国内成品油价格还可能面临调整。若全球原油价格出现大幅波动，或国家发改委改变目前的成品油定价政策，将可能导致国内成品油销售价格相应波动，从而影响汽车消费结构，进而影响发行人的产品销售。

（五）不可抗力风险

严重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会对发行人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发行人与日产、本田等日本大型汽车制造企业开展了较为紧密的合作，并合资设立中国境内整车及配套零部件生产企业。目前，东风日产、东风本田对公司营业利润和现金股利收益的贡献较大。如果未来中日关系出现负面变化，则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发行人根据国家汽车产业发展政策和公司的自主品牌发展战略，已开始加快自主品牌产品的开发与建设，并扩大与 PSA 标致雪铁龙集团开展资本与技术合作，以减少对日本企业的依赖。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中诚信出具了《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该评级报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诚信网站（<http://www.ccxr.com.cn>）予以公布。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说明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该级别反映本期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中诚信肯定了发行人领先的行业地位、丰富的产品线和车型储备，以及较强的零部件配套生产能力和研发实力、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和获现能力强等正面因素对发行人业务发展及信用水平的支撑。同时，中诚信证评也关注到发行人自主品牌乘用车销量不及预期，合营企业神龙汽车产销量滑坡、业绩净亏损、资产减值规模较大及公司近期经营性净现金流出规模较大等因素对其整体经营及信用状况的影响。

1、正面

（1）公司领先的行业地位。东风集团是中国最大的汽车制造企业之一。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商用车产能 60 万辆/年，乘用车产能 291 万辆/年。2018 年，公司销售汽车 305.22 万辆，市场占有率为 10.9%；2019 年 1~6 月，公司销售汽车 137.44 万辆，市场占有率为 11.2%，销量在国内稳居行业前列。

（2）丰富的产品线与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公司具有丰富的商用车与乘用车产品谱系，抗市场波动能力较强。自主品牌“东风”系列卡车在商用车市场具有领先地位，下属合资企业凭借其技术与品牌优势具有很强的市场竞争力。

（3）较强的核心零部件配套生产能力与研发实力。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具有发动机产能 337 万台/年，2018 年发动机总产量 336.87 万台；此外公司在中重型卡车领域具有雄厚的研发实力与技术优势，市场竞争力较强。

（4）获现能力较强。2016~2018 年，公司 EBITDA 分别为 181.22 亿元、183.39 亿元和 172.87 亿元，总债务/EBITDA 分别为 1.77 倍、2.61 倍和 3.02 倍，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74.05 倍、111.71 倍和 81.03 倍，EBITDA 对债务利息的覆盖能力很强。

2、关注

（1）自主品牌乘用车市场竞争力较弱。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东风集团自主品牌乘用车销量分别为 27.05 万辆及 9.92 万辆，同比分别下滑 30.00%和 29.28%，造成公司乘用车板块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并拉低毛利率水平。

（2）公司主要合营企业神龙汽车净亏损。受市场结构调整影响，合营企业神龙汽车 2018 年销量同比下滑 32.89%，2018 年实现净亏损 17.69 亿元；2019 年 1~6 月，神龙汽车销量同比下滑 60.05%，需对其未来盈利情况保持关注。

（3）资产减值损失规模较大。2016~2018 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含信用减值损失，下同）分别为 4.76 亿元、6.50 亿元和 14.53 亿元；2019 年 1~6 月，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5.49 亿元。由于部分车型销售不畅，公司对相关专用设备确认减值损失，加之部分贷款减值，须对资产减值及对盈利的影响保持关注。

（4）经营性净现金流出规模较大。公司通过汽车金融业务对外发放贷款，截至 2018 年末发放贷款净额为 179.79 亿元，同比增加 42.81%。此外受汽车销量下滑，购销商品现金净流入减少影响，公司当期经营性净现金流出 183.52 亿元，需关注其规模继续扩大可能对公司债务本息保障能力的影响。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将于发行人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此外，自本期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人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其公司网站（www.ccxr.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应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人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与多家商业银行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可使用授信额度规模较大，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本部共获得的授信总额合计 249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15 亿元，剩余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234 亿元。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不存在因未按期履行合同而遭受重大处罚及诉讼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不诚信行为，商业信用良好。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尚处于存续期内的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1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尚处于存续期内的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发行主体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市场	发行金额	票面利率	性质	主体信用等级	债项信用等级	信用评级机构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01-31	2021-01-31	上海证券交易所	3 亿元人民币	5.49%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AAA	AAA	中诚信证评

发行主体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市场	发行金额	票面利率	性质	主体信用等级	债项信用等级	信用评级机构
东风汽车（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2018-10-23	2021-10-23	境外债券市场	5 亿欧元	1.150%	欧元债券	债项评级 A（Fitch） 债项评级 A1（Moody's） 债项评级 A（S&P）		
	2018-10-23	2023-10-23		1 亿欧元	1.606%	欧元债券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12-06	2021-12-06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 亿元人民币	3.96%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AAA	AAA	中诚信证评
	2018-12-06	2023-12-06		10 亿元	4.21%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AAA	AAA	中诚信证评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03-21	2022-03-21	上海证券交易所	27 亿元人民币	3.78%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AAA	AAA	中诚信证评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未发生延迟支付债券本息的情况。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印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6]MTN304 号），发行人获准注册发行 90 亿元中期票据。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本次注册的中期票据额度尚未发行。

（四）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累计公司债券（《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期限为一年期以上，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余额为 60 亿元。如发行人本次申请的不超过 160 亿元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的累计最高公司债券余额为 220 亿元，占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净资产（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的比例为 16.77%，未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40%。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

表 3-2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31	1.36	1.27	1.35
速动比率	1.19	1.24	1.15	1.22
资产负债率	45.32%	44.81%	46.05%	43.96%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EBIT 利息保障倍数	52.19	67.73	97.03	65.28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除特别注明外，以上财务指标均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EBIT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到期应偿还贷款额；
-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到期应付利息。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一、增信机制

本次债券无信用增进安排。

二、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10 月 17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

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间每年的 10 月 17 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下同），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0 月 17 日。品种一的到期日为 2022 年 10 月 17 日，品种二的到期日为 2024 年 10 月 17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偿债资金来源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收入。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293.84 亿元、1,341.86 亿元、1,099.444 亿元和 501.31 亿元；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分别为 181.21 亿元、183.39 亿元、172.87 亿元和 118.1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33.45 亿元、140.61 亿元、129.79 亿元和 84.99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50.63 亿元、36.91 亿元、-183.52 亿元和 -111.37 亿元。目前，发行人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同时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的进一步提升，公司利润水平有望进一步扩大，从而为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保障。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流动资产变现

发行人坚持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流动资产余额为 11,000,202.60 万元，其中所有权或使用权未受限的流动资产余额为 9,226,516.75 万元，包括可随时用于支付

的货币资金 1,974,872.68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未受限的流动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表 4-1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未受限的流动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占 比
货币资金	1,974,872.68	21.40%
应收票据	285,000.31	3.09%
拆出资金	16,971.98	0.18%
应收账款	1,129,918.08	12.25%
预付款项	196,166.84	2.13%
其他应收款	282,152.88	3.06%
其中：应收利息	84,947.93	0.92%
应付股利	90,739.56	0.98%
存货	1,028,374.03	11.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282,212.14	35.57%
其他流动资产	1,030,847.81	11.17%
合 计	9,226,516.75	100.00%

（二）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与多家商业银行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可使用授信额度规模较大，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本部共获得的授信总额合计 249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15 亿元，剩余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234 亿元。

此外，发行人作为 H 股上市公司，在股权资本市场亦有丰富的融资渠道。若本次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临时资金周转问题，发行人可以利用多元化融资渠道筹集资金。

五、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的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的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等，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本次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务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

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六）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在中国银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严格检查，并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董事会决议和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并定期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增强公司主营业务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支持。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交易所及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则要求，及时划转本次债券的本息。

六、发行人违约责任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并兑付本次债券本金。

本次债券的违约事件如下：

- 1、发行人未能或预计不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 2、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 3、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5、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通知义务；
- 6、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
- 7、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信用风险管理职责；
- 8、发行人未能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具体包括：

1、加速清偿

（1）如果上述违约事件中第 1 项情形发生，或上述违约事件中第 2 至第 8 项情形发生且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单独和/或合计代表 50%以上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决议，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本次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甲方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1）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i)至(iv)各项金额的总和：(i)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ii)所有迟付的利息；(iii)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iv)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或 2）相关的发行人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债券受托管理人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后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2、发行人保证按照本次债券发行条款约定的付息兑付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次债券本金，若不能按时支付本次债券利息或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延迟支付的本金或利息，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次债券该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上浮 50%。

3、如果上述违约事件中第 1 项情形发生，或上述违约事件中第 2 至第 8 项情形发生且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裁决。仲裁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署各方均有约束力。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Dongfeng Motor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竺延风

成立日期：2001 年 5 月 18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861,612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861,612 万元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特 1 号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特 1 号

邮政编码：430056

互联网网址：[http:// www.dfmg.com.cn](http://www.dfmg.com.cn)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所属行业：汽车制造业

经营范围：汽车工业投资；汽车、汽车零部件、金属机械、铸锻件、起动电机、粉末冶金、工具和模具的开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与本公司经营项目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和售后服务；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票上市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风集团股份

股票代码：0489.HK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581510645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联系方式：

表 5-1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联系方式

项 目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乔阳
联系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特一号
电话	027-8428 5295
传真	027-84285214
电子信箱	ligz@dfmc.com.cn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1969 年 9 月，中国政府为适应国防建设的需要，开始于湖北省十堰市建设第二汽车制造厂，即发行人控股股东东风汽车前身。

2000 年，经国务院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准，东风汽车进行债务重组。作为债务重组的一部分，东风汽车、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融”）、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东方”）、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长城”）和国家开发银行（以下简称“国开行”）于 2001 年 5 月 18 日共同设立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即发行人前身。东风汽车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76,310.53 万元，其中东风汽车以其持有的神龙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本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东风日产柴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等合营企业股份作为出资，持有 57.14% 股权；中国华融、中国信达、中国东方、中国长城和国开行以东风汽车 46.135 亿元未偿还债务转换为 42.86% 股份。

2003 年，东风汽车有限公司更名为东风汽车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汽车投资”），并获得国务院授权经营投资公司。

2004 年 8 月，东风汽车投资向中国华融、中国信达、中国东方、中国长城和国开行回购其持有的公司 42.86% 股份，对价合计为 46.135 亿元；并将包括公益性资产、非从事汽车相关业务的资产和破产公司等在内的非核心资产剥离至东风汽车。上述股份回购和资产剥离完成后，东风汽车投资注册资本由 1,076,310.53 万元减少至 310,247.00 万元，东风汽车成为唯一股东。

2004 年 10 月 19 日，东风汽车投资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东风汽

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由东风汽车作为唯一发起人。

经国务院国资委以《关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外募集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4]963 号）、中国证监会以《关于同意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国合[2004]42 号）和香港联交所批准，东风集团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285,573.20 万股 H 股股票（含行使超额配售权发行的 37,248.20 万股 H 股股票）。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861,612.00 万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0007581510645 的《营业执照》，实收资本为 861,612.00 万元。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均为东风汽车，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未发生变化。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未发生其他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标准的资产购买、出售和置换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发生的其他重要资产购买和出售情况如下：

向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注资。2018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日产及日产（中国）签订有关增加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注册资本的注资协议。据此，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及日产（中国）将各自向东风日产汽车金融现金注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2,722,500,000 元及人民币 2,777,500,000 元。注资完成后，发行人与日产合营合伙人将分别持有东风日产汽车金融 49.50%及 50.50%的股权比例，其中日产持有 29.75%，日产（中国）持有 20.75%，较注资前均未发生改变。

五、发行人股本总额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8,616,120,000 股，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 5-2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	股份比例
内资股	5,760,388,000	66.86%
H 股	2,855,732,000	33.14%
股本总额	8,616,120,000	100.00%

(二) 发行人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3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	占已发行类别股份比例	占已发行全部股份比例
1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好仓 5,760,388,000	100.00%	66.85%
2	SCMB Overseas Limited	H 股	好仓 242,282,000	8.48%	2.81%
3	Standard Chartered Asia Limited	H 股	好仓 242,282,000	8.48%	2.81%
4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 股	好仓 242,282,000	8.48%	2.81%
5	Standard Chartered Holding Limited	H 股	好仓 242,282,000	8.48%	2.81%
6	Standard Chartered Holdings (International) B.V.	H 股	好仓 242,282,000	8.48%	2.81%
7	Standard Chartered MB Holdings B.V.	H 股	好仓 242,282,000	8.48%	2.81%
8	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 Limited	H 股	好仓 242,282,000	8.48%	2.81%
9	Reynolds Margaret (Meg)	H 股	好仓 230,595,000	8.07%	2.68%
10	Ward Bryan	H 股	好仓 230,595,000	8.07%	2.68%
11	Westwood Global Investments, LLC	H 股	好仓 230,595,000	8.07%	2.68%
12	Pandanus Associates Inc.	H 股	好仓 228,854,000	8.01%	2.66%
13	Pandanus Partners L.P.	H 股	好仓 228,854,000	8.01%	2.66%
14	FIL Limited	H 股	好仓 228,854,000	8.01%	2.66%
15	Prudential PLC	H 股	好仓 198,822,000	6.96%	2.31%
16	Blackrock, INC	H 股	好仓 180,547,619	6.32%	2.10%
			淡仓 8,258,000	0.29%	0.01%
17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H 股	好仓 171,569,000	6.00%	1.99%
18	Citigroup Inc	H 股	好仓 168,924,306	5.91%	1.96%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	占已发行类别股份比例	占已发行全部股份比例
			淡仓 6,805,200	0.23%	0.07%
			可供借出股份 153,127,601	5.36%	1.77%
19	JPMorgan Chase & Co.	H 股	好仓 159,399,957	5.58%	1.85%
			淡仓 21,355,160	0.75%	0.25%
			可供借出股份 108,947,966	3.82%	1.26%
20	Edinburgh Partners Limited	H 股	好仓 153,514,000	5.37%	1.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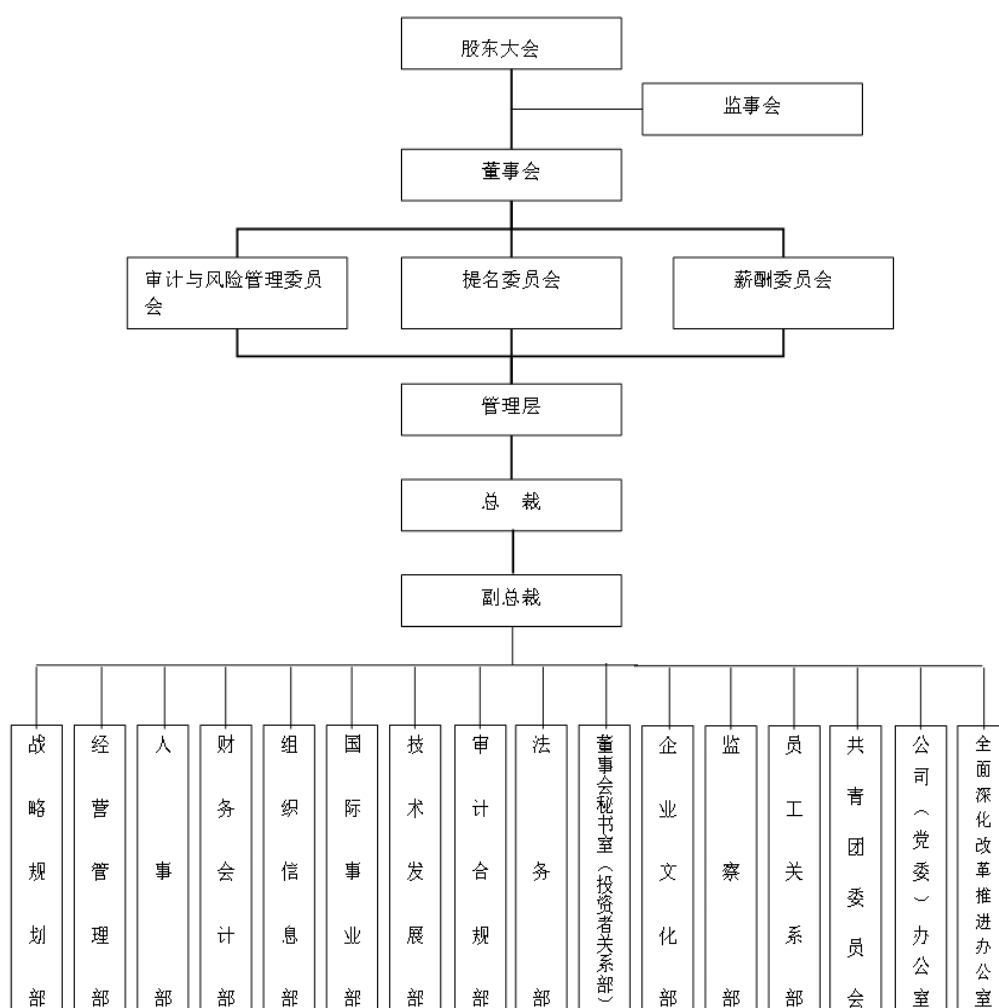
注：表中股比系根据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已发行的普通股数目计算。

六、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和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 5-1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发行人主要部门职能如下：

1、公司（党委）办公室

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是公司行政、党委日常办事机构和协调部门。主要职能是：

- （1）组织协调集团总部日常党务、政务工作，负责重要事项的督办查办；
- （2）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公文处理、信访、档案、保密、史志、外事、办公自动化等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 （3）参与研究公司中长期战略思路；起草公司中长期工作指导性文件和重要讲话；组织参与重大课题研究；围绕公司中心任务开展调研，提供决策支撑；
- （4）负责公司党政（电子）公文的审核、送签、印发、归档、寄递；上级部门来文（含三密文件、电子公文）、基层请示报告的接收、批办、传递、督办处理；公司党政印鉴、标牌、介绍信管理；
- （5）负责公司重要会议的会务工作；重要来宾以及外宾来访接待工作；组织公司重大公关活动；政务信息上报工作；公司领导日常服务工作；
- （6）归口管理公司档案工作；指导公司档案、史志业务工作；组织编撰公司志书、年鉴，对外提供年鉴资料；
- （7）负责公司机要、保密有关管理工作；
- （8）负责公司办公自动化系统推进应用工作；
- （9）负责公司文秘、档案、信访、机要、保密、史志工作人员的业务指导和技能培训工作；
- （10）负责总部园区总务工作；
- （11）驻北京办事处负责与国家有关部门及社会团体的公关联络，收集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信息，以及办理公司其他在京的有关业务工作，业务接受公司办公室的指导。

2、战略规划部

战略规划部是公司战略规划、投资管理、新事业发展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能是：

- （1）研究宏观形势、政策环境、市场趋势及行业情报，研究论证公司发展战略的方针目标；

（2）拟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组织研究编制公司事业计划及跟踪管理事业计划的实施情况；

（3）提出公司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方案，组织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按照相关规定组织重大项目向政府部门报批；

（4）汇总公司年度投资计划，早期参与子公司投资项目的研究。组织对公司年度投资项目提出审核意见，并对项目建设进行监督、评审与组织竣工验收；

（5）负责公司重大合资合作项目谈判及合资公司章程拟定的归口管理；

（6）负责合资公司新的商品及技术导入（含技术代价等）、生产布局、产能提升等涉及战略、规划、商品、投资层面的谈判及沟通协调；

（7）根据公司战略，组织研究国内外战略资源，开展对外股权并购及内部业务重组的分析研究；

（8）负责研究并提出集团商用车和乘用车战略规划布局、商品及品牌战略、事业发展以及关键总成建设等方案；

（9）负责研究并提出零部件战略规划布局、商用车零部件业务产品升级、乘用车零部件业务发展、零部件业务结构调整优化等方案；

（10）负责提出集团产业链和水平事业布局；

（11）负责公司合资合作公司重大运营事项跟踪指导，东风方参加董事会支持及日常联络，定期报告运营情况；

（12）负责集中管理公司新能源各项事务，协调资源为各事业单元新能源事业提供服务和支撑。

3、经营管理部

经营管理部是公司及各经营单元目标设定、运营分析及绩效评价、经营资源协调、综合统计和合营公司事业支持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能是：

（1）组织设定公司及各经营单元经营目标；制定公司团队关键绩效指标（KPI）评价与考核办法，下达总部各部门、二级单位团队年度及任期关键绩效指标（KPI）并组织评级与考核；

（2）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进行动态分析与管理；组织公司月度经营分析例会，对各单位运营业绩进行综合分析评价，组织专项经营活动的咨询诊断；

（3）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事业计划，协调集团内资源配置和优化；组织各事业单元在采购、制造等经营活动领域中横向间业务协同；组织集团上下游纵向的业务协同；

（4）公司数据资源、管理驾驶仓、运营分析系统的维护；公司各项统计信息调查的组织实施及公司综合统计信息的管理及国家相关部门统计调查、企业年报等工作；

（5）行业信息管理：行业和上游企业生产、销售、财务、效益等统计信息资料的收集、整理；

（6）根据合资公司章程的规定，代表东风方组织协调并落实推进各合资公司的经营活动；对于合资公司董事会决策的事项提前组织在集团相关部门的研究，为东风方董事参与决策提供支持，并跟踪落实董事会决议；

（7）依法对各生产经营单元的安全生产、节能减排、环境保护、职业卫生等进行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及归口管理直属单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职业卫生等业务；向政府相关部门及行业协会归口上报有关综合性报告（表）；

（8）负责公司采购招标业务的管理。

4、人事部

人事部是公司人力资源配置、薪资分配、培训教育及员工评价、监督的职能部门，同时在对上级党组织开展工作时，根据需要使用党委组织部的名称。主要职能是：

（1）制订公司人力资源战略规划，并据此制定各项人力资源政策与制度；

（2）贯彻执行公司及公司党委工作精神，按照分层分级管理的原则，负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归口管理，以及后备干部队伍建设；

（3）贯彻执行国家薪酬分配政策，研究制定公司薪酬福利分配办法，建立激励机制；

（4）根据公司绩效管理工作要求，组织制定公司全员绩效管理办法，组织制定公司直管高管（含派驻到中外合资公司人员）以及总部各部门各岗位关键绩效指标（KPI），并组织和指导公司全员绩效评估、诊断；

（5）负责归口管理公司外事工作；办理员工因公出国、赴港澳、赴台湾相关业务；负责公司国家安全工作。

5、财务会计部

财务会计部是公司预算、资金、融资、财务会计、国有资产管理、受托股权管理、土地资产管理及公司投资的金融企业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能是：

（1）财务制度管理：研究制定公司预算管理制度、各项资产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并组织监督、实施；

（2）预算管理：编制公司财务预算预案、审核编制财务预算调整方案和公司总部财务预算的编制及直属单位预算的审核、汇总、上报、下达及报告工作；协调财务预算编制和执行工作中的有关问题、跟踪监控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公司关键绩效指标（KPI）涉及财务领域的有关工作；

（3）价格管理：有关价格信息的收集；制定公司能源等转移价格及有关价格政策，并监督实施；

（4）资产及产权管理：公司清产核资、产权登记、产权交易登记及报备工作；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的报备及资产评估项目年度分析、报告工作；组织项目（对外投资、企业兼并收购和股权转让项目及主辅分离辅业改制资产处置项目）资产评估工作，提出财务处理建议；负责公司及重要子公司利润分配报备工作；负责与业务部门共同对项目开展财务评价分析，拟定财务方案；

（5）资金管理：对投资项目资金实施管理；资金预算、筹资融资；资金调度；风险管理；

（6）会计核算管理：组织公司会计报表的编制工作。组织公司的会计核算工作；

（7）税务管理：公司的税务筹划、管理与核算；

（8）公司对外会计事务的归口管理；

（9）负责制定公司直接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包括授权经营土地）管理制度与执行，负责土地资产评估、使用、处置及运营；公司土地交易全过程管理及实施；子公司的土地管理及交易提供业务指导与支持；

（10）公司直接持有的股权管理及处置；

（11）集团下属的金融单位（财务公司、金融公司、保险及经纪公司）业务指导纳入财务会计部归口管理。

6、组织信息部

组织信息部是公司组织体系、规章制度、管理标准及业务流程设计与管理、管理成

果推广与管理改善活动推进、信息系统规划、信息系统建设与管理、工商登记、“东风”字号管理等综合管理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能是：

（1）组织体系设计与开发管理；组织体系运行监控、业务关系协调与优化推进、体制机制和管理层级的优化；拟定总部管理范围内的机构职责、业务流程和人员编制方案；

（2）负责先进管理方法推广运用，管理成果交流汇总、管理改善活动推进等相关业务；

（3）负责“东风”字号、工商登记、工作标准、管理制度等业务的归口管理与协调；归口管理各类学会和协会；

（4）组织拟订公司信息化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组织建立、完善公司信息化建设管理体制；

（5）制定公司总部信息化总体建设规划，负责数据中心、网络和系统架构、系统安全、网络安全的建立和维护管理。

7、国际事业部

国际事业部是公司海外事业发展战略、海外事业计划、海外投融资管理、海外营销协调与管理的职能部门。国际事业部与中国东风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协同工作。主要职能是：

（1）制定公司海外战略规划和事业规划，开展海外市场与法规研究；

（2）公司海外投融资管理与实施；

（3）出口协同机制的建立与管理、出口资质管理与出口代理资格管理；

（4）“东风”品牌国际化建设和海外授权经营管理、海外营销服务网络规划建设与管理；

（5）海外 KD 基地的建设与海外商品认证、订单管理；

（6）根据海外目标市场的需要提出商品企划等建议；

（7）国际网站建设与信息管理的；

（8）海外运营绩效考核与管理；

（9）公司进出口业务的数据统计分析和归口管理；

（10）对口国家商务部门、海关、商检、进出口检验检疫相关工作。

8、技术发展部

科技工程部是公司产品、科学技术及规划、制造技术及制造资源配置与管理、自主创新事业的组织推进、制造技术方案归口管理、质量管理、产品公告及认证、知识产权及品牌管理的职能部门。同时承担公司总师的归口管理。主要职责如下：

- （1）负责汽车行业政策法规和产品技术发展趋势研究，根据公司总体发展规划，编制科技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对合资子公司产品开发工作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 （2）自主创新事业的组织推进（包括产品、技术的论证等）；
- （3）公司产品研发能力、检测能力建设的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 （4）组织编制公司制造技术规划、制造事业计划；
- （5）组织公司制造资源的优化配置；
- （6）负责组织推进先进制造技术的研究、开发与应用；
- （7）科技成果、产品公告、环保目录、3C 认证、科技档案、专利、商标、品牌价值、专有技术、技术引进（输出）等管理工作；
- （8）组织重大科技项目、重大技术方案和技术攻关论证、立项，技术改进（革新），科技成果推广，以及汽车新产品鉴定等工作；
- （9）政府资助的研发项目（含研发能力建设）的申报、组织及管理工作；
- （10）制订维护公司产品品牌形象和品牌质量的质量体系、质量方针和目标；
- （11）根据质量目标，对东风品牌相关单位进行质量监察，提出改善要求，督促达到质量目标要求；
- （12）对东风品牌相关单位进行质量监察，提出改善要求；对东风品牌产品,在新开发产品、零部件管理、整车监察评审等阶段进行质量监控；
- （13）掌握公司产品质量状况、质量管理体系中的管理活动和资源提供以及产品实现等过程，为各事业板块提供质量管理先进方法和成功经验指导和支持。

9、审计合规部

审计合规部是公司内部审计、合规体系建设、运行监督评价与服务的归口部门。主要职能是：

- （1）负责贯彻执行主管部门制定的审计、财务法律法规；

（2）拟订公司审计方针政策，参与制定公司有关审计、财务方面规章制度，制定内部审计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情况；指导、协调各子公司（企业）审计部门的业务；

（3）向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公司领导及总部有关部门通报审计报告；

（4）组织实施对公司内部财务控制制度、财务预算、财务会计信息、工程建设项目和固定资产投资进行审计监督；组织实施公司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经济责任审计评价；组织实施公司下拨专项资金的跟踪审计；公司利用国债资金进行建设的建设项目的审计监督；组织实施重大经济合同的合法性与效益性的审计监督；组织实施公司下属子公司（企业）重大经营财务事项的调查、审计；组织实施对贯彻执行公司有关财务纪律、规章制度的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

（5）对审计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事件和有关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或建议；

（6）公司派出监事业务归口管理；

（7）全面风险管理业务归口管理。组织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研究提出全面风险管理的改进方案，并负责方案的组织实施和风险的日常监控；提出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报告等；

（8）归口向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提供相关审计材料并汇报审计工作；

（9）配合国家对公司的审计，监督社会审计的审计业务质量，组织审计专业培训；

（10）组织制定公司合规管理体系建设规划、合规政策、业务合规制度标准及合规指南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合规管理体系评价与监督整改；组织受理调查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并提出处理建议与跟踪督办；审计报告复核质量控制。

10、董事会秘书室

董事会秘书室是公司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机构。主要职能是：

（1）筹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有关的各种会议；

（2）收集资本市场信息和境内外媒体信息，及时提供给公司决策层和有关部门；

（3）根据公司章程承担公司及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工作。

11、法务部

法务部是公司业务法律支持、合同管理、外聘律师及普法管理、诉讼与仲裁、法定代表人授权等管理部门，主要职能是：

（1）为公司投融资、收购兼并、合资合作、破产重组、借贷、担保以及其他各类重大资产处置相关的业务提供法律支持；

（2）推进企业法律顾问制度建设，加强法律风险防范工作。参与企业重大经营活动决策、重大合同（授权管理）、重要规章制度的法律审核工作；

（3）处理企业诉讼和非诉讼业务。负责公司外聘律师管理，协助推进公司普法工作，联系集团重要子企业法律事务机构；

（4）对公司各类合同进行法律审查及归口管理，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管理等日常法务工作。

12、全面深化改革推进办公室

全面深化改革推进办公室是公司改革改制、全面深化改革业务的推进部门。主要职能是：

（1）根据公司实际及国资委的要求，组织策划公司全面深化改革整体工作方案及实施步骤；

（2）组织编制全面深化改革规划，跟踪落实全面深化改革各专项业务领域项目及课题的推进；

（3）研究国家改革改制相关政策，组织拟订改革改制专项方案；

（4）根据公司战略及改革思路，在授权范围内，组织推进实施改革具体方案；

（5）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具体组织推进改制项目，完成厂办大集体、辅业与困难企业改革，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

（6）跟踪、协调及支撑公司所属单位全面深化改革工作。

13、企业文化部

企业文化部是公司党建理论、思想政治工作研究，意识形态及党建工作责任制推动落实部门，负责党建事业计划、组织建设和宣传、党员教育、企业文化、统一战线、精神文明建设和机关党委日常工作。主要职能是：

（1）负责党建事业计划编制、评价，指导、督促所属党组织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

（2）负责党委意识形态、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归口管理，指导公司各级党组织开展意识形态各项工作；

（3）负责党的组织建设与管理、党员教育管理；

（4）公司党委宣传、企业形象宣传与展示、媒体联络和对外公关宣传报道的组织与管理，组织公司重大宣传和理论学习活动；

（5）企业文化建设，品牌形象维护与提升、CI 推进、维护与完善工作以及精神文明建设管理；

（6）落实党的统一战线政策，做好民主党派和党外人士工作，为各界统一战线成员的政治安排做好推荐工作；

（7）公司机关党委、纪委、工会、共青团工作；

（8）报社、电视台及内部网络媒体的业务指导与监督；

（9）公司社会责任、应急管理及媒体公关的归口管理。

14、监察部

监察部履行公司纪检监察职能。公司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公司监察部。主要职能是：

（1）彻落实党和国家、公司及上级纪检监察机关的有关反腐倡廉、纪检、监察工作指示、要求，协助公司党委制定党风廉政建设、纪检、监察工作计划，指导基层单位党风廉政制度、纪检、监察工作，对各单位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进行检查考核；

（2）对公司各项管理及工作运行实施效能监察，对党员进行党纪、党性、党风教育，并提出表彰和奖励建议；

（3）受理对党员及监察对象违反党纪政纪行为的检举、控告，对违纪案件进行调查和审理，按照管理权限作出处分决定或提出处分建议，同时保护党员的民主权利和监察对象依法行使职权的权利。受理被处分人的申诉并进行核实、调查、处理；

（4）监督检查党组织和党员遵守党章党纪情况，监督检查监察对象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法律、法规及公司决定、规章制度情况，对违反行为责令改正；

（5）会同有关部门对领导干部的提拔、使用进行考核和监督，参与对监察对象的考核、评议。

15、员工关系部

员工关系部是公司员工群众性组织机构。主要职能是：

（1）宣传贯彻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依法维护员工合法权益，参加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制度及改革方案的讨论，监督和协助公司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职工切身利益的政策、法律、法规；

（2）公司班组建设、合理化建议组织推进；组织群众性经济技术创新工程活动；组织公司先进评比表彰及先进模范管理；

（3）指导公司文艺协会和体育协会工作，组织指导员工开展文化体育活动；

（4）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日常工作和“厂务公开”的推进工作；依法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会经费；

（5）女职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16、共青团委员会

共青团委员会是公司党委领导下的先进青年的群众性组织机构。主要职能是：

（1）共青团的组织建设与日常管理，协助党组织开展“推优”工作；向公司党委和上级团组织汇报工作与反馈信息；

（2）青年思想政治理论教育和业务学习工作；培养青年典型，组织开展适合青年特点的文化体育活动；

（3）贯彻落实党关于青年工作的决议和指示精神，受理团员信访、申诉，维护青年合法权益；

（4）围绕公司中心工作，组织团员青年开展各种生产、科技竞赛活动，提高青年素质。

（二）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一级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4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一级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东风特种商用车有限公司	湖北省十堰市	34,331.42	汽车整车和汽车零部件制造和销售	75.08%	75.08%
2	中国东风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20,000.00	自营和代理进出口业	95.00%	95.00%
3	东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22,000.00	经销汽车配件	100.00%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4	东风越野车有限公司	湖北省十堰市	15,500.00	制造和销售越野车	100.00%	100.00%
5	东风电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6,036.26	制造和销售电动车	64.56%	64.56%
6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900,000.00	吸收存款和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	100.00%	100.00%
7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 柳州市	122,470.00	制造和销售汽车及其零部件	75.00%	75.00%
8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湖北省十堰市	920,000.00	制造和销售汽车及其零部件	55.00%	57.14%
9	东风格特拉克汽车变速箱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欧元 8,500.00	制造和销售乘用车和商用车零部件	50.00%	50.00%
10	东风标致雪铁龙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10,000.00	销售乘用车及其零部件	50.00%	50.00%
11	东风汽车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1,000.00	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及投资咨询等	100.00%	100.00%
12	创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市	30,000.00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等	100.00%	100.00%
13	东风能迪（杭州）汽车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28,990.07	制造和销售大型客车底盘和重型专用汽车底盘及零部件	100.00%	100.00%
14	东风标致雪铁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30,000.00	汽车融资租赁、汽车租赁、汽车信息咨询等	50.00%	50.00%
15	东风畅行（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50,681.62	互联网信息技术五福、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	64.56%	64.56%

发行人重要控股子公司简介如下：

1、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原名称为“东风汽车工业财务公司”，系经当时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于 1988 年 5 月 7 日成立的中国首家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东风财务注册地为湖北省武汉市，注册资本为 900,00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东风财务 100%的股权。东风财务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为东风汽车集团成员单位销售产品提供金融服务、吸收集团成员单位存款以加强企业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企业集团资金使用效率。目前，东风财务持有由中国银监会核发的编号为 L0052H142010001 的《金融许可证》。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东风财务资产总计 7,298,100.02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8,160.09 万元。2019 年 1-6 月，东风财务实现营业收入 241,953.49 万元，净利润 87,731.83 万元。

2、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东风商用车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16 日，注册地为湖北省十堰市，注册资本为

920,000.00 万元。2015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将其持有的东风商用车 45%的股权转让给 AB Volvo。该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和 AB Volvo 分别持有东风商用车 55%和 45%的股权。东风商用车经营范围包括全系列商用车、发动机、变速箱、零部件、机械、锻铸件、粉末冶金产品、机电设备、工具和模具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等。东风商用车产品覆盖中重型货车、客车整车与底盘以及发动机、驾驶室、车架、车桥、变速箱等关键总成，目前拥有年产整车 24 万辆的生产能力。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东风商用车资产总计 4,587,069.21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2,888.68 万元。2019 年 1-6 月，东风商用车实现营业收入 2,405,139.95 万元，净利润 130,237.26 万元。

3、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东风柳汽成立于 1981 年 12 月 19 日，注册地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注册资本为 122,470.00 万元。发行人和柳州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东风柳汽 75%和 25%的股权。东风柳汽经营范围包括设计、生产、销售汽车、发动机及汽车零部件产品等。东风柳汽产品包括风行系列乘用车，车型覆盖基本乘用车、MPV 和 SUV 等；乘龙系列商用车，车型覆盖中重型牵引车、载货车和工程车等。目前，东风柳汽拥有年产乘用车整车 24 万辆和商用车整车 6 万辆的生产能力。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东风柳汽资产总计 1,924,418.76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540,502.49 万元。2019 年 1-6 月，东风柳汽实现营业收入 1,020,729.18 万元，净利润 31,569.35 万元。

4、东风标致雪铁龙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标致雪铁龙销售公司由发行人和 Peugeot Citroën Automobiles SA（标致雪铁龙汽车公司，以下简称“PCA”）于 2014 年 9 月 3 日共同出资设立。标致雪铁龙销售公司注册地为湖北省武汉市，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发行人和 PCA 分别持有其 50%和 50%的股权。标致雪铁龙销售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销售汽车、汽车零部件及相关辅料、附件等，其旨在优化东风标致和东风雪铁龙在中国市场的销售活动。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标致雪铁龙销售公司资产总计 324,164.23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07,214.72 万元。2019 年 1-6 月，标致雪铁龙销售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19,824.11

万元，净利润-39,117.38 万元。

（三）发行人的合营、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重要合营、联营企业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5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重要合营、联营企业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1,670,000.00	制造和销售汽车整车和汽车零部件	50.00%	50.00%
2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美元 94,800.00	制造和销售乘用车	50.00%	50.00%
3	东风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美元 12,158.35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50.00%	50.00%
4	东风本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广东省惠州市	美元 6,250.0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44.00%	44.00%
5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700,000.00	制造和销售乘用车	50.00%	50.00%
6	东风雷诺汽车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470,630.34	制造和销售汽车整车和汽车零部件	50.00%	50.00%
7	东风标致雪铁龙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北京市	100,000.00	吸收存款和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	50.00%	50.00%
8	易捷特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湖北省十堰市	14,000.00	新能源汽车及新能源汽车驾驶系统以及汽车备件和零件的设计、研究和开发	50.00%	50.00%
9	东风德纳车桥有限公司	湖北省襄阳市	50,000.0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50.00%	50.00%
10	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	湖北省十堰市	12,300.0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50.95%	50.95%
11	东风特汽(十堰)客车有限公司	湖北省十堰市	12,000.0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50.00%	50.00%
12	武汉东本储运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美元 140.0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50.00%	50.00%

对于发行人经营活动具有战略意义的合营企业共 3 家，分别为东风汽车有限公司、神龙汽车有限公司和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其简介如下：

1、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东风有限由发行人和日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产中国”）于 2003 年 5 月 20 日共同出资设立。东风有限注册地为湖北省武汉市，注册资本为 1,670,000.00 万元，发行人和日产中国分别持有其 50%和 50%的股权。东风有限原主要从事乘用车、商用车、汽车零部件和汽车装备的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于 2013 年向东风有限收购了其下属的重型和中型商用车业务。该项交易完成后，东风有限主要从事乘用车、轻型商用车、汽车零部件和汽车装备的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东风有限产品包括东风日产和英菲尼迪品牌乘用车，车型覆盖基本乘用车、MPV、SUV 和交叉型乘用车等；东风和日产双品牌轻型商用车，车型覆盖中轻型载货车、工程车、轻型客车、客车底盘、皮卡、CDV 等。目前，东风有限拥有年产乘用车整车 127 万辆和商用车整车 25 万辆的生产能力。此外，东风有限也为集团成员企业提供发动机和汽车零部件产品，并对外提供汽车装备产品与服务，包括机床、涂装设备、冲压和锻造磨具等。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东风有限资产总计 14,960,310.5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5,120,309.13 万元。2018 年度，东风有限实现营业收入 18,096,318.98 万元，净利润 1,724,062.10 万元。

2、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神龙汽车成立于 1992 年 5 月 11 日，原系由东风汽车、雪铁龙汽车公司、法国兴业银行和法国巴黎银行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后经一系列增资、股权转让与变更，目前神龙汽车注册资本为 700,00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 50%的股权，剩余股权由标致雪铁龙汽车公司、雪铁龙汽车公司和标致汽车公司持有。神龙汽车经营范围包括制造轿车、汽车发动机及有关零部件，在国内外市场销售上述产品及进行售后维修服务等。神龙汽车产品包括东风雪铁龙和东风标致品牌乘用车，车型覆盖基本乘用车、SUV、MPV 等。目前，神龙汽车拥有年产乘用车整车 75 万辆的生产能力。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神龙汽车资产总计 2,542,882.35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3,086.36 万元。2018 年度，神龙汽车实现营业收入 2,465,265.82 万元，净利润 -176,884.82 万元。

3、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东风本田汽车前身为成立于 1993 年 1 月 20 日的武汉万通汽车有限公司。2013 年 7 月 16 日，日本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通过对武汉万通汽车有限公司进行重组，成立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本田汽车注册地为湖北省武汉市，注册资本为 94,800.00 万美元，其中发行人持有 50%股权，日本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直接持有 40%股权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日本本田技研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0%股权。东风本田汽车主要经营范围包括设计、研制、制造和销售乘用车，以及作为 HONDACIVIC HYBRID

及 HONDA INSIGHT 进口整车在中国市场的总经销商。东风本田汽车主要产品为东风本田品牌乘用车，车型覆盖基本型常用车、SUV、MPV 等。目前，东风本田汽车拥有年产乘用车整车 48 万辆的生产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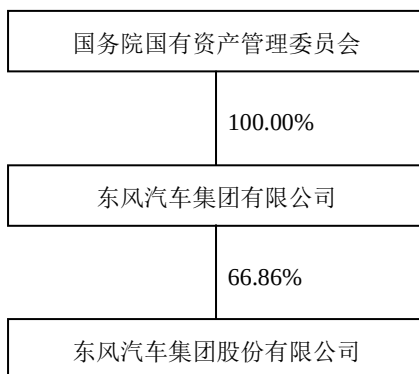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东风本田汽车资产总计 5,378,751.88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0,070.34 万元。2018 年度，东风本田汽车实现营业收入 10,112,069.72 万元，净利润 1,047,703.57 万元。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图 5-2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股权控制关系图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东风汽车直接持有发行人 66.86% 的股权，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东风汽车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名称：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1991 年 6 月 25 日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特 1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6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1000115161

法定代表人：竺延风

经营范围：开发、设计、制造、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包括新能源汽车及其电池、电机、整车控制技术）、电子电器、金属机械、铸金锻件、粉末冶金、设备、工具和模具；进出口业务；组织管理本公司直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对电力、燃气、汽车运输、工程建设实施投资管理；与上述项目有关的物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和售后服务；二手车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东风汽车资产总计 24,932,578.22 万元，负债合计 11,090,438.18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42,140.04 万元。2018 年度，东风汽车实现营业收入 12,302,931.88 万元，净利润 1,441,453.18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均已经审计）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东风汽车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和冻结情况。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东风汽车为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管理中央国有企业，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八、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国资委的相关规章及规范性文件、香港联交所《企业管治守则》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业务独立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汽车、汽车零部件的开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以及汽车工业投资、汽车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等。发行人及其下属重要经营实体具备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及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已签署公平、合理的关联交易协议，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安排。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在主营

业务上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

（二）资产独立

发行人资产完整，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知识产权、商标以及其他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发行人建立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目前发行人总裁李绍烛先生兼任东风汽车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总裁杨青先生兼任东风汽车市委常委、副总经理，副总裁安铁成先生兼任东风汽车市委常委、副总经理，副总裁乔阳先生兼任东风汽车市委常委、总会计师，监事会主席温树忠先生兼任东风汽车市委常委、纪委书记，职工监事何伟先生兼任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兼职监事，联席公司秘书卢锋先生兼任东风汽车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室主任。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东风汽车不具有任何实质性经营活动，其主要通过下属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开展具体开展日常经营。发行人系对东风汽车的战略、财务等各方面均具有最大影响力的子公司。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其主要时间和精力投入在公司工作管理事务，并不参与东风汽车其他子公司、合营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其兼职情况并不会对公司人员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

除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外，发行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担任管理职务。

（四）机构独立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建立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的财务人员，财务运作独立于控股股东；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现象。

九、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一贯遵守《公司法》、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企业管治守则》及《公司章程》，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管治结构中的各个单元在公司管治中都发挥着重要作用。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授权负责企业重大经营决策，并监督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经营管理；监事会主要负责监督董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行为，两者各自独立地向股东大会负责。发行人以努力提升企业价值、为股东带来良好的回报为目标，秉承诚信、透明、公开、高效的企业管治原则，致力于维持高水准企业管治，确保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

1、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对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10）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修改《公司章程》；
- （13）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5%以上（含 5%）的股东的提案；

（14）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它事项。

2、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同时设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成员中二分之一以上应为外部董事；且至少应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定公司的债务和财务政策、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拟定公司的重大收购或出售方案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
- （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 （10）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
- （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和人事管理制度；
- （12）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13）提出公司的破产申请方案；
- （14）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担保事宜；
- （15）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外，决定公司的其它重大事务和行政事务，以及签署其它的重要协议；
- （16）股东大会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它职权。

其中第（6）、（7）、（12）、（13）和（14）项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其余事项可由半数以上董事表决同意。在作出关联交易相关决议时，决议须由独立

（非执行）董事签字后方可生效。

3、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常设的监督性机构，负责对董事会及其成员以及总裁、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防止其滥用职权，侵犯股东、公司及公司员工的合法权益。

监事会由不多于八名监事组成，其中一人出任监事会主席。监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监事会主席的任免，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监事会成员由股东代表（包括符合条件担任外部监事和独立监事），和一名公司职工代表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外部监事应占监事会人数二分之一以上并包括两名以上的独立监事。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检查公司的财务；
- （2）对公司董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3）当公司董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
- （4）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6）代表公司与董事交涉或对董事起诉；
- （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职权。

4、总裁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财务副总裁，协助总裁工作。副总裁、财务副总裁由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总裁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拟订公司分支机构设置方案；
- （5）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6）制定公司的基本规章；
- （7）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 （8）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9）《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十、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发行人遵循香港联交所《企业管制守则》的要求，建立起了一套的完整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包括制度和流程体系、组织结构和监督制约体系，完善了常态化内部监督控制机制。

发行人按照“统一规划、分步实施、重点突出、全面推进”的总体思路，搭建了从董事会到审计委员会，再到相关职能部门和分置机构的自上而下、职责明确的内控体系，以合理保障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

1、对预算的管理控制

为提升公司集团化管理水平，强化内部控制，防范经营风险，实现公司经营目标，根据实际情况及管理要求，发行人制定了《财务预算分析暂行办法》、《财务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规范了财务预算管理、资金管理和会计信息管理。与此同时，发行人各下属子公司财务预（决）算方案和利润分配方案，需先报请公司总部审定，再通过子公司董事会讨论决定。为促进公司价值和业绩的不断增长及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促进管理层经营理念的更新和对资金、成本的控制和对股东投资回报的重视，发行人全面推进和实施了以经济增加值（EVA）为核心的财务预算管理办法和考核评价体系，以期实现公司的价值增量在股东、管理者和员工之间的合理分配。

2、对风险的管理控制

发行人围绕“融合、创新、推广”的工作思路，着力融合风险与业务的、创新方式

与方法、推广模式与成果，健全风险管理机制和体系，加强重大风险的管控，注重风险管控落地，不断提升风险管理的有效性，以风险管理保障公司稳定快速发展。

3、对财务的管理控制

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发行人财务管理体制不断健全和完善，目前已初步建立起了以财务管理为中心的集团型财务管理体制，具体包括《会计报告管理制度》、《统计管理办法》等制度，其主要特点是以股权管理为主，资本运营责任制为核心、集权与分权相结合的财务管理模式。具体而言，发行人通过向二级子公司、合营企业委派董事，就其重大经营战略、重大投资项目、经营目标等核心问题进行决策；二级子公司、合营企业则进行开展具体实施，并根据授权作出日常经营决策，同时接受发行人的监督和检查。

4、对人力资源的管理控制

发行人高度重视打造专业、高效的组织和团队，以建立规范化的人力资源管理为切入点，编制了包括招聘录用制度、考勤制度、劳动纪律制度、假期管理制度、薪酬福利制度、员工培训制度等在内的一系列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以制度规范为基础，公司根据自身实际建立了以绩效为导向的薪酬考核体系，有效调动员工积极性，培养人力资源队伍，并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

5、对产品质量的管理控制

为保证产品与服务质量，发行人及各成员整车生产企业建立了覆盖研发、采购、制造、销售等完整生产流程的标准化质量控制体系。同时通过不断引进、吸收外部先进质量管理模式与管理技术，与既有质量管理技术相结合，发行人品质管理能力不断提升。发行人及各成员整车生产企业高度重视研发在保证产品品质中的基础地位；严把采购关，确保所有原材料及零部件符合技术标准；在产品制造过程中，加强流程管理，执行严格的质量标准，加强人力资源培训以适应不断提高的集团品质管理要求；同时逐步建立健全产品市场服务质量信息体系，实现市场服务的快速反应和应对。目前，发行人及各成员整车生产企业均通过了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6、对重大投资决策的管理控制

发行人依据国家总体产业政策和公司整体战略部署，统一决策汽车整车、重要总成和零部件项目投资。同时，发行人通过制定《投资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划投资

项目责任人制度》相关内部制度规范，对重大投资决策和财务决策的程序和规则进行约定，提高了重大决策的科学性和规范性。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合营企业等成员企业根据公司总体部署和规划，具体实施相关项目投资方案，并通过不断完善项目各项管理制度，强化全过程的监控，加强对投资过程中重大节点的把控。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6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姓 名	职 务	性 别	任期起始日期
竺延风	执行董事、董事长、党委书记	男	2015 年 5 月 27 日
李绍烛	执行董事、总 裁	男	2016 年 8 月 26 日
马之庚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2013 年 10 月 10 日
曹兴和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2013 年 10 月 10 日
陈云飞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2013 年 10 月 10 日
张晓铁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2013 年 10 月 10 日
温树忠	监事会主席	男	2017 年 6 月 16 日
赵 军	独立监事	男	2013 年 10 月 10 日
何 伟	职工监事	男	2017 年 5 月 12 日
乔 阳	副总裁	男	2016 年 8 月 26 日
安铁成	副总裁	男	2017 年 6 月 2 日
杨 青	副总裁	男	2016 年 8 月 26 日
卢 锋	联席公司秘书、董事会秘书	男	2016 年 8 月 26 日

注 1：2017 年 3 月 28 日，经发行人董事会批准，刘卫东先生由非执行董事调整为执行董事。

注 2：2017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股东周年大会，会议审议并批准了欧阳洁、童东城辞任非执行董事职务；会议审议并批准了马良杰辞任监事职务；会议选举温树忠担任监事职务。

注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原执行董事朱福寿因严重违纪，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被公司暂停其执行董事、总裁职务，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被公司免除其总裁职务，并经 2016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并批准免去朱福寿执行董事、总裁职务。

注 4：公司原职工监事钟兵因涉嫌违法，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表决，决定免去其职工监事职务。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发布《免去监事职务》公告。2017 年 5 月 12 日，何伟在职工代表大会中获选为职工监事。

注 5：因工作岗位变动，邱现东自 2017 年 4 月 6 日起不再担任发行人副总裁。

注 6：2018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股东周年大会，会议审议并批准了刘卫东辞任执行董事职务。

注 7：蔡玮因到龄退休，2018 年 12 月 15 日起不再担任发行人副总裁。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

竺延风，执行董事、董事长、党委书记

竺延风先生，1961 年生，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党委书记。竺先生于 1983 年毕业于浙江大学化工自动化及仪表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1999 年至 2002 年在哈尔滨工业大学控制工程专业在职学习并获工程硕士学位。1983 年起在中国第一汽车制造厂参加工作，1999 年至 2007 年担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总经理，2007 年至 2012 年担任吉林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2012 年至 2015 年担任吉林省委副书记，2015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东风汽车董事长、党委书记，东风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长。竺先生为中国共产党第十六届、十七届、十八届中央委员会候补委员，第十三届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委员。

李绍烛，执行董事、总 裁

李绍烛先生，1960 年出生，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执行董事、总裁。李先生 1983 年毕业于清华大学铸造工艺及设备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1994 年至 1996 年在中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在职学习并获研究生学历和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4 年被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聘为第二届全国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1983 年起在东风汽车参加工作，历任二汽铸造二厂总工程师、厂长，东风汽车副总经理。2005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总裁。李先生兼任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东风汽车有限公司董事、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董事长、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长、东风雷诺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国标致雪铁龙集团监事会副主席等职务。

马之庚，独立非执行董事

马之庚先生，1945 年出生，现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马先生于 1968 年毕业于扬州工学院机械制造专业。1968 年 9 月参加工作历任兵器部四川兵工局副局长、中国北方工业（集团）总公司西南地区部副主任、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西南兵工局副局长、总经济师、副总经理、党组副书记等职务，1999 年 6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2007 年 6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总经理，

2010 年 6 月任上海电器集团外部董事，2010 年 12 月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外部董事，2011 年 3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东风汽车外部董事。2013 年 1 月马先生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2013 年 10 月 10 日连任公司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由 2013 年 10 月 10 日起为期 3 年。

张晓铁，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晓铁先生，1952 年出生，现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先生于 1989 年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业管理工程专业在职研究生毕业，获工学硕士学位。1969 年参加工作，历任邮电部财务司副司长、信息产业部经济调节与通信清算司副司长、司长，中国网路通信集团公司总裁助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网路通信（集团）香港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等职务，2008 年 5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2013 年 10 月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先生兼任港中旅集团外部董事。

曹兴和，独立非执行董事

曹兴和先生，1949 年出生，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曹先生先后毕业于天津政法管理干部学院经济法专业和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硕士研究生班工商管理专业。1965 年起参加工作，历任中国海洋石油渤海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04 年至 2010 年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2007 年任中国石油企业协会常务副会长，2007 年任中国石油化工企业联合会名誉会长。2012 年任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外部董事。2013 年 10 月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陈云飞，独立非执行董事

陈云飞先生，1971 年出生，现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先生于 1992 年 7 月获得武汉大学法学学士学位，1996 年 12 月毕业于美国南伊利诺伊斯州大学并获得法学博士（JD）学位。1997 年初开始在总部位于纽约的美国律师事务所苏利文·克伦威尔工作，主要从事资本市场方面的法律服务。1998 年迁往香港继续在苏利文·克伦威尔香港办公室执业。2001 年 7 月离开苏利文·克伦威尔并随即加入德意志银行亚洲投资银行部。在德意志银行亚洲投资银行工作期间，陈先生作为董事总经理在不同时期分管过亚洲的工、

矿业，包括汽车行业。2007 年 8 月陈先生离开德意志银行，作为独立投资人从事投资以及咨询，曾经担任香港上市的亚洲煤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 年 10 月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先生兼任在加拿大多伦多和香港两地上市的中国黄金国际资源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温树忠，监事会主席

温树忠先生，1962 年出生，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温先生于 1984 年参加工作，2008 年至 2011 年在内蒙古大学公共管理专业在职学习并获公共管理硕士学位。温先生历任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人事处干部、机关团委书记，内蒙古自治区党委高校工委办公室干部，西藏自治区党委办公厅秘书处专职秘书，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督查室主任科员、助理调研员（期间挂职任内蒙古自治区固阳县委副书记），内蒙古自治区接待办公室综合处处长，内蒙古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厅）纠风室正处级干部、副主任，内蒙古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委、监察厅副厅长、秘书长、办公厅主任。2016 年 12 月至今任东风汽车党委常委、纪委书记。

赵 军，独立监事

赵军先生，1958 年出生，现任公司独立监事。赵先生 1982 年毕业于吉林大学数学系并获得学士学位，1987 年和 1990 年分获北京理工大学理学硕士和博士学位，1991 年晋升为副教授，1995 年到 1998 年任原北京商学院（现北京工商大学）教务处处长，2001 年晋升为教授，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管理学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研究领域涉及计量经济学模型、管理决策分析、统计分析预测等学科领域。在专业学科理论、理论应用、教材教法、教学管理等方面发表 20 余篇论文论著，曾荣获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和北京地区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2013 年 10 月任公司独立监事。

何 伟，职工监事

何伟先生，1963 年出生，现任公司职工监事。何先生于 1982 年参加工作，2002 年至 2004 年在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在职学习并获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历任二汽设备制造厂团委干事、副书记，二汽党委办公室秘书科秘书、副科级秘书、正科级秘书，东风汽车团委生产部部长、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东风汽车紧

固件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东风汽车紧固件有限公司总经理，东风汽车零部件事业部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东风汽车有限公司零部件事业部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东风汽车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东风汽车军品事业工作平台总监，东风汽车人事（干部）部部长。2016 年 8 月至今任东风汽车党委副书记，2018 年 9 月至今任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

李绍烛，执行董事、总 裁

李绍烛先生的主要工作经历详见本节“（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中“1、董事”。

乔 阳，副总裁

乔阳先生，1962 年出生，大学专科学历，现任公司副总裁。乔先生 1982 年参加工作，历任东风汽车财务会计部部长助理、副部长，东风汽车有限公司财务会计总部部长、党委书记，东风汽车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08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公司财务会计部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乔先生兼任东风汽车党委常委、总会计师。

安铁成，副总裁

安铁成先生，1963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副总裁。安先生于 1984 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车身厂副厂长、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规划部中方部长、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规划部部长、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今任东风汽车党委常委、副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安先生兼任东风汽车有限公司董事、神龙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长、东风鸿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杨 青，副总裁

杨青先生，1966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副总裁。杨先生于 1988 年参加工作，历任东风汽车活塞轴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东风汽车紧固件有限公司总经理、东风车桥有限公司总经理、东风德纳车桥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商用车公司副总经理、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等职务。2016 年 6 月至今任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2017 年 3 月任东风汽车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卢 锋，联席公司秘书、董事会秘书

卢锋先生，1967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公司投资者关系部总经理。卢先生 1989 年参加工作，历任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先后兼任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企划部总经理、东风裕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2012 年 11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公司法律与证券事务部（董事会秘书室）总经理（主任），2012 年 11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公司资本运营部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卢先生兼任东风汽车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室主任，东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主要任职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主要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7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主要任职情况

姓 名	任职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竺延风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党委书记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长
	法国标致雪铁龙集团	DFG-PSA 全球战略联盟委员会主席
李绍烛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东风雷诺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
	法国标致雪铁龙集团	监事会副主席，PSA 提名、任命和薪酬委员会委员，DFG-PSA 联盟委员会成员
蔡 玮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东风标致雪铁龙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
乔 阳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常委、总会计师
	东风标致雪铁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姓 名	任职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东风能迪（杭州）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东风裕隆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东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创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董事、薪酬委员会委员、审计风险委员会委员
	东风雷诺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东风标致雪铁龙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长
	武汉东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东风汽车（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东风汽车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
安铁成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品牌管理委员会会长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东风汽车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总经理
	法国标致雪铁龙集团	监事、战略委员会委员、亚洲事业发展委员会主席 DFG-PSA 全球战略联盟委员会成员
	东风汽车（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东风标致雪铁龙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东风标致雪铁龙汽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东风鸿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东风汽车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杨 青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温树忠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常委、纪委书记，国家监委驻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监察专员
何 伟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工会主席、兼职监事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东风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卢 锋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室主任
	东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东风汽车（武汉）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姓 名	任职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
	东风井关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长
	武汉东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东风汽车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湖北省楚天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董事
	湖南中联重科车桥有限公司	董事
	东裕（杭州）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和债券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何伟先生持有公司 H 股 100,000 股，卢锋先生持有 H 股 60,000 股，其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持有公司发行的股票和债券。

十二、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中国领先的汽车制造企业之一。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公布的数据，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整车销售量分别为 315.57 万辆、328.42 万辆、305.22 万辆和 137.44 万辆，市场排名保持前五。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包括研发、制造、销售商用车、乘用车、发动机和其他汽车零部件以及汽车相关服务；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商用车（重型货车、中型货车、轻型货车、微型货车和客车、专用汽车、半挂车以及相关配套汽车发动机和零部件）、乘用车（基本乘用车、MPV、SUV 及相关配套汽车发动机和零部件）及其他汽车零部件和汽车相关产品进出口、汽车金融、保险经纪等服务。

发行人目前已经形成了以整车制造为中心，涵盖上游的汽车研发、零部件和下游的汽车商贸服务、汽车金融、汽车保险经纪、汽车租赁、汽车物流等较完整的业务体系，是我国产业链较为完整的汽车集团之一。未来，发行人将在继续做大做强传统整车制造业务的基础上，加强汽车行业新业态研究，积极布局汽车新业态，并着力壮大汽车金融服务业务，以进一步实现多元化的发展。

（二）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1、行业发展概况

（1）全球汽车行业概览

汽车产业自 19 世纪后期在欧洲产生以来，经过一个多世纪的发展，形成了以美国、欧洲、日本三大成熟市场和中國、印度等新兴市场共同发展的格局。目前，三大成熟汽车市场发展已趋饱和，近年来发展缓慢。

表 5-8 2014-2018 年全球汽车产销情况

单位：万辆

项 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4-2018 年均复合增长率
产量	8,977.65	9,078.06	9,497.66	9,730.25	9,563.46	1.59%
销量	8,833.81	8,968.46	9,385.64	9,680.44	8,601.00	-0.67%

数据来源：Jato

根据统计数据，2014 年至 2018 年，全球汽车产量分别为 8,977.65 万辆、9,078.06 万辆、9,497.66 万辆、9,730.25 万辆和 9,563.46 万辆；全球汽车销量分别为 8,833.81 万辆、8,968.46 万辆、9,385.64 万辆、9,680.44 万辆和 8,601.00 万辆。中国、美国、欧洲等仍然是新增汽车销量最大的国家及地区。

表 5-9 最近三年全球前五大汽车销售国

单位：万辆

排名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国家/地区	销 量	国家/地区	销 量	国家/地区	销 量
1	中国	2,808.10	中国	2,887.90	中国	2,802.82
2	美国	1,732.00	美国	1,758.38	美国	1,786.58
3	日本	519.00	日本	523.89	日本	497.03
4	印度	392.00	印度	401.75	德国	370.89
5	德国	372.00	德国	381.12	印度	366.93

数据来源：Jato

在汽车新增销量方面，美国、欧洲和日本三大成熟汽车市场近年整体发展较为缓慢，但销量规模大，仍然是全球最重要的汽车市场。其中，美国 2018 年虽较 2017 年有所下降，但销量仍达到 1,732.00 万辆，占 2018 年全球新增销量的 20.14%。新兴市场中，中国汽车新增销量规模大且增速较快，2016 年至 2018 年，新增汽车销量分别 2,802.82 万辆、2,887.90 万辆和 2,808.10 万辆，占全球当年新增汽车销量的 29.86%、29.83%和 32.65%，

已连续三年成为全球新增汽车销量最大的国家。

此外，近年来，全球汽车行业在新能源汽车、汽车智能化及汽车金融等方面均有较快发展。

随着人们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推动新能源汽车发展已成为世界各国政府的共识。2012 年，各国先后采取措施推进新能源汽车的发展，例如，中国发布《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发展规划（2012-2020 年）》、美国奥巴马总统连任后宣布花费 1.2 亿美元的拨款继续支持新能源汽车研发领域的发展、日本政府继续实施“下一代环保汽车”计划、德国政府稳步推进《政府国家电动汽车发展规划》等。然而，对于普通消费者来说，新能源汽车的价格、可靠性和使用便捷性仍是其重点关心的问题。

与此同时，汽车电子技术与车载信息系统的发展推动了汽车的智能化发展，自动驾驶、车载信息系统等尖端技术正逐渐走入现实。依靠人工智能、视觉计算、雷达、监控设备、GPS 全球定位、车联网等系统协同合作，车载电脑已经可以在没有任何人类主动操作的情况下自动安全地操作车辆，汽车智能化正在进一步推动汽车行业的发展。

汽车金融作为汽车产业链中的另一重要环节，是汽车产业与金融的结合，具体是指在汽车的生产、流通、购买与消费环节中融通资金的金融活动，广义来说包括资金筹集、信贷运用、抵押贴现、相关保险、投资活动等。目前，汽车金融在汽车价值实现过程中正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并逐渐成为汽车产业中最具价值的领域之一，对加速行业转型和刺激汽车消费都将起到推动作用。经过多年的发展，汽车金融已经在成熟市场已形成较为成熟的经营模式。总的来说，汽车的价值起步于研发设计及生产制造环节，并通过流通消费得以实现。随着全球汽车产销市场和流通体制的不断成熟，汽车消费金融将在全球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2）中国汽车行业概览

中国汽车工业的发展始于五十年代，至今已有近六十年的历史。九十年代以来，中国汽车工业经历了飞速发展，中国经济快速增长带动中国汽车市场的需求激增。近年来，我国汽车工业发展迅速，成为全球汽车行业发展最为迅速的地区之一，汽车产业也成为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在国家鼓励汽车消费政策实施、道路交通条件改善和居民收入水平提高等因素驱动下，自 2000 年以来，我国汽车行业开始步入持续高速增长阶段。

表 5-10 2014-2018 年中国汽车产销情况

单位：万辆

项 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4-2018 年均复合增长率
产量	2,372.29	2,450.33	2,811.88	2,901.50	2,780.80	4.05%
销量	2,349.19	2,459.76	2,802.82	2,887.90	2,808.10	4.56%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14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372.29 万辆和 2,349.19 万辆，同比增长 7.26%和 6.86%；2015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450.33 万辆和 2,459.76 万辆，同比增长 3.29%和 4.71%；2016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811.88 万辆和 2,802.82 万辆，同比增长 14.76%和 13.95%；2017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901.50 万辆和 2,887.90 万辆，同比增长 3.19%和 3.04%；2018 年，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780.80 万辆和 2,808.10 万辆，同比下降 4.16%和 2.76%。

在汽车金融方面，自 2008 年《汽车金融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8]第 1 号）实施以来，我国汽车金融市场发展已有 10 余年。在此期间，我国汽车销量快速增长，外资汽车厂商积极建厂、扩充产能以满足不断释放的购车需求，但在汽车金融等高附加值服务的拓展方面仍相对欠缺。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加大、相关政策法规的日趋完善及汽车厂商、经销商集团和第三方公司纷纷涉足汽车金融领域，预计未来汽车金融行业将进一步发展。除汽车消费信贷和汽车保险外，汽车融资租赁业务亦将逐步发展。汽车金融在汽车价值实现过程中正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并逐渐成为汽车产业中最具有价值的领域之一。

在利润水平方面，我国汽车行业利润状况由市场竞争、产销关系、产能利用率状况等多种因素共同决定。其中，自 2011 年及 2012 年我国汽车行业调整期之后，2013 年我国汽车消费需求恢复自然增长，行业整体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均同比增长较高。2014 年，随着我国汽车行业产销量增速减缓，行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增速均相应放缓，但销售利润率仍保持在较高水平。2015 年，伴随着复杂的国内外经济环境和不断加大的经济下行压力，我国汽车行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增长率均有所下降。2016 年，随着国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我国汽车行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增长均有提速，但利润率有所下降。2017 年，汽车工业实现平稳健康发展，中国品牌市场份额继续提高。2018 年，中国汽车产销量 28 年来出现首次下滑。

2、行业监管政策

（1）中国汽车行业主管部门

汽车行业属于资金与技术密集型行业，主要监管机构包括国务院、商务部、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科技部、质检总局及环保部等。

汽车行业的行业组织为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汽车产业的发展受到了政府的大力关注与支持，《汽车产业发展政策》从汽车产品的研发、生产、消费到相关产业的发展等各个环节，全面鼓励、支持国内汽车产业不断发展壮大。鼓励汽车消费的政策，特别是政府对汽车金融发展的支持，进一步将人们的潜在需求转化为了现实购买力。

2006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颁布的《关于汽车工业结构调整意见的通知》（发改工业[2006]2882 号）明确将通过“控制新建整车项目，适当提高投资准入条件；鼓励发展节能、环保型汽车和自主品牌产品；推进汽车生产企业联合重组；支持零部件工业加快发展”等措施加快汽车工业结构性调整。

2007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出台的《中国汽车工业“十一五”发展规划》明确指出“提倡公平竞争，鼓励兼并重组以结构调整带动发展，到 2010 年，形成 1-2 家年产 200 万辆以上（自主品牌产品 50%以上）、出口占产量 10%以上的大型汽车生产企业；形成若干家年产 100 万辆以上（自主品牌产品占 50%以上）、出口占产量 10%以上的骨干汽车生产企业”。

2008 年 8 月，为抑制大排量汽车和鼓励小排量汽车的生产消费，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出通知，决定从 2008 年 9 月 1 日起调整汽车消费税政策。消费税政策的调整具体包括：一是提高大排量乘用车的消费税税率，排量在 3.0 升以上至 4.0 升（含 4.0 升）的乘用车，税率由 15%上调至 25%，排量在 4.0 升以上的乘用车，税率由 20%上调至 40%；二是降低小排量乘用车的消费税税率，排量在 1.0 升（含 1.0 升）以下的乘用车，税率由 3%下调至 1%。此外，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节能产品惠民工程”的通知》（财建[2009]213 号）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惠民工程”节能汽车（1.6 升及以下乘用车）推广实施细则的通知》（财建[2010]219 号），中央财政将对发动机排量在 1.6 升及以下、综合工况油耗比现行标准低 20%左右的汽油、柴油乘用车（含混合动力和双燃料汽车），按每辆 3,000 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定额补贴，由生产企业在销售时直接兑付给消费者。

2009 年 3 月，国务院颁布了《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明确要求实施积极的消费政策，开拓城乡市场，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需求；以结构调整为主线，推进汽车企业兼并重组，加强关键技术研发，加快技术改造，提升企业素质；以新能源汽车为突破口，加强自主创新，培育自主品牌，形成新的竞争优势，促进汽车产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2009 年汽车产销力争超过 1,000 万辆，三年平均增长率达到 10%。

2010 年，汽车以旧换新的单车补贴金额标准提高到 5,000 元-1.8 万元，较 2009 年的 3,000-6,000 元补贴标准大幅提高。该内容涵盖货车、客车的所有细分车型，进一步拉动了全国性的汽车消费。

2011 年 9 月，商务部等十部委联合印发了《关于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国际化发展的指导意见》，将新能源汽车产业国际化推进列为重点。在此期间，国家陆续出台了三项推广节能和新能源汽车的鼓励政策，具体包括：一是开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试点；二是在 5 个试点城市开展私人购买新能源汽车补贴试点；三是对消费者购买“节能产品惠民工程”节能汽车给予一次性定额补助。上述政策标志着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步入了快车道。

2012 年 4 月，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十二五”汽车工业发展规划意见》。根据该意见，“十二五”时期，我国汽车产量将达到 2,800 万-3,000 万辆，新能源汽车累计产销量达到 50 万辆，自主品牌乘用车市场占有率达到 50%，其中自主品牌轿车市场占有率达到 40%。同时，产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行业排名前五家企业所占市场份额的总和，比 2010 年提高 10 个百分点，形成 3-4 家年产 400 万辆以上的大型企业（集团）；自主品牌质量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自主品牌产品技术创新与研发实现与国际同步。

2013 年，受城市大范围雾霾天气的影响，政府进一步加大了汽车节能减排的相关政策。作为 2012 年国务院印发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中相关规定的配套政策，2013 年 3 月，工信部、发改委、商务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共同颁布了《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核算办法》。2013 年 9 月，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发改委共同制定了《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进一步鼓励节能减排的发展。

2014 年 7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5 号）以贯彻落实发展新能源汽车的国家战略。该《指导意见》明确了以纯电驱动为新能源汽车发展的主要战略取向，重点发展纯电动汽车、插电式（含增程

式）混合动力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以市场主导和政府扶持相结合，建立长期稳定的新能源汽车发展政策体系，创造良好发展环境，加快培育市场，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健康快速发展。

2016 年 3 月，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十三五”汽车工业发展规划意见》。根据该意见，我国汽车产销量将保持稳定增长，2020 年产销规模达到 2,800 万-3,000 万辆，建成 5-6 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知名企业；中国品牌汽车占据市场主导地位，有 5-10 款中国品牌汽车成为世界知名产品；实现汽车产品海外销售（包括生产）占总规模的 10%；2020 年中国品牌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 100 万辆。此外，该意见还对油耗、本地开发车型销量、智能网联汽车等提出了一系列发展目标。

2016 年 7 月，《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经交通运输部第 15 次部务会议通过，并经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同意，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从而更好地满足社会公众多样化出行需求，促进出租汽车行业和互联网融合发展，规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行为，保障运营安全和乘客合法权益。

2016 年 12 月，环境保护部、国家质检总局联合发布《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轻型车国六标准的重要意义体现在：一是从以往跟随欧美机动车排放标准转变为创新，实现引领世界标准制定，有助于我国汽车企业参与国际市场竞争，推动我国汽车产业发展；二是在我国汽车产能过剩的背景下，可以起到淘汰落后产能、引领产业升级的作用；三是能够满足重点地区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而加严汽车排放标准的要求。

2017 年 9 月，工信部正式发布《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该办法将针对在中国境内销售乘用车的企业（含进口乘用车企业）的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及新能源乘用车生产情况进行积分考核，对于新能源汽车负积分未抵偿的企业，将被暂停部分高油耗车型的生产，直至下一年度传统能源乘用车产量较核算年度减少的数量不低于未抵偿负积分数量。此举进一步推进了国内新能源汽车的发展，促进行业转型升级。

此外，在汽车金融方面，为促进汽车金融行业健康快速发展，针对我国汽车金融发展中面临的新情况和新问题，政府对现有的一些法规政策进行了针对性的修改、调整，并形成了我国汽车金融的新政策法规监管体系。2006 年，中国银监会颁布了修订的《企

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允许有条件的财务公司设立分支机构。2007 年，国务院颁布《物权法》，首次清晰界定了汽车金融业务中的相关概念，为汽车金融业务相关操作扫清了政策障碍。2008 年，银监会发布《汽车金融公司管理办法》，拓展了汽车金融公司的业务范围、融资渠道等。2015 年，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7 号》，正式推行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注册制，不再对信贷资产证券化进行逐笔审批，增加发行额度，进一步降低汽车金融公司的融资成本。

（3）中国汽车行业准入条件

A、制造企业准入条件

政府有关职能部门依据《汽车产业发展政策》（修订版）和国家认证认可条例建立统一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和产品的准入管理制度；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和中国强制性认证（3C）标志办理车辆注册登记；政府有关职能部门按照准入管理制度对汽车、农用运输车和摩托车等产品分类设定企业生产准入条件，对生产企业及产品实行动态管理，凡不符合规定的企业或产品，撤销其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中的名录；道路机动车辆产品认证机构和检测机构由质检总局商国家发改委后指定，并按照市场准入管理制度的具体规定开展认证和检测工作。

B、新能源车生产企业准入规则

《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已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发布，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准则重新划定新能源汽车范围，提高企业准入门槛，强化产品安全监控，要求需要具备生产新能源汽车产品所必需的设计开发能力、生产能力、产品生产一致性保证能力、售后服务及产品安全保障能力，并符合《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准入条件及审查要求》。

C、汽车制造项目投资条件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修订版）鼓励发展数家国内汽车生产企业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汽车企业，同时，为了避免出现产能过剩和散、乱、低水平重复建设，政府职能部门对国内汽车企业新建项目、现有企业异地建厂或现有项目跨产品类别生产其他类别汽车整车产品等项目的投资进行监管和审批。例如，《汽车产业发展政策》（修订版）中对新建汽车产品生产企业的投资项目的投资规模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即：新建汽车生产企业的投资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不得低于 20 亿元，其中自有资金不得低于 8 亿元，

要建立产品研究开发机构，且投资不得低于 5 亿元；新建车用发动机生产企业的投资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不得低于 15 亿元，其中自有资金不得低于 5 亿元，要建立研究开发机构，产品水平要满足不断提高的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

D、资金条件

汽车行业是一个资金密集型行业。汽车行业从研发、生产线建设再到营销与推广，整个过程都需要高额的资本投入，例如，《汽车产业发展政策》（修订版）规定，新建汽车生产企业的投资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不得低于 20 亿元；此外，品牌推广和营销渠道建设亦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因此，汽车行业对外部融资存在较大的依赖性，新进入企业往往由于知名度或信誉不够而面临融资困难等问题。此外，由于汽车企业的资金实力会影响顾客的信心和品牌忠诚度，因此进一步增加了行业的进入难度。

E、生产规模壁垒

汽车行业具有典型的规模经济效应。由于汽车生产企业需要巨额研发费用和建设费用，经营过程中需要投入大量管理、营销费用以及采购成本，因此汽车生产企业必须通过大规模生产以降低产品的平均成本。若汽车生产企业的产量无法达到一定规模，汽车生产企业将难以获得合理的利润率以维持长期的正常经营及发展。

此外，随着消费者对汽车安全性、经济性及环保性等要求的不断提高，汽车企业必须持续投入大量资金用于研究开发。往往只有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的企业才能分摊日益高昂的研发费用。

此外，《汽车产业发展政策》（修订版）亦对新建整车生产投资项目的生产规模做出了明确要求，即重型载货车的生产规模不得低于 10,000 辆；装载 4 缸发动机的乘用车的生产规模不得低于 50,000 辆；装载 6 缸发动机的乘用车的生产规模不得低于 30,000 辆。综上，汽车行业存在典型的规模效应。

3、行业主要特点

汽车行业具有周期性及外部拉动性的特点。

在周期性方面，汽车行业周期性较强，特别是基本型乘用车行业，存在市场需求与产量无法同步等周期性波动特征。一般来说，消费者对汽车的消费往往取决于其收入状况及对宏观经济前景的乐观程度，因此，汽车行业景气度与宏观经济的景气程度高度相关。

在外部拉动性方面，与其他行业相比，由于汽车工业拥有产业关联度高、规模效益明显、资金和技术密集等特征，因此存在较大的外部拉动性。除汽车制造业本身以外，汽车产业的蓬勃发展还可以拉动包括钢铁、机械、橡胶、石化、电子、纺织等上游行业以及保险、金融服务、贸易、维修、交通运输、服务等下游行业的发展。

此外，作为全球汽车行业发展最为迅速的国家之一，中国汽车行业还具有以下特点：

A、汽车市场需求持续旺盛

国民经济的增长是汽车行业发展的主要驱动因素之一。近年来，中国国内生产总值和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续快速增长，中国居民的生活水平不断改善，居民对包括汽车在内的消费品和耐用品的消费需求也相应增长。

从发达国家经验来看，当千人汽车保有量低于 150 辆时，汽车消费呈现出井喷特性，销量增速会维持相对较高水平，而后，当千人保有量达到 150 辆时，销量增速将放缓至 10% 左右，而当千人保有量达到 350 辆时，保有量基本持平，汽车销售以更新需求为主。

根据公安部及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8 年我国汽车千人保有量为 170 辆，低于世界汽车千人保有量水平（根据世界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17 年国际汽车千人保有量为 191 辆，中国为 156 辆），也远低于发达国家汽车千人保有量水平（2017 年美国汽车千人保有量为 847 辆，欧洲为 488 辆）。参照先导国家经验来看，中国汽车市场仍具备持续增长潜力，同时汽车产业需注重由规模速度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2018 年由于受宏观经济增长放缓及中美贸易摩擦，叠加前期刺激政策对市场造成透支等因素影响，2018 年我国汽车市场首次出现负增长。从中长期发展来看，由于中国汽车市场体量巨大，同时随着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持续增长，首次购车及换代需求持续释放，预计未来我国汽车市场将呈中低速稳定增长态势。

B、自主品牌快速发展

2009 年 3 月正式出台的《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明确提出实施自主品牌战略。在技术开发、政府采购、融资渠道等方面制定相应政策，引导汽车生产企业将发展自主品牌作为企业战略重点，支持汽车生产企业通过自主开发、联合开发、国内外并购等多种方式发展自主品牌。在上述政策的鼓励下，近年来，凭借对于本土市场的深入理解、灵活的研发能力和较强的成本控制能力，我国的自主品牌汽车整体呈现出快速增长的态势，产品性能和质量具有较大改善，在国内市场的地位进一步提升。此外，自主品牌汽

车在我国汽车出口中处于绝对主力军地位。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最近三年，我国汽车行业自主品牌市场份额分别为 43.2%，43.45%和 42.09%。

表 5-11 最近三年我国自主品牌乘用车市场销售情况

单位：万辆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中国乘用车市场销量	2370.98	2,496.19	2,437.27
自主品牌乘用车销量	997.99	1,084.67	1,052.9
自主品牌市场份额	42.09%	43.45%	43.20%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C、竞争日趋激烈

国民经济的发展确保了汽车消费的持续需求，同时，由于激烈的市场竞争和规模效应，汽车价格持续走低。随着国内汽车生产商设计和生产能力的提升，新产品上市的频率加快，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此外，汽车和汽车零部件的进口关税下降等因素亦导致进口产品不断进入国内市场。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中国汽车整车（包括汽车底盘）进口量从 2001 年的约 7.1 万辆增加至 2018 年的约 110.84 万辆。未来，随着国内汽车生产商生产规模扩大、技术水平提高、零部件体系逐渐完善、本地采购比率不断提高及部分零部件采购价格下降，汽车生产与运营的成本降低空间将逐渐变小，汽车制造行业的竞争亦将不断加剧。

4、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1）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汽车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和行业内的并购重组，行业集中度逐步提高，业内主要汽车整车生产企业均已达到经济规模。2018 年，中国汽车销量排名前 10 位的汽车整车生产企业销量均超过 70 万辆。目前，我国年销售量超过百万辆的企业集团共有 7 家，分别为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风汽车、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广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汽车销量排名前 10 的企业集团合计销售汽车 2,425.76 万辆，占我国汽车销售总量的 86.38%。

表 5-12 最近三年我国前十大汽车生产企业销量情况

单位：万辆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前十大汽车整车生产企业销量	2,425.76	2,556.24	2,475.99
前十大汽车整车生产企业市场占有率	86.38%	88.52%	88.34%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018 年，我国前十大汽车整车生产企业集团销量排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13 2018 年我国前十大汽车生产企业销量排名情况

单位：万辆

排名	企业名称	销 量	市场占有率
1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1.25	24.97%
2	第一汽车集团	341.84	12.17%
3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305.22	10.87%
4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40.21	8.55%
5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14.28	7.63%
6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3.78	7.61%
7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	152.31	5.42%
8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5.30	3.75%
9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77.86	2.77%
10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3.71	2.62%
前十家销量合计		2425.76	86.38%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行业发展趋势

受 GDP 增速缓中趋稳的影响，汽车市场随之也将进入相对稳定的增长阶段。就汽车行业发展的外部环境而言，一方面，汽车刚性需求长期存在，党的十八大所提出的国内生产总值、城乡居民收入“两个翻番”及城镇化等的加快推进，将持续促进汽车消费，另一方面，自主品牌发展受到前所未有的重视，领导干部带头坐“国产车”对国民消费将产生重要影响，未来可能是自主品牌发展的机遇期，创新驱动、自主发展成为汽车行业主流；此外，中国汽车企业“走出去”步伐加快，加速海外市场布局。具体来说，我国汽车行业具有以下发展趋势：

A、限购或涉及更多城市

目前国内共有 8 个城市实行小汽车限购，包括北京、上海、广州、贵阳、石家庄、天津、杭州和深圳。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董扬表示，成都、重庆、青岛、武汉等城市均存在实施汽车限购政策的可能性，“因为这些城市的道路交通拥堵状况已不容乐观。”

B、政策环境将进一步促进新能源汽车的发展

为顺应节能减排大趋势，2016 年上半年，国家层面及各地陆续推出了许多政策，通过金融手段支持、明确用电定价规范等措施，对新能源汽车发展进行扶持，同时针对新能源汽车发展逐渐浮现的弊端，国家也在加强监控和管理。

2016 年 2 月，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确认五大举措支持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一是加快实现动力电池革命性突破；二是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三是扩大城市公交、出租车、环卫、物流等领域新能源汽车应用比例；四是提升新能源汽车整车品质；五是完善财政补贴等扶持政策，督促落实不得对新能源汽车限行限购的要求，破除地方保护，打击“骗补”行为。

为落实以上举措，2016 年上半年汽车行业出台新能源相关政策 10 项，其中国家政策 7 项、颁布新能源推广车型目录 3 个。各省市出台的有关新能源汽车推广方案或补贴政策、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或补贴政策 35 项。2017 年国家累计出台 36 项新能源汽车相关政策（包括征求意见稿 3 项），涉及到宏观、补贴、基础设施、安全管理、技术研发、智能网联等诸多方面。以上这些政策将会有利于新能源整车生产企业和充电服务提供商快速整合资源，避免重复性投入，规范行业秩序，促进行业稳定发展。

C、汽车品牌销售管理办法的修改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1 号）（以下简称新《办法》）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发布，并已于 2017 年 7 月 1 日正式实施。这意味着，曾作为汽车流通领域“基本法”的《汽车品牌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老《办法》），在饱受争议十年后即将寿终正寝。与老《办法》相比，新《办法》明确了要积极发展电商销售模式，放开配件销售渠道，以及非强制性放开渠道形式的建议。同时作为对经销商独立运营权的保护，规定整车厂商不得实施压库、搭售、限制经营其他业务等多项长期为业内诟病的垄断行径。新《办法》同时提出，整车厂商不能要求经销商同时具备销售和售后服务功能。上述政策意味着 4S 店模式作为唯一授权销售形式的时代彻底结束。经销商不再需要重金建设前店后厂的全功能经销店，取而代之的是汽车展厅、汽车超市等更为精益的形式。

D、市场价格继续下降

由于汽车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预计价格竞争仍将是汽车企业争夺市场份额的主要手段。目前，汽车产品价格方面，高端汽车产品与海外市场的价格差异较大。随着我国汽车市场需求结构、消费理念、竞争形态的变化，上述价格差异预计将逐渐缩小。

E、汽车金融渗透率不断提高

自 2014 年下半年以来，中国汽车市场销量增速明显放缓，经销商库存情况继续恶化，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下调了全年销量预期。在此背景下，发展创新高效的金融业务将成为汽车厂商抵御传统业务下滑、打通各服务环节的重要手段。从市场实践来看，银行的汽车消费贷款在汽车金融发展初期占据了市场主导地位。近年来，随着准入条件的放宽和监管环境的完善，方式更灵活、利润率更高的融资租赁模式占比不断提高。根据德勤《2015 中国汽车金融白皮书》，截至 2014 年末我国汽车零售金融服务中汽车消费贷款约占 85%的市场规模，融资租赁、经营性租赁等规模较小，约占 15%左右的市场规模。

目前，中国汽车消费金融渗透率约为 20%，同发达国家水平相比仍存在显著差距，未来增长空间巨大。从长远看，汽车金融将成为中国汽车工业新的利润增长点，并在中国汽车产业结构性调整中发挥关键作用。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强大的战略资源支撑和保证能力

发行人是东风汽车的核心资产和资本运作平台。东风汽车是国务院国资委直属管理的特大型汽车企业，产销规模稳居行业第二位，位列 2016 年世界 500 强第 81 位，2015 年中国制造业 500 强第 4 位。东风汽车拥有中国国内产品最强、行业最优的业务布局，具备完整的价值链体系，与上下游的供应商、经销商、服务商建立了稳固的战略合作关系。鉴于汽车制造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起到支柱作用，加之东风汽车作为中央国有企业及其领先的行业地位，公司的发展一直得到中国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以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这些均为发行人提供了重要的战略支撑，保障公司有效应对重大极端风险，行稳致远。

2、谱系完整的产品线

发行人拥有完整且丰富的产品线，是中国国内汽车政策业务布局最为齐全的汽车集

团之一，在主要车型领域内均拥有多个品牌合作运营，在各主要细分市场亦有产品和业务布局。商用车方面，公司及各成员整车生产企业主要产品线包括 35 个货车基本车型和 7 个客车基本车型；乘用车方面，主要产品包括 51 个基本乘用车系列产品、8 个 MPV 系列产品和 43 个 SUV 系列产品。公司精品产品系列包括东风天龙系列重型货车、东风天锦系列中型货车、东风本田 CR-V、东风日产奇骏、东风标致 408 等。2018 年以来，发行人加大产品结构调整力度，发行人商用车产品率先实现全面排放升级；为应对市场消费趋势和客户需求热点，发行人共投放东风风神新 AX7、东风启辰 D60、东风悦达起亚新智跑、东风英菲尼迪 QX50 等 12 款乘用车新品，丰富了乘用车产品系列，优化了乘用车产品结构。总的来看，公司各主要车型构成比例与行业平均水平基本一致，这使得公司能够及时针对市场需求变化和行业政策相应作出调整，把握阶段性市场机会。同时，这也将有助于公司抵御因单一市场单一品牌出现不利变化而对公司整体经营情况造成负面影响的风险。

3、持续增强的自主创新体系能力

发行人持续完善自主创新体系建设，全面构建复合式的研发体系，于 2011 年被中国有关主管部门评定为“创新型企业”。为应对汽车新技术、新业态层出不穷的新格局，发行人加大产业转型升级力度，开展了汽车与互联网跨界融合、汽车电商业务、大数据、车联网、智慧化、无人驾驶等领域的研究；加快构建新的商业模式，大力发展二手车、汽车金融、汽车租赁等事业。同时，公司研发人才队伍不断充实，整车平台和关键动力总成开发工作稳步推进。公司技术中心首批被中共中央组织部授予“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称号，目前已拥有“千人计划”在职专家 9 名。公司着力加强海外研发基地建设，通过收购瑞典 T 公司，拥有了一支完整的电子控制团队，填补了公司在整车及动力总成电子控制商品化开发领域的空白。在中国汽车工业科技进步奖评选中，东风集团企业获奖数量连续 10 年位居行业首位。

4、与国际合作伙伴保持健康、密切的合作关系

发行人与日产、本田、PSA 标致雪铁龙集团、雷诺、AB Volvo 等国际知名、实力雄厚的汽车企业间建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战略互信逐步增强，合作水准不断提升，合作领域持续深化，共同积极开拓中国市场。公司与全球一流的商用车企业 AB Volvo 建立了战略联盟，中重型商用车国际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和提高；通过构建“东风-雷诺-

日产”联盟，实现跨品牌资源共享与协同；战略性入股 PSA 标致雪铁龙集团，深入开展全价值链的合作与协同。与国际合作伙伴保持健康、密切的合作关系，为公司的发展，特别是自主品牌业务发展提供强大的资源与技术支持。2016 年，发行人持续强化国际合作伙伴在新商品及技术导入、联合开发、人才培养、海外发展等方面的合作。与 PSA 联合开发的 CMP 平台、电动版共用模组化平台（eCMP）专案继续推进。得益于海外业务转型取得突破，2016 年公司实现自主品牌乘用车出口 1.7 万辆，同比增长 2.6 倍。2017 年自主品牌汽车全年出口约 5.2 万辆，同比增长约 68%。2018 年公司自主品牌汽车全年出口约 4.5 万辆。

5、经验丰富的经营团队和国际化的管理理念

发行人经营团队长期从事汽车行业相关业务，对国内外汽车行业发展现状和趋势都有着深刻的认识和把握，积累了丰富的战略规划、企业管理和市场营销经验，并在专业和能力结构上优势互补，互相促进。在开发合作和国际化运营的实践中，发行人通过对标国际一流，开展战略人才培养专案，推进雷诺、日产挂职、东风-PSA 互派挂职人员，加速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以国际化的视野和思维，学习和借鉴先进的管理经验、方法和理念，持续改善业务流程，强化组织记忆和知识积累，不断提升国际化管理能力，形成具有“东风”特色的管理方式。

6、突出的品牌价值与公司影响力

“东风”品牌是中国汽车行业第一个驰名商标。2011 年，东风重型货车商标“天龙”被评定为中国驰名商标。2007 年，“东风”被国家质检总局授予“中国名牌”称号。在 Brand Finance 公司发布的 2014 年全球 500 强品牌榜单中，“东风”是唯一上榜的中国汽车品牌。2017 年，根据世界品牌实验室评估，“东风”品牌价值高达 1120.19 亿元，同比增长 13.5%。公司亦高度重视消费者的需求及其变化趋势，凭借可靠、畅销及高性价比的产品而赢得良好声誉，通过不断对原有系列升级换代并推出新产品，始终保持主要产品的竞争优势，并由此获得了广泛认可的品牌知名度。

此外，发行人在资本市场享有良好的市场声誉，先后荣获“最佳企业管治奖”、“最佳公司治理奖”金奖、“最佳投资者关系上市公司”等奖项。

7、和衷共济，和悦共生的企业软实力

在长期的改革发展历程中，发行人传承了优秀的文化基因，以“让汽车驱动梦想”为使命，秉承“海纳百川，砺行致远”的精神，关怀每一个人，关爱每一部车，倾力构建人、车、自然、社会和谐，塑造独具东风特质的“和”文化。公司宣传并身体力行现代商业伦理的价值观，坚持合法、合规经营，致力于与各方实现共赢发展。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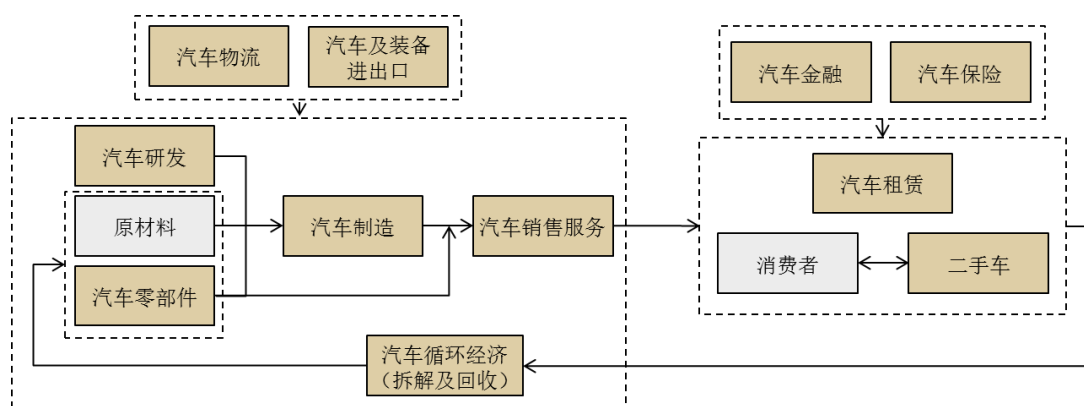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记载，其经营范围为：汽车工业投资；汽车、汽车零部件、金属机械、铸锻件、起动电机、粉末冶金、工具和模具的开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与本公司经营项目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和售后服务；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从事汽车整车、与汽车整车开发密切相关的零部件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和售后服务等业务，已逐步从形成了以汽车整车制造为中心，涵盖上游的汽车研发、零部件、汽车及装备进出口和下游的汽车金融、汽车保险、二手车业务等在内的完整产业链条。

发行人业务链条情况如下图所示：

图 5-3 发行人业务链条示意图



2、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和类型

（1）商用车

商用车业务方面，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重型、中型和轻型货车，大型、中型和轻型

客车，特种用途车辆等。目前，发行人集团成员企业（含合营、联营企业）主要生产和销售 21 种商用车基本车型，包括 17 种主要货车基本车型和 4 种主要客车基本车型。

发行人（含合营、联营企业）商用车主要产品概况如下表所示：

表 5-14 发行人（含合营、联营企业）商用车主要产品概况

序号	产品系列	主要车型	生产企业	简介
1	东风天龙旗舰	重型货车	东风商用车	高端重型货车系列产品，在国际合作融合诸多先进技术的基础上通过自主创新全面提升产品性能
2	东风大力神	重型货车		重型工程车系列产品，包括适用于工程项目、中短途重载运输的自卸车，动力覆盖 230-375 匹马力；工程用途的专用车，动力覆盖 230-420 匹马力，
3	东风天锦	中型货车		中型货车系列产品，适用于城市间和省际货物运输，具有环保、节油、安全、可靠、舒适等特点
4	东风霸龙	重型货车	东风柳汽	重型货车系列产品，适用于运输、物流等用途
5	乘龙汽车	重型/中型货车		重型/中型中长途高速物流车系列产品，具有节油、安全、可靠、高效等特点
6	东风途逸	轻型货车	东风有限	城市物流车辆，转弯半径小，狭小空间自由通行
7	东风福瑞卡	轻型货车		中短途轻型物流货车/货车系列产品，具备动力强劲、承载力强，可靠性高等特点
8	东风多利卡	轻型货车		长途轻型物流货车系列产品，具有安全可靠、承载、动力强劲、操控便捷等特点
9	东风凯普特	轻型货车		吸收国际先进技术，面向中国用户设计的高端轻卡
10	东风特商	特种用途车辆	东风特商	各类特种商用车，包括专用消防车、全系列天然气汽车、油田用车、森林用车、自卸汽车、大马力四驱六驱全驱汽车、专用起重机底盘等多种车型

（2）乘用车

乘用车业务方面，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基本乘用车、MPV、SUV、交叉型乘用车等。目前，发行人集团成员企业（含合营、联营企业）主要生产和销售 72 个系列乘用车产品，其中包括 34 个轿车系列、7 个 MPV 车型系列和 31 个 SUV 车型系列，其中新能源乘用车共 11 款。

发行人（含合营、联营企业）乘用车主要产品系列概况如下表所示：

表 5-15 发行人（含合营、联营企业）乘用车主要产品系列概况

序号	产品系列	车型	生产企业	简介
1	东风 Honda CR-V	SUV	东风本田	经典城市 SUV 车型，设计外观运动时尚，空间宽敞充裕，操控舒适灵活
2	东风本田 XR-V	紧凑型 SUV		小型 SUV 车型，设计外观运动时尚，配置均衡
3	东风本田思域（Civic）	轿车		完美诠释“Stay ahead”的品牌精神，成为 Honda 入华 20 年来首款年销量突破 20 万辆的车型
4	东风日产奇骏（X-Trail）	SUV	东风日产	经典城市 SUV 车型，配备智能全模式四驱系统，具有同级车中出色的操控新性能和安全性
5	东风日产天籁（Teana）	轿车		中高级轿车车型，应用多项先进技术，引入人体工学设计，操控和动力表现出色，提供舒适的驾乘体验
6	东风日产轩逸（Sylphy）	轿车		中高级轿车车型，提供宽适的内部空间，应用多项智能科技实现突出的燃油经济性
7	东风日产启辰（Venucia）D60	轿车	东风启辰	高品质智联家轿，风雕美学设计，后排后备箱空间大
8	东风风神 AX7	SUV	东风集团股份	自主品牌中级 SUV 车型，应用多项安全技术，以及 PSA 标致雪铁龙集团动力技术
9	东风风行 T5/T5L	SUV	东风柳汽	东风风行品牌 3.0 时代的首款车型，采用了家族最新的设计语言和高端技术，致力为国民打造的一台家用 SUV 产品
10	东风雪铁龙 C5	轿车	神龙汽车	中高级轿车车型，具备良好操控性能，提供丰富配置选择，驾乘体验舒适
11	东风标致 408	轿车		家用中级轿车车型，造型前卫，内部空间宽适
12	东风英菲尼迪 Q50L	轿车	东风英菲尼迪	运动豪华车型，外形设计前卫，产品性能出色

（3）汽车发动机及零部件

除汽车整车外，发行人还生产汽车发动机和零部件等产品。

商用车发动机方面，发行人主要通过下属子公司东风商用车和合营企业东风有限之子公司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东风系列和东风康明斯系列汽柴油商用车发动机，并供集团成员企业内部装车使用以及对外销售。此外，发行人亦生产和销售商用车相关汽车零部件，包括传动系统、车身、底盘、汽车电子部件等。

乘用车发动机方面，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东风柳汽、合营企业东风有限、神龙汽车、东风本田汽车、联营企业东风雷诺生产的乘用车发动机主要供集团成员企业内部装车使用；东风本田发动机所生产的乘用车发动机则主要进行对外销售，供广汽本田车型装车使用。此外，发行人亦生产和销售乘用车相关汽车零部件，包括传动系统、车身、底盘、

汽车电子部件等。

（4）金融服务

发行人通过下属子公司东风财务，合营企业东风雪铁龙金融，联营企业东风日产金融开展金融业务，包括为东风旗下的品牌提供汽车金融服务，主要是面向终端客户的零售金融和面向经销商的批发金融。同时，东风财务是集团资金集中管理的平台，向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资金结算、融资、票据、供应链金融等服务。

（5）其他业务与服务

发行人通过合营企业东风有限从事汽车生产装备的生产与销售，包括机床、涂装设备、冲压和锻造模具，以及量具和刀具等。此外，发行人也通过成员企业开展汽车及装备进出口、整车销售、物流、汽车保险经纪和二手车等业务。

3、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16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已重述）		2016 年度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主营业务收入	4,652,929.44	97.34%	10,208,991.55	96.04%	12,458,887.41	94.98%	12,200,316.03	96.07%
其他业务收入	127,103.15	2.66%	421,125.82	3.96%	659,114.77	5.02%	498,993.88	3.93%
营业收入合计	4,780,032.58	100.00%	10,630,117.37	100.00%	13,118,002.19	100.00%	12,699,309.91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2,699,309.91 万元、13,118,002.19 万元、10,630,117.37 万元和 4,780,032.58 万元。2016 年度，公司进一步提升乘用车销售经营品质，改善经销商库存规模，加之受到标致雪铁龙销售公司乘用车销售情况拖累，因此当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出现同比下滑。2017 年度，公司随着商用车市场回暖因此当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同比小幅上升。2018 年度，受全球宏观经济增速回落、汽车购置税优惠政策退出和中美贸易摩擦以及消费信心不足等影响，整体汽车市场销量下滑，因此当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发行人主业突出，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对营业收入的贡献分别为

96.07%、94.98%、96.04%和 97.34%，连续保持在 94%以上。发行人其他业务主要包括汽车及装备进出口业务、二手车业务等。

此外，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东风财务开展金融业务，包括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吸收集团成员单位的存款、贷款、票据承兑与贴现等，向汽车经销商提供融资，为集团成员单位产品提供消费信贷等。发行人金融业务实现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金融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17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金融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利息收入	231,177.51	99.19%	361,743.82	99.32%	298,570.44	99.34%	237,308.15	99.2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895.59	0.81%	2,490.68	0.68%	1,980.02	0.66%	1,776.46	0.74%
金融业务收入合计	233,073.11	100.00%	364,234.51	100.00%	300,550.46	100.00%	239,084.61	100.00%

出于管理的目的，发行人根据产品和服务划分业务单元，具体分为商用车业务、乘用车业务、金融业务、其他业务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收入构成情况（按业务单元）如下表所示：

表 5-18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收入构成情况（按业务单元）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商用车	3,341,567.58	66.66%	6,248,074.95	56.83%	6,560,106.07	48.89%	4,693,723.56	36.28%
乘用车	1,409,535.65	28.12%	4,334,670.28	39.43%	6,483,405.55	48.32%	7,929,659.04	61.29%
汽车金融	251,043.56	5.01%	390,867.96	3.56%	305,448.82	2.28%	242,106.48	1.87%
其他	35,772.21	0.71%	84,470.78	0.77%	93,643.29	0.70%	87,179.14	0.67%
分部间抵消	-24,813.30	-0.49%	-63,732.08	-0.58%	-24,051.08	-0.18%	-14,273.69	-0.11%
收入合计	5,013,105.69	100.00%	10,994,351.88	100.00%	13,418,552.64	100.00%	12,938,394.52	100.00%

商用车业务单元方面，发行人主要销售包括重型、中型和轻型货车，大型、中型客车，特种用途车辆等在内的各型商用车整车，以及相关汽车零部件，包括传动系统、车

身、底盘、汽车电子部件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商用车业务单元分别实现收入 4,693,723.56 万元、6,560,106.07 万元、6,248,074.95 万元和 3,341,567.58 万元。2017 年，重型货车下游需求继续超预期释放，带动当期发行人商用车业务单元实现的收入同比大幅增加 39.76%。2018 年，由于东风特种商用车公司业务下降，当年发行人商用车业务单元实现的收入同比下降 4.76%。

乘用车业务单元方面，发行人主要销售包括基本乘用车、MPV、SUV 等在内乘用车整车，以及相关汽车零部件，包括传动系统、车身、底盘、汽车电子部件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乘用车业务单元分别实现收入 7,929,659.04 万元、6,483,405.55 万元、4,334,670.28 万元和 1,409,535.65 万元。2016 年度，发行人旨在进一步提升乘用车销售经营品质，改善经销商库存规模，进而影响其乘用车业务单元当年整体营收规模。2017 年，受法系车市场下滑以及集团自主乘用车销售下滑的影响，当期发行人乘用车业务单元收入同比出现一定幅度回落。2018 年，由于东风标致雪铁龙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及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乘用车的业绩下滑，当期发行人乘用车业务单元收入同比大幅下降 3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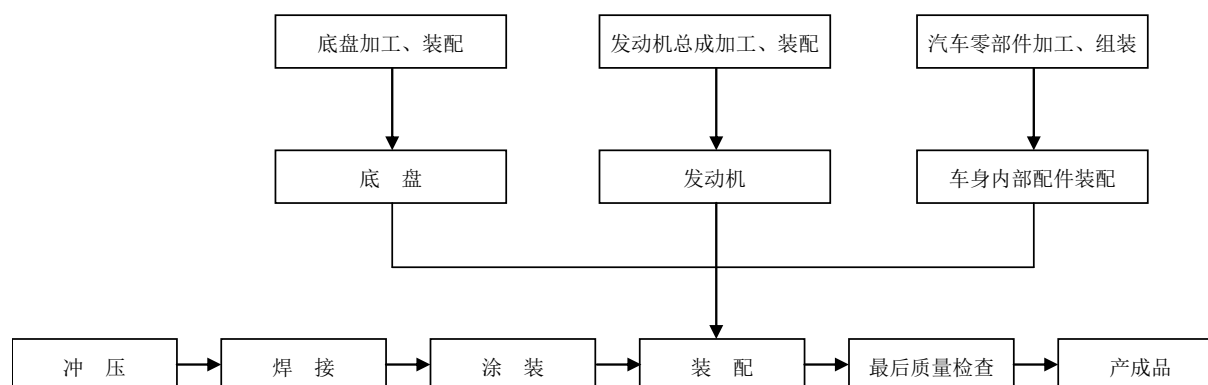
金融业务单元方面，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东风财务向汽车经销商提供融资，为集团成员单位产品提供消费信贷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金融业务单元分别实现收入 242,106.48 万元、305,448.82 万元、390,867.96 万元和 251,043.56 万元。受到汽车消费贷款等汽车金融产品与服务规模持续增长带动，发行人金融业务收入呈现快速增长态势。

4、发行人汽车制造主要经营模式

（1）工艺流程

不同种类汽车的生产工艺存在少量差异，但基本上包括冲压、焊接、涂装和装配等主要工艺流程。发行人整车生产主要工艺流程示意如下图所示：

图 5-4 发行人整车生产主要工艺流程图



主要生产环节如下：

A、底盘零件加工及组装：加工底盘零部件，并将其组装为各类总成。

B、发动机、变速器零件加工及动力总成组装：加工发动机及变速器零件，并将发动机和变速器分别组装成总成，然后将其组装为完整的动力总成系统。

C、冲压：将钢板冲压后形成车身（车架）冲压零件。

D、焊接：将冲压车间生产的车身零件和向供应商采购的其它冲压零部件焊接后组成汽车车身。

E、铆接（商用车）：将车架零部件铆接后组成车架总成。

F、涂装：涂装涉及电泳底涂，抗腐蚀分层喷漆及表面喷漆。

G、汽车零部件预装：将包括仪表板、蓄电池及前大灯在内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组装为分总成。

H、车身附件装配：将包括座椅、车内饰板、车灯、线束及空调设备在内的车身内部配件安装到车身内。

I、整车装配（总装）：汽车的完整装配过程包括底盘和动力总成装配、不同汽车零件的预装配、车身附件装配和最终装配过程。在底盘装配过程中，车桥、悬架系统、传动系统和转向系统被安装在车身（架）上。在动力总成装配过程中，发动机和变速器被装配成完整的动力传动系统。其它零部件（包括车身内饰件、汽车电池和前灯等）也在最终装配前也进行了预装。在车身附件装配过程中，将预装好的车身附件和其他零部件装配在车身上。在装配过程的最后阶段，把动力总成装在已装好车身附件的车身上（乘用车）或把车身装在已装好动力总成的底盘上（商用车），装配其他辅助系统、镶嵌车

窗玻璃、装配轮胎和其它零部件、加注必要的燃油、冷却液等，形成整车。

J、最后质量检查：最后质量检查涉及路面测试及最终产品检测，包括车身密封性、废气排放、转向器性能、制动性能、传动性能、操控性能、电器性能及灯光等。

（2）采购模式

汽车制造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和配件按大类分包括：已模块化装配的零部件和系统；各种类型和规格的钢材、钢板和有色金属；零部件，如轮胎、电池、电子电器和塑料零件等；消耗品，如油漆、润滑剂、燃油、稀释剂、化学制品和粘合剂等。

发行人及各成员整车生产企业构建了独立的采购管理体系，根据其自身生产需要向预选的供应商采购原材料、汽车零部件以及其他低值易耗品等。发行人针对供应准入制定了严格了控制管理规范，通常来说供货商的选择一般取决于其产品质量、价格、交货条件、研发实力、管理及工程标准。发行人及各成员整车生产企业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检验体系，以保证采购的原材料和汽车零部件达到生产工艺所需的质量要求。

发行人及各成员整车生产企业在选定供应商前均要求其进行生产测试，以确保原材料和零部件质量符合要求，以及供货商具备足够的能力及时交付产品。另外，发行人及各成员整车生产企业鼓励供应商配置专门的技术支持团队，及时保障并解决在生产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问题。

发行人及各成员整车生产企业与主要供应商均建立起了长期合作关系，可以合理的价格获得供应商长期稳定的原材料和汽车零部件供应。通常情况下，发行人及各成员整车生产企业每月定期通知供应商未来三个月的生产需求，以便于供应商合理安排生产与物流，保证及时供货。根据行业惯例以及外资合作伙伴要求，发动机和动力总成系统通常向指定供应商采购；而其他原材料和汽车零部件则向多家供应商采购，从而降低对任何单一供应商的依赖并确保供应的稳定性及灵活性。

得益于与供应商间建立起的“共赢互利”合作关系，发行人及各成员整车生产企业通常可获得较独立第三方更为优惠的条件。通常情况下，供应商给予公司 45 天至 60 天的账期。此外，发行人及各成员整车生产企业就供货合同的排他性、质量保证等条款与供应商进行单独协商确定。

发行人积极培育汽车制造关键零部件、关键材料的自主创新和研发体系；并通过与

相关领域内拥有雄厚实力、掌握先进技术的企业开展合作，先后控股和参股了一批关键汽车零部件配套生产企业，产品包括自动变速器、电子电器、空调、底盘件、车轮、制动系统、仪表电气、悬架弹簧、发动机电子控制系统、铝合金铸件等。目前，发行人已实现汽车发动机集团内全部自给，亦通过集团成员企业开拓先进变速箱供应渠道。

（3）库存管理

A、原材料和零部件的库存管理

发行人及各成员整车生产企业均采用“准时制”生产体制，即只有在生产工序需要的时候方领用所需要的零件，力求在保证生产正常进行的同时最小化冗余的原材料和半成品库存。统一的信息控制系统随时掌握各原材料和半成品库存情况，并根据市场需求和生产情况快速做出响应，向生产线及时递运所需数量的原材料和零部件。

B、整车库库存管理

发行人及各成员整车生产企业根据其当前库存情况，以及销售部门关于下月销量的预测结果，及时调整生产计划，保障库存数量处于合理水平。通常情况下，乘用车整车库库存水平由销售部门进行监测和管理，即每月汇总各销售网点手持订单数量以及预计新增订单数量情况，综合分析得出下月销量预测。此外，发行人及各成员整车生产企业针对整车出入库制定了全面、详细的记录和管理指引，确保及时、准确掌握当前整车库库存规模。目前，发行人将全年平均库存系数目标设定为 1.5，实际生产实践中库存系数已基本接近目标值，基本处于 1.5-2.5 的区间内。

（4）产能、产量和销量

目前，发行人已在武汉、十堰、广州、襄阳、柳州、郑州等地建立整车及配套发动机/零部件生产基地。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及各成员整车生产企业产量共 136.90 万辆，销量共 137.44 万辆，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19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及各成员整车生产企业产销情况

单位：万辆

成员企业名称	生产量	销售量
东风有限	72.2	71.3
其中：东风启辰	4.9	5.6

成员企业名称	生产量	销售量
东风日产	55.2	52.9
股份公司（本部）	7.6	8.0
郑州日产	3.1	3.5
乘用车	0.7	1.0
商用车	2.4	2.5
东风英菲尼迪	1.4	1.4
东风本田	36.1	36.4
东风雷诺	0.8	0.9
神龙汽车	6.7	6.3
东风柳汽	7.4	8.2
其中：乘用车	4.5	5.3
商用车	2.9	2.9
东风乘用车公司	2.9	3.3
东风商用车公司	9.4	9.7
东风特种商用车	1.4	1.3
合 计	136.90	137.44

发行人始终坚持审慎的产能扩张策略，根据市场需求和销售能力建设情况合理确定产能，保障产能利用率处于合理区间。最近三年，发行人（含合营、联营企业）产能和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20 发行人（含合营、联营企业）产能和产能利用率情况

单位：万辆/年、万辆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商用车	60.0	44.2	73.67%	60.0	46.9	78.17%	64.0	37.27	58.23%
乘用车	290.0	262.8	90.62%	303.0	283.7	93.63%	303.0	277.72	91.66%
合 计	350.0	307.0	87.71%	363.0	330.6	91.07%	367.0	314.99	85.83%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含合营、联营企业）产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21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含合营、联营企业）各车型产销情况

单位：万辆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产量	销量	市场占有率	产量	销量	市场占有率	产量	销量	市场占有率	产量	销量	市场占有率
商用车	23.35	24.05	10.9%	44.2	44.1	10.1%	46.9	45.5	10.9%	37.1	36.7	10.1%
货车	22.26	22.95	11.6%	41.0	40.8	10.5%	42.7	41.3	11.4%	33.0	32.7	10.5%
客车	1.09	1.10	5.2%	3.2	3.2	6.5%	4.1	4.2	7.9%	4.1	4.0	7.4%
乘用车	113.56	113.40	11.2%	262.8	261.2	11.3%	283.7	282.9	11.7%	277.8	278.8	11.8%
基本型乘用车	59.05	56.90	11.5%	128.7	127.9	11.1%	128.8	129.1	10.9%	137.5	138.7	11.4%
MPV	5.68	6.27	9.4%	17.5	17.1	9.9%	19.4	19.3	9.3%	23.9	24.5	9.7%
SUV	48.82	50.23	11.7%	116.7	116.2	11.7%	135.5	134.5	13.1%	116.4	115.5	12.8%
合 计	136.90	137.44	11.2%	307.0	305.2	10.9%	330.61	328.42	11.6%	314.9	315.5	11.5%

（5）质量控制

发行人高度重视产品质量控制，并贯穿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主要经营环节。通过与国际先进汽车制造企业开展紧密合作，发行人已建立起了符合国际和国内相关标准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发行人坚持以顾客为关注焦点，进一步加强对市场发展趋势和顾客需求的把握，坚持质量效益增长优先，强化持续改进，提升公司的整体质量管理水平和效率。公司整车产品在出厂前需接受全面、严格的质量检测，涵盖车身密封性、废气排放、转向器性能、制动性能、传动性能、操控性能、电器性能及灯光等。

（6）销售模式

发行人及各成员整车生产企业均建立了相对独立、覆盖范围广泛、数量规模合理、服务齐全的销售和售后服务网络，专门销售其生产各型汽车产品。其中乘用车生产企业的销售和服务采取以 4S 店为主的模式，向客户提供“一站式店铺”的全方位服务。“4S”概念使客户除购买汽车亦可享受售后服务及购买零件与汽车相关耗材等全面服务，其概念侧重为客户提供“销售、服务、零配件及信息反馈”的过程。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各成员整车生产企业销售网络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22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各成员整车生产企业销售网络情况

单位：个

成员企业名称	品牌名称	销售网点数量	售后服务网点数量	覆盖省份
商用车				
东风商用车	东风（中重型）	275	800	31
东风特商	东风	135	735	30
东风柳汽	乘龙（中重型）	425	741	31
东风有限	东风（高端轻型、轻型、微型、皮卡）	539	1,143	31
郑州日产汽车	东风	214	398	31
乘用车				
东风集团股份	东风风神	295	302	31
神龙汽车	东风雪铁龙	313	372	31
神龙汽车	东风标致	353	386	31
东风有限 （东风日产乘用车）	东风日产	802	1,020	30
东风有限 （东风日产乘用车）	启辰	271	234	31
东风英菲尼迪汽车有限公司	东风英菲尼迪	131	122	30
东风柳汽	东风风行	441	522	31
东风本田	东风本田	514	637	31
东风雷诺	东风雷诺	253	302	30

同时，为了适应汽车市场的发展趋势，发行人加大了自主品牌产品销售渠道整合力度。例如，东风风神、东风柳汽风行、郑州日产、东风小康和未来合资自主品牌产品可根据区域状况，在同一个展厅排列组合销售；在三四线城市打造类似汽车超市的销售网点，消费者可在同销售网点内够买到发行人及各成员整车生产企业的产品，包括乘用车和商用车。

结算方式方面，乘用车销售主要采取款到发货的结算模式进行销售和结算，即客户在销售网点选购汽车产品，与经销商签订购车合同并根据合同约定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经销商则向相应的整车生产企业提交客户订单的具体信息，包括车型、配置等，在收到客户支付的全部货款后安排其提车；商用车销售的结算方式则更为多样，可根据客户的具体情况给予其款到发货、预付定金提车后分期付款、提车后分期付款等多种结算模式。

（7）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情况

发行人非常重视生产设备的安全性和健康性。发行人采取了各种措施确保安全生产，例如建立安全管理部门、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执行各种健康和安全的政策等。发行人所属各生产企业的生产流程和设备均符合国家关于环保的要求。发行人及各成员生产企业都较好地遵守了各种有关噪声、空气污染、废水处理与排放、以及废料与危险物品处理的污染控制法规，建立了自己的环境保护体系。整车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主要包括固体废物、液体废物、气体废物。发行人所属各生产企业均采纳了高标准的废物和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方面的处罚情况如下：

受处罚公司	处罚文号	处罚金额	处罚时间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武环罚【2017】9 号	10 万元	2017.02.14
	武环罚【2016】89 号	1 万元	2016.12.0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预审核指南》对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认定标准，上述行政处罚占项目投资额较小、处罚幅度相对较轻，且发行人在上述事实发生之后及时采取了整改措施，上述环保措施不构成“不得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污染物达标排放均符合相关环保要求，未受到环保方面的重大处罚。

5、发行人金融业务主要经营模式

发行人通过下属子公司东风财务开展汽车金融业务，主要包括为集团成员企业开展公司金融业务，以及为东风旗下品牌提供零售和批发汽车金融业务。

（1）公司金融业务

东风财务作为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平台，吸收集团成员企业存款或股东存款，为集团成员企业提供网上资金结算服务包括为集团成员企业提供承兑、贴现、托管、提示付款等电子票据相关服务；通过资金管理系统提供集团成员企业贷款和/或委托贷款等。

东风财务作为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平台，为集团成员单位提供传统的资金结算、自营贷款和委托贷款、票据等融资服务，近年来探索和延伸产业链金融，推出“一头在外”的供应链金融服务。

（2）汽车金融业务

A、乘用车贷款

东风财务向购买东风风神、东风本田、东风悦达起亚、东风裕隆、东风风行、东风小康等东风品牌乘用车产品的个人、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提供购车贷款服务，贷款期限最长为 5 年，最高贷款额为不超过净车价的 80%（非新能源车辆）。

B、商用车贷款

东风财务向购买东风品牌商用车产品的个人、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提供融资服务，包括消费信贷、融资租赁、二手车、小额贷等金融产品。贷款期限最长为 3 年，最高贷款额为不超过净车价的 70%。

C、经销商库存融资

东风财务为东风品牌乘用车、商用车经销商提供采购车辆融资服务。经销商在签署相关协议后向东风财务进行融资并根据协议约定履行到期还款义务，东风财务对车辆和合格证进行监管。具体融资品种包括电子银行承兑汇票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等。

（五）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和战略

1、战略愿景和定位

发行人有明确的战略愿景和清晰的战略定位，明确了中长期规划目标，即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时，建设成为国内一流的卓越汽车企业；到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时，使东风成功跻身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汽车企业行列。在此愿景下，发行人将自身战略定位于：

（1）到 2020 年，奠定卓越企业基础。主要衡量指标是要完成平台、核心资源布局等；

（2）到 2023 年，建成国内卓越企业。衡量的标准就是“三个领先一个率先”：经营质量行业领先，自主事业行业领先，新业务发展行业领先，员工率先享有新时代美好生活；

（3）到 2025 年，在顺利建成国内卓越企业基础上，夯实全球竞争力基础。主要的要求是打造具备国际竞争力的产品技术平台，构建国际化的公司治理和管理体系，建立国际化的人才队伍体系，产品跻身全球成熟汽车市场等；

（4）2035 年，成为世界一流企业。主要有：成为全球知名汽车品牌，销量规模保持在全球前十；海外业务占自主品牌的比重超过 30%等。

2、发展战略

在上述愿景及定位指引下，发行人制定了包括七个主要方面的重点发展战略：

（1）加速乘用车发展，形成快速发展的加速度

集团层面继续围绕提升核心能力进行战略性投入，重点领域：平台打造、研发能力强化、品牌力提升，各业务板块主要侧重商品竞争力、营销能力等提升。

在平台打造方面，继续深化整车平台打造，进行平台整合，构建模块化平台。未来三年将构建 3 个新平台，协同整合 6 个旧平台，推进集团内平台资源共享。

打造网联汽车平台，建立集团统一共享的网联汽车平台，提供端到端的整体解决方案。

研发能力强化，继续加强总部技术中心能力建设，重点是造型能力、整车性能集成能力、试验验证能力等。推进建设上海造型中心、德国研发中心、日本研发中心。同时，继续加强研发人员聚集。

在品牌力提升方面，制定从品牌战略到产品战略方案。研究布局高端产品和高端品牌。继续加强品牌传播，2019 年东风品牌传播的重点是《加油，向未来》、2019 年军运会以及“东风号”后续品牌传播等。

（2）打造商用车领先新优势，实现精力转型发展

集团层面将打造 4 大新优势推进商用车转型创新发展：

一是产品新优势。借助国六开发，打造特性领先、行业有竞争力的商品线。

二是技术新优势。通过“五化”技术，进一步强化技术优势。在电动化方面：布局“与电动化技术水平相适应”+“政策导向/推动”场景的商品线。

三是网联服务和后市场优势。围绕车辆全生命周期内完好率管理，构建满足客户运输解决方案的后市场体系，推动盈利模式从以新车销售为主向“新车销售+后市场”转型。

四是国际化发展新优势。打造具备国际竞争力的产品能力，推进国际化发展。

（3）推进合资乘用车业务健康发展，实现规模和收益双提升

发行人将继续为合资公司的发展创造条件，提供支持。包括“五化”领域的资源支持，如新能源产品与“三电”资源、智能网联平台、出行服务平台等。与合作伙伴加强战略互动，着力解决合资公司重大发展问题，如产品布局、产能利用、市场应对、运营管理等。主动主导推动合作方商品、技术本土化，导入节奏符合中国市场需求。

同时，做好对合资公司未来五年的发展定位。进一步创新合作发展战略。深化合作伙伴关系，强化股东层面的合作，包括联合开发、资源共享、新业务领域合作等。加强对合作伙伴的战略研究，包括其全球战略&中国战略、合作伙伴能力评估等。

（4）加快新能源汽车发展，形成领先新优势

发行人将继续深入推进 583 计划，乘商并举，自主与合资协同发展；以多元化技术路线应对多元化的市场需求；建立三电及燃料电池总成的研发及产业化体系；建设新能源创新营销体系。

四个方面的重点举措，一是加强新能源平台/车型开发，包括加快 eCMP 平台开发，打造东风高端平台，打造纯电动中端平台，预研下一代 eGT 平台。二是掌握“三电”资源，包括三电技术研究与产品开发、三电工业化能力建设、三电试验能力建设等。三是推进 FCV 专项，包括燃料电池技术研究与产品开发、燃料电池工业化能力建设、燃料电池试验能力建设。四是创新营销体系，包括营销能力提升，后市场价值发掘，电池回收体系建立，电能补给模式探索。

（5）推进智能网联和出行服务布局，打造集团新优势。

发行人将分五阶段推进智慧汽车战略的落地，其中 2019 年计划：乘用车实现包括全自动泊车、高速公路驾驶辅助等 20 项辅助驾驶功能；3D 手势识别、AI 语音交互、智能家居等 95 项网联汽车及智能座舱功能，首搭车型达到行业平均水平。商用车完成车道保持控制（LKA）功能开发，实现高速公路 L2 级自动驾驶。实现 L4 限定区域无人微公交示范运行。

在技术和资源掌控方面，自主掌控十一项核心技术，布局六大关键资源，构建七项核心能力。

同时，在组织保障、人才保障、体制保障方面提供全方位支撑，将整合内外部合作

伙伴资源，重点布局自动驾驶研发平台、数字化运营机构和东风创行等三个机构，打造智能网联业务相关的核心能力和关键资源，支持各品牌个性化创新，为用户持续交付极致体验的产品和服务。

（6）加快出行服务业务布局，构建汽车发展新生态

发行人计划分五阶段推进智慧出行（东风出行+T3 出行）战略的落地。其中 2019 年计划为：与一汽、长安共同成立 T3 出行平台，在主要基地城市布局，车队规模超 4 万辆，业务拓展超 13 座城市。

打造两大出行平台，覆盖六大服务、三大客户群体，平台间业务协同、客户导流、运力共享。

（7）进一步深化改革，培育创新发展活力

对标世界一流企业，形成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的体制机制。面向未来，聚焦主业的综合性改革。重点从混改、三项制度改革、中长期激励等三个方面推进。在混改方面推进 10 个先导性混改项目，在三项制度改革方面有 8 项主要任务，在中长期激励方面将开展 5 类激励措施。

十三、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东风汽车，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中“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一级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中“六、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和权益投资情况”中“（二）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情况”。

3、发行人的合营、联营企业

发行人重要的合营、联营企业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中“六、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和权益投资情况”中“（三）发行人的合营、联营企业情况”。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中“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5、其他关联方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1）东风汽车子公司与合营公司（发行人除外）

表 5-23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东风汽车子公司与合营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东风车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2	东风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3	东风汽车房地产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4	十堰市东风车城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5	东风汽车工程研究院	发行人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6	东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7	东风鸿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8	东风医疗集团（东风总医院汇总）	发行人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9	东风襄阳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10	东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之孙公司
11	湖北东风报业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12	东风裕隆汽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13	武汉南斗六星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之孙公司
14	东风云南汽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之合营公司
15	东风佛吉亚汽车外饰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之合营公司

（2）东风有限公司与合营公司

表 5-24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东风有限公司与合营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企业
2	风神汽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企业之子公司
3	广州风神汽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企业之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	风神襄阳汽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企业之子公司
5	东风汽车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企业之子公司
6	东风日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企业之子公司
7	东风英菲尼迪汽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企业之子公司
8	深圳市东风南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企业之子公司
9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企业之子公司
10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企业之子公司
11	武汉东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企业之子公司
12	东风裕隆旧车置换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企业之子公司
13	武汉东风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企业之子公司
14	东风模具冲压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公司之合营企业
15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公司之合营企业
16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公司之合营企业
17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公司之合营企业
18	广州东铁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本集团合营公司之合营企业
19	常州东风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本集团合营公司之合营企业

（3）其他关联方

表 5-25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企业
2	武汉龙信诚狮二手车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企业之子公司
3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企业
4	东风本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企业
5	东风雷诺汽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企业
6	东风标致雪铁龙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企业
7	武汉东风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8	东风李尔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9	东风嘉实多油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10	襄阳东昇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11	东风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12	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3	东风（襄阳）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14	十堰风神汽车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兄弟公司之联营企业
15	新疆神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兄弟公司之联营企业
16	襄阳东风康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兄弟公司之联营企业
17	东风-派恩汽车铝热交换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公司之联营企业
18	上海神汇汽车转向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19	武汉友德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20	武汉电动汽车示范运营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21	东风德纳车桥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22	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23	东风特汽（十堰）客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1、销售整车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整车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26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整车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交易金额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东风汽车及其子公司与合营公司（发行人除外）	188,448.34	160,414.33
2	湖北元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27,771.10	132,087.39
3	东风有限及其子公司与合营公司	26,581.79	72,833.89
4	东风雷诺汽车有限公司	6,667.70	-
5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888.78	5,441.23
6	东风裕隆汽车有限公司	4,251.01	11,580.82
7	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	2,791.26	4,431.66
8	其他公司	96.59	614.07
合 计		361,496.56	387,403.38

2、销售零部件材料及其他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零部件材料及其他关联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27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零部件材料及其他关联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交易金额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东风有限及其子公司与合营公司	317,403.24	334,274.88
2	东风本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1,875.29	45,960.59
3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5,752.89	29,520.76
4	东风汽车及其子公司与合营公司（发行人除外）	15,673.23	24,544.62
5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4,568.03	3,242.29
6	东风雷诺汽车有限公司	3,814.15	2,936.30
7	东风德纳车桥有限公司	3,423.30	8,481.49
8	其他公司	408.89	572.86
合 计		412,919.01	449,533.80

3、提供劳务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28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交易金额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7,715.50	5,225.62
2	东风有限及其子公司与合营公司	2,997.93	951.43
3	其他公司	495.91	1,360.68
合 计		11,209.34	7,537.73

4、采购整车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整车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29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整车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交易金额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77,659.73	3,435,713.80
2	东风有限及其子公司与合营公司	77,051.78	52,612.78
3	其他公司	985.73	295.11
合 计		2,155,697.24	3,488,621.68

5、采购零部件材料及支付特许权使用费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零部件材料及支付特许权使用费关联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30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零部件材料及支付特许权使用费关联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交易金额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东风有限及其子公司与合营公司	1,187,432.01	1,409,863.83
2	东风德纳车桥有限公司	386,373.94	367,657.03
3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35,618.93	251,221.23
4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合营公司（发行人除外）	29,881.99	41,441.97
5	东风嘉实多油品有限公司	18,407.25	10,397.40
6	武汉友德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10,590.81	15,985.88
7	十堰风神汽车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6,369.62	7,273.70
8	东风-派恩汽车铝热交换器有限公司	3,877.94	3,915.36
9	格特拉克（江西）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3,586.13	14,903.16
10	襄阳东昇机械有限公司	3,327.69	3,803.05
11	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	2,658.22	1,781.78
12	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	1,239.37	4,272.47
13	东风特汽（十堰）客车有限公司	957.33	824.11
14	格特拉克亚太传动系统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949.06	3,301.32
15	易捷特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651.04	-
16	其他公司	347.08	340.79
合 计		1,992,268.39	2,136,983.08

6、采购服务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发行人采购关联方服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31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发行人采购关联方服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交易金额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东风汽车集及其子公司与合营公司（发行人除外）	31,724.88	36,526.91
2	东风有限及其子公司与合营公司	24,286.27	28,045.15
3	格特拉克国际公司	14,292.96	22,019.76
4	沃尔沃（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018.64	1,101.50
5	其他公司	723.00	1,378.55
合 计		72,045.75	89,071.88

7、采购资产设备及无形资产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资产设备及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32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资产设备及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交易金额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东风有限及其子公司与合营公司	14,813.35	8,520.93
2	Volvo Truck Corporation	6,324.09	14,525.58
3	东风汽车及其子公司与合营公司（发行人除外）	3,114.10	806.01
4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904.42	7,213.68
5	东风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61.14	912.93
合 计		25,517.10	31,979.12

8、支付租赁费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支付租赁费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33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支付租赁费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交易金额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2,816.59	12,901.27
	合 计	12,816.59	12,901.27

9、采购水电动能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水电动能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34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水电动能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交易金额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35,840.62	57,350.06
	合 计	35,840.62	57,350.06

10、资金融通

(1) 利息支出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支付利息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35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支付利息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交易金额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东风有限及其子公司与合营公司	10,741.22	7,034.82
2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8,598.86	6,685.19
3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660.13	172.19
4	Volvo Truck Corporation	1,065.34	1,257.29
5	东风德纳车桥有限公司	893.65	0.01
6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合营公司	726.79	4,050.20
7	其他公司	101.50	89.30
	合 计	23,787.49	19,289.00

(2) 利息收入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收取利息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36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收取利息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交易金额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7,168.21	-
2	东风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	3,412.98	4,601.97
3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合营公司	1,502.26	3,137.14
4	东风有限及其子公司与合营公司	1,188.87	1,365.02
5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730.96	51.32
6	其他公司	889.87	364.08
合 计		14,893.15	9,519.53

(3) 手续费收入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收取手续费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37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收取手续费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交易金额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东风有限及其子公司与合营公司	926.33	888.10
2	其他公司	100.21	39.02
合 计		1,026.54	927.11

11、提供担保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38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	关联方名称	担保金额
---	-------	------

号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737.06	737.06
	合 计	737.06	737.06

1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账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39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湖北元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3,509.28	7,392.87
2	东风有限及其子公司与合营公司	21,172.59	28,030.97
3	东风汽车及其子公司与合营公司（发行人除外）	14,300.87	3,929.79
4	东风裕隆汽车有限公司	6,170.19	9,594.11
5	东风本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241.26	2,663.25
6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052.46	9,216.60
7	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	4,547.81	15,215.67
8	东风雷诺汽车有限公司	2,163.10	195.80
9	东风标致雪铁龙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1,966.47	16,378.07
10	东风德纳车桥有限公司	846.38	2,328.92
11	东风航盛（武汉）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718.75	-
12	武汉电动汽车示范运营有限公司	668.00	1,194.64
13	其他公司	462.54	617.92
	合 计	86,819.69	96,758.61

（2）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4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其他应收款余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	96,081.10	104,093.16
2	东风特汽（十堰）客车有限公司	24,727.93	33,955.14
3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20.15	-
4	东风汽车及其子公司与合营公司（发行人除外）	7,337.39	34,389.55
5	东风有限及其子公司与合营公司	4,086.84	4,197.54
6	易捷特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663.87	-
7	其他公司	789.39	4,642.04
合 计		145,206.68	181,277.42

（3）预付款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预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41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预付款项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预付款项余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易捷特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4,970.32	-
2	东风航盛(武汉)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2,496.19	-
3	东风有限及其子公司与合营公司	2,060.01	6,305.89
4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295.52	202,995.85
5	东风汽车及其子公司与合营公司（发行人除外）	1,164.52	55.93
6	其他公司	452.85	1,091.60
合 计		12,439.40	210,449.26

（4）应付账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应付账款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42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应付账款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应付账款余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东风有限及其子公司与合营公司	309,999.23	327,221.49
2	东风德纳车桥有限公司	90,379.43	70,516.61
3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合营公司（本集团除外）	23,158.60	18,081.05
4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6,404.94	22,091.79
5	东风专用零部件有限公司	5,440.93	-
6	东风嘉实多油品有限公司	2,425.54	1,509.74
7	东风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371.74	511.81
8	十堰风神汽车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1,884.77	2,610.78
9	东风-派恩汽车铝热交换器有限公司	1,241.19	1,740.82
10	襄阳东昇机械有限公司	1,092.91	1,487.78
11	格特拉克（江西）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851.88	5,052.38
12	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	766.40	502.07
13	其他公司	1,116.07	2,120.20
合 计		457,133.64	453,446.50

（5）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其他应付款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4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其他应付款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其他应付款余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东风标致雪铁龙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12,919.38	28,676.10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其他应付款余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	东风汽车及其子公司与合营公司（发行人除外）	10,069.13	3,238.41
3	格特拉克国际公司	5,192.11	9,063.92
4	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	4,832.31	4,714.41
5	东风有限及其子公司与合营公司	3,215.69	35.39
6	东风德纳车桥有限公司	2,328.60	-
7	东风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98.33	-
8	其他公司	208.53	9.98
合 计		39,764.08	45,738.21

（6）预收款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预收款项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44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预收款项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预收款项余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东风有限及其子公司与合营公司	23,008.42	12,217.56
2	东风汽车及其子公司与合营公司（发行人除外）	20,104.71	3,359.48
3	东风雷诺汽车有限公司	18,496.59	11,328.54
4	湖北元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506.26	176.26
5	东风德纳车桥有限公司	1,152.22	4,183.61
6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97.98	785.82
7	其他公司	195.99	848.90
合 计		66,362.17	32,900.17

（7）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45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Volvo Truck Corporation	17,336.63	19,787.85
2	Volvo Truck Corporation（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492.16	4,282.24
合 计		22,828.79	24,070.10

（8）应收票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应收票据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46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应收票据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应收票据余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东风有限及其子公司与合营公司	110,868.26	5,248.00
2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2,647.40	764.10
3	东风汽车及其子公司与合营公司(发行人除外)	11,356.98	-
4	东风德纳车桥有限公司	8,226.11	-
5	湖北元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305.00	-
6	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	1,058.43	-
7	其他公司	620.00	-
合 计		146,082.17	6,012.10

（9）应收利息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应收利息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47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应收利息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应收利息余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5,534.76	1,457.39
2	东风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	4,664.72	26,596.14
3	东风汽车及其子公司与合营公司（发行人除外）	1,703.62	2,315.66
4	其他公司	9.99	14.40
合 计		31,913.08	30,383.59

（10）应付利息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应付利息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48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应付利息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应付利息余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646.11	2,035.11
2	其他公司	213.33	1,665.20
合 计		859.44	3,700.31

（11）货币资金（账列吸收存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存放于东风财务的货币资金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49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存放于东风财务的货币资金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序	关联方名称	吸收存款余额
---	-------	--------

号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500,524.37	526,074.51
2	东风有限及其子公司与合营公司	361,460.06	283,227.73
3	东风汽车及其子公司与合营公司（发行人除外）	107,778.08	423,650.00
4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1,599.84	50,088.00
5	易捷特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4,122.99	-
6	东风特汽（十堰）客车有限公司	2,050.20	267.63
7	十堰风神汽车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1,107.70	4.46
8	其他公司	766.30	8,894.67
合 计		989,409.53	1,292,207.00

（12）发放贷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东风财务向关联方发放的借款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5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东风财务向关联方发放的借款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发放贷款余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东风雷诺汽车有限公司	53,800.00	-
合 计		53,800.00	-

（13）委托贷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东风财务向关联方发放的委托贷款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51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东风财务向关联方发放的借款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发放贷款余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发放贷款余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0,000.00	-
2	东风汽车及其子公司与合营公司（发行人除外）	28,830.00	27,854.50
3	东风有限及其子公司与合营公司	27,500.00	9,500.00
4	东风雷诺汽车有限公司	20,000.00	-
5	东风标致雪铁龙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000.00	-
6	东风特汽（十堰）客车有限公司	4,000.00	-
7	易捷特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133.33	-
8	东风-派恩汽车铝热交换器有限公司	800.00	1,800.00
9	十堰风神汽车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500.00	-
10	上海神汇汽车转向器有限公司	300.00	900.00
11	东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6,000.00
合 计		154,063.33	46,054.50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相关关联交易管理控制措施，包括：1、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2、关联交易协议必须载明定价原则与方式，并严格执行；3、关联交易价格或取费应公平合理确定，任何一方不得利用自己的优势或垄断地位强迫对方接受不合理的条件，必要时应聘请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审计或评估并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明确；4、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以下原则，有国家定价或必须执行国家规定价格的，依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没有国家定价，双方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适用成本加成法定价；没有国家定价和市场价格，也不适合以成本加成法定价的，采用协议定价方式；5、协议定价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商业原则，不得损害公司股东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

发行人聘请了独立董事，确保董事会的独立性和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对于不可豁免的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需要确认（1）关联交易的条款

是否公平合理；（2）关联交易是否在公司的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及（3）关联交易是否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合法合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于 2016 年对发行人的母公司东风汽车 2015 年度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审计了东风汽车总部以及包含发行人在内的子公司。《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收支审计结果（2017 年第 14 号，总第 276 号）》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公告，审计结果指出了东风汽车总部以及包含发行人在内的子公司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政策措施、企业重大决策和内部管理、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四个方面的问题。

发行人积极应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发行人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详细讨论分析了相关问题，并向各相关部门及单位出具整改通知书，并与各相关部门及单位充分沟通，以解决审计中发现的问题。2017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发布公告，认为已采取有效整改措施，基本完成整改流程。公告认为审计发现的相关问题不会对发行人的整体运营情况及表现以及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十五、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管理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为切实保护投资人的利益，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香港联交所适用于公司的相关规定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内部管理控制的要求，遵循充分、完整、真实、准确、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坚持通过积极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一方面公司适时向股东报告公司的表现和业务情况，另一方面的也积极安排投资分析员会议、新闻发布会和非交易路演、投资者来访、反向路演等，向股东、投资者和公众介绍公司的运营状况，并解答他们的提问。同时，发行人也按照香港联交所的监管要求，按月披露公司的证券变动月报表。此外，对于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公司也按照

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要求，在存续期内定期披露年度报告和季度报表。

发行人法律与证券事务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外部律师、合规顾问以及公司内部其他部门开展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具体执行信息收集、整理和披露工作，确保披露信息的合规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发行人财务会计部亦将会同法律与证券事务部共同开展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务。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信息披露安排如下：

（一）定期报告的披露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公开披露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其中年度报告将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刊登在上交所网站，中期报告将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刊登于上交所网站。

定期报告将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8 号——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9 号——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上交所相关规定编制。

（二）临时报告的披露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生下列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将及时向上交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者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3、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4、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6、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7、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8、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 9、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 10、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 11、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债券上市条件的重大变化；
- 12、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3、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4、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1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表）的审计情况

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均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及其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编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 10088 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 15025 号”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15017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发行人于 2018 年度向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了东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由于本次收购前，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为其所收购东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由于收购而获取的净资产以账面价值计量，其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从发行人的资本公积中扣除。本次收购东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对应的资产及负债均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入账并包括于发行人的合并财务报表之中，即视同所收购东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一直为发行人的一部分，并由所列报的最早期间开始反映。据此，发行人已对合并财务报表中 2017 年度的比较数据进行了重新列报。

发行人于 2017 年度向东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收购了东风工程公司。由于本次收购前，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所收购东风工程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由于收购而获取的净资产以账面价值计量，其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从发行人的资本公积中扣除。本次收购东风工程公司对应的资产及负债均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入账并包括于发行人的合并财务报表之中，即视同所收购东风工程公司一直为发行人的一部分，并由所列报的最早期间开始反映。据此，发行人已对合并财务报表中 2016 年度的比较数据进行了重新列报。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发行人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而不将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行人根据享有的份额确认对东风有

限、东风本田、神龙汽车等重要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而并未将其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因此，发行人部分合并财务报表科目、合并财务指标无法完整反映公司重要合营、联营经营实体的经营情况。

除特别说明外，本节引用的 2016 年度财务数据为发行人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经重述后的对比财务数据；2017 年度财务数据为发行人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经重述后的对比财务数据；2018 年度财务数据为发行人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的财务数据；2019 年 1-6 月财务数据为发行人未经审计的 2019 年 1-6 月财务报表中的财务数据。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 6-1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979,636,114	30,903,873,721	44,057,617,883	37,495,713,338
拆出资金	169,719,787	200,000,000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03,860,715	1,899,198,122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4,915,092,208	23,020,915,143	21,884,245,221	21,620,371,057
其中：应收票据	3,615,911,453	15,022,929,155	14,788,698,730	15,488,598,155
应收账款	11,299,180,755	7,997,985,988	7,095,546,491	6,131,772,902
应收款项融资	9,236,180,255	-	-	-
预付款项	1,961,668,358	1,951,279,185	4,000,480,942	3,645,543,238
其他应收款	2,821,528,817	7,613,814,558	10,867,996,392	5,741,315,974
其中：应收利息	849,479,315	499,935,275	456,533,463	248,244,890
应收股利	907,395,550	5,301,745,118	7,968,160,645	3,875,312,612
其他应收款	1,064,653,952	1,812,134,165	2,443,302,284	1,617,758,472
存货	10,283,740,277	10,710,756,988	10,659,390,825	8,735,053,8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2,822,121,353	29,648,067,772	21,004,310,646	14,089,970,764
其他流动资产	10,308,478,068	9,262,444,220	3,676,123,457	3,330,203,491

项 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流动资产合计	110,002,025,952	115,210,349,709	116,150,165,366	94,658,171,75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74,161,640	174,464,294
发放贷款及垫款	24,840,319,928	17,979,005,443	12,589,235,137	9,049,583,268
长期股权投资	71,373,419,475	62,510,762,077	54,652,814,371	53,329,007,9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5,973,515	219,383,512	-	-
固定资产	13,197,936,783	13,738,915,770	12,442,332,548	11,666,786,197
其中: 固定资产净额	13,171,572,751	13,725,447,857	12,441,470,288	11,663,116,733
固定资产清理	26,364,032	13,467,913	862,260	3,669,464
投资性房地产	195,679,358	169,827,373	-	-
在建工程	3,218,315,435	2,109,350,087	2,646,067,907	2,210,050,915
使用权资产	2,014,575,643	-	-	-
无形资产	4,725,395,403	4,660,549,891	3,547,037,984	3,734,396,515
开发支出	1,494,200,996	1,624,058,145	1,914,521,467	1,180,333,222
商誉	1,816,356,018	1,816,356,018	1,762,627,253	1,798,108,929
长期待摊费用	342,551,440	297,081,467	165,715,126	128,927,6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48,111,538	2,375,905,767	2,531,518,524	2,133,931,6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96,014,711	3,988,276,929	5,514,225,558	5,198,253,6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9,868,850,243	111,489,472,479	97,940,257,515	90,603,844,245
资产总计	239,870,876,195	226,699,822,188	214,090,422,881	185,262,016,0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47,048,600	3,926,465,800	2,087,772,441	936,440,770
向中央银行借款	553,225,639	580,713,142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8,156,453,932	15,863,957,236	13,853,633,472	7,438,322,218
拆入资金	500,230,833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500,000,000	1,500,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6,839,047,202	41,310,814,971	48,347,400,021	40,890,793,772
其中: 应付票据	21,702,386,562	19,918,265,565	22,562,886,987	14,867,195,533
应付账款	25,136,660,640	21,392,549,406	25,784,513,034	26,023,598,239
预收款项	518,628,229	496,669,967	3,258,554,803	4,488,532,401
应付职工薪酬	1,755,857,635	2,090,295,651	1,904,844,321	1,694,459,125
应交税费	975,553,431	1,207,803,734	1,632,595,350	1,579,154,522

项 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其他应付款	10,420,058,764	10,388,384,447	10,605,665,635	8,317,235,926
其中：应付利息	141,395,917	81,921,615	70,315,837	78,616,117
应付股利	2,218,762,544	631,996	631,996	14,856,090
其他应付款	8,059,900,303	10,305,830,836	10,534,717,802	8,223,763,719
合同负债	2,928,054,691	2,764,612,301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54,873,901	1,214,983,992	5,532,123,047	1,327,609,252
其他流动负债	6,343,360,055	4,605,441,304	3,046,990,977	2,015,169,323
流动负债合计	83,992,392,912	84,450,142,545	91,769,580,067	70,187,717,3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684,177,737	2,731,444,737	2,398,266,610	3,442,739,494
应付债券	11,583,050,886	7,997,578,496	-	3,644,427,650
租赁负债	2,211,467,442	-	-	-
长期应付款	554,715,411	456,783,799	425,733,535	412,875,066
递延收益	1,817,001,874	1,767,115,894	771,347,502	871,620,0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38,367,346	2,086,214,741	1,555,104,735	1,301,536,67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61,892,475	665,720,714	629,398,228	660,999,416
预计负债	792,037,170	723,844,701	682,155,189	694,727,23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78,291,613	707,018,158	352,939,371	225,200,21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721,001,954	17,135,721,240	6,814,945,170	11,254,125,782
负债合计	108,713,394,866	101,585,863,785	98,584,525,237	81,441,843,09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616,120,000	8,616,120,000	8,616,120,000	8,616,120,000
资本公积	2,990,190,117	2,979,261,072	3,329,834,454	3,441,268,486
其他综合收益	-111,570,864	-39,600,387	-247,266,446	-632,538,578
专项储备	6,569,128	6,173,790	-	-
盈余公积	13,696,301,692	12,560,729,372	11,026,230,627	9,513,998,953
一般风险准备	912,353,450	912,353,450	495,869,833	394,152,668
未分配利润	98,531,591,471	93,509,647,434	85,475,774,594	75,575,390,3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641,554,994	118,544,684,731	108,696,563,062	96,908,391,869
少数股东权益	6,515,926,335	6,569,273,672	6,809,334,582	6,911,781,0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157,481,329	125,113,958,403	115,505,897,644	103,820,172,9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9,870,876,195	226,699,822,188	214,090,422,881	185,262,016,003

2、合并利润表

表 6-2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经重述）	2016 年度（经重述）
一、营业总收入	50,131,056,895	109,943,518,795	134,185,526,446	129,383,945,191
其中：营业收入	47,800,325,838	106,301,173,743	131,180,021,853	126,993,099,122
利息收入	2,311,775,124	3,617,438,210	2,985,704,394	2,373,081,45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8,955,933	24,906,842	19,800,199	17,764,616
二、营业总成本	48,957,933,299	112,515,832,118	135,069,498,092	128,108,028,209
其中：营业成本	41,445,536,027	94,214,516,810	115,273,161,219	109,255,055,824
利息支出	148,583,179	371,559,127	274,671,873	150,837,047
税金及附加	413,720,573	972,955,795	1,384,481,973	1,732,135,612
销售费用	2,793,333,633	7,301,794,123	8,841,296,801	9,105,968,435
管理费用	2,048,855,239	4,935,475,060	5,644,263,765	7,827,159,201
研发费用	1,798,048,859	3,861,132,314	3,391,060,737	-
财务费用	-238,938,265	-594,206,275	-390,131,062	-439,345,463
资产减值损失	12,493,893	446,366,100	650,692,786	476,217,553
信用减值损失	536,300,161	1,006,239,064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436,548	47,094,561	-	-10,033,557
投资收益	8,712,880,692	15,770,275,257	15,925,753,637	13,721,209,550
资产处置收益	16,227,928	59,790,892	-1,198,676	2,459,081
其他收益	98,751,959	1,015,663,286	725,088,829	-
三、营业利润	9,992,547,627	14,320,510,673	15,765,672,144	14,989,552,056
加：营业外收入	43,807,070	224,076,555	137,929,760	763,416,234
减：营业外支出	9,379,172	305,924,318	128,173,085	22,695,992
四、利润总额	10,026,975,525	14,238,662,910	15,775,428,819	15,730,272,298
减：所得税费用	1,174,170,277	1,660,989,595	1,147,778,618	1,275,614,550
五、净利润	8,852,805,248	12,577,673,315	14,627,650,201	14,454,657,7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98,779,874	12,978,983,600	14,061,490,760	13,344,748,403
少数股东损益	354,025,374	-401,310,285	566,159,441	1,109,909,34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2,103,073	245,440,972	430,173,921	264,498,654
七、综合收益总额	8,780,702,175	12,823,114,287	15,057,824,122	14,719,156,402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经重述）	2016 年度（经重述）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426,809,397	13,222,229,608	14,446,762,892	13,620,101,33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3,892,778	-399,115,321	611,061,230	1,099,055,066
八、基本每股收益	0.99	1.51	1.63	1.55
九、稀释每股收益	0.99	1.51	1.63	1.5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 6-3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经重述）	2016 年度（经重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620,291,975	118,086,213,561	152,420,710,981	145,924,352,0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803,156,754	396,908,909	-
收到的政府补助	168,670,340	2,013,175,257	670,872,010	744,264,5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6,878,528	1,969,726,762	1,448,263,887	1,934,429,675
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款净增加额	-	2,591,036,906	6,591,856,311	1,661,095,054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330,731,057	3,617,438,210	3,005,504,593	2,390,846,0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446,571,900	129,080,747,450	164,534,116,691	152,654,987,3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339,519,565	109,287,160,338	127,509,320,907	114,858,982,6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36,129,145	7,986,755,594	7,646,734,153	6,315,235,4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61,296,308	4,683,797,748	5,237,938,214	5,832,424,2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6,867,012	9,281,671,230	10,477,955,992	12,747,640,750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3,166,261,408	15,681,327,208	8,803,520,616	7,357,698,236
存放央行准备金净增加额	7,444,878,508	140,852,901	893,233,162	328,990,444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8,583,179	371,559,127	274,671,873	150,837,0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583,535,125	147,433,124,146	160,843,374,917	147,591,808,8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36,963,225	-18,352,376,696	3,690,741,774	5,063,178,5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38,467,860	28,864,587	55,862,26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558,951,082	11,549,801,049	10,646,212,727	9,192,811,9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7,117,041	169,688,115	48,844,923	31,366,24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所增加的现金净额	-	43,741,806	18,219,913	30,397,697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经重述）	2016 年度（经重述）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707,528,358	126,017,968	181,332,0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56,068,123	17,609,227,188	10,868,160,118	9,491,770,2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41,165,987	4,846,840,395	4,506,650,241	3,918,660,315
处置分子公司所支付的现金	-	-	173,763,941	-
获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股权支付的现金流出净额	2,539,208,458	551,956,712	116,592,500	1,232,713,09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85,317,845	2,729,020,255	3,575,587,563	3,098,242,055
获得一年期以上不可提前支取的定期存款的现金流出	-	-	-	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65,692,290	8,127,817,362	8,372,594,245	11,249,615,4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624,167	9,481,409,826	2,495,565,873	-1,757,845,2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25,000,000	77,699,000	97,837,437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7,887,207,687	12,662,700,145	2,625,268,000	4,938,588,0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87,207,687	12,887,700,145	2,702,967,000	5,036,425,45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08,348,132	6,697,898,200	2,562,782,689	6,314,471,99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5,193,338	3,525,517,907	3,796,393,788	3,114,359,34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20,862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45,762,332	10,223,416,107	6,359,176,477	9,428,831,3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1,445,355	2,664,284,038	-3,656,209,477	-4,392,405,8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22,087	16,544,904	2,078,995	25,771,40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02,119,950	-6,190,137,928	2,532,177,165	-1,061,301,1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250,846,810	33,440,984,738	30,908,807,573	31,912,090,0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748,726,860	27,250,846,810	33,440,984,738	30,850,788,852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 6-4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762,508,476	34,752,804,253	29,711,138,440	28,381,536,141

项 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21,227,937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482,226,374	3,735,878,231	2,981,450,730	2,432,278,860
其中：应收票据	150,434,900	365,099,120	758,783,989	869,319,376
应收账款	3,331,791,474	3,370,779,111	2,222,666,741	1,562,959,484
预付款项	730,591,743	842,209,484	650,936,702	477,993,380
其他应收款	2,195,216,890	6,326,611,655	8,964,174,090	4,723,808,943
其中：应收利息	1,044,741,918	826,505,260	524,744,521	109,409,480
应收股利	907,395,550	5,301,745,118	7,968,160,645	4,416,277,347
其他应收款	243,079,422	198,361,277	471,268,924	198,122,116
存货	651,431,758	931,535,795	1,345,010,523	1,446,097,9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2,000,000,000	1,633,500,000	213,5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051,151,973	1,494,707,926	463,556,073	214,997,379
流动资产合计	48,994,355,151	50,083,747,344	45,749,766,558	37,890,212,62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67,871,990	67,871,990
长期股权投资	73,376,168,747	63,882,877,470	54,010,782,901	54,058,650,7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8,551,469	49,023,752	-	-
固定资产（合计）	2,376,596,258	2,360,130,997	2,501,706,139	2,689,349,615
其中：固定资产净额	2,376,596,258	2,360,130,997	2,501,706,139	2,689,251,692
固定资产清理	-	-	-	97,923
在建工程	2,209,293,388	1,468,787,659	866,804,942	656,254,737
使用权资产	79,452,455	-	-	-
无形资产	894,097,999	921,495,435	664,125,493	774,255,553
开发支出	-	-	486,560,928	405,040,8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2,000,000,000	3,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984,160,316	68,682,315,313	60,597,852,393	61,651,423,451
资产总计	127,978,515,467	118,766,062,657	106,347,618,951	99,541,636,0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350,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262,966,717	4,978,585,772	5,201,143,581	6,724,981,604
其中：应付票据	829,592,251	-	-	1,068,630,000
应付账款	3,433,374,466	-	-	5,656,351,604

项 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预收款项	73,854	-	375,477,377	678,610,781
合同负债	496,559,196	446,599,184	-	-
应付职工薪酬	478,416,880	696,977,884	544,118,572	557,920,442
应交税费	393,590,201	439,359,893	326,815,365	355,509,717
其他应付款	3,634,885,072	1,630,983,041	1,376,774,611	1,126,821,1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9,472,156	129,472,155	394,381,030	144,495,079
流动负债合计	9,395,964,076	8,321,977,929	8,218,710,536	9,938,338,7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00,000,000	500,000,000	-	250,000,000
应付债券	6,000,000,000	3,300,000,000	-	-
租赁负债	77,844,377	-	-	-
长期应付款	56,600,000	56,600,000	56,600,000	56,600,000
预计负债	311,976,966	295,394,561	275,807,790	261,500,012
递延收益	1,075,598,976	1,075,598,976	80,862,571	85,671,738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22,020,319	5,227,593,537	413,270,361	653,771,750
负债合计	18,417,984,395	13,549,571,466	8,631,980,897	10,592,110,47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616,120,000	8,616,120,000	8,616,120,000	8,616,120,000
资本公积	1,385,639,299	1,385,639,299	1,425,965,193	1,459,388,131
其他综合收益	12,909,760	25,028,752	30,803,170	13,334,216
盈余公积	11,520,648,350	10,464,206,381	9,301,667,777	8,153,836,874
未分配利润	88,025,213,663	84,725,496,759	78,341,081,914	70,706,846,377
所有者股东权益合计	109,560,531,072	105,216,491,191	97,715,638,054	88,949,525,5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7,978,515,467	118,766,062,657	106,347,618,951	99,541,636,075

2、母公司利润表

表 6-5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经重述)	2016 年度(经重述)
一、营业总收入	3,990,094,074	9,858,722,298	10,640,377,920	12,968,305,127
其中：营业收入	3,990,094,074	9,858,722,298	10,640,377,920	12,968,305,127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经重述)	2016 年度(经重述)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5,162,651,757	13,653,344,625	14,085,210,950	15,170,560,500
其中：营业成本	3,662,186,675	9,191,914,573	10,240,657,443	11,526,366,027
利息支出	-	-	-	-
税金及附加	113,916,914	282,053,235	278,088,011	552,573,246
销售费用	415,260,957	975,697,193	1,129,310,677	1,228,762,098
管理费用	395,297,368	1,297,290,899	1,378,043,198	2,529,532,326
研发费用	793,074,111	2,077,490,925	1,664,431,956	-
财务费用	-345,118,191	-743,156,648	-897,172,566	-706,239,633
其中：汇兑净损失	-	-	-	-
资产减值损失	-3,816,521	331,457,998	291,852,231	39,566,436
信用减值损失	131,850,444	240,596,450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025,235	-	-	-
投资收益	7,745,679,608	14,105,726,238	14,713,290,849	13,410,700,631
资产处置收益	41,453	-	249,112	21,248
其他收益	16,347,825	247,402,271	364,630,821	-
三、营业利润	6,595,536,438	10,558,506,182	11,633,337,752	11,208,466,506
加：营业外收入	3,634,801	7,398,091	7,907,185	272,767,491
减：营业外支出	1,854,295	1,484,583	15,858,897	2,924,970
四、利润总额	6,597,316,944	10,564,419,690	11,625,386,040	11,478,309,027
减：所得税费用	-	-	-	-
五、净利润	6,597,316,944	10,564,419,690	11,625,386,040	11,478,309,02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118,992	163,171	17,468,954	-208,296
七、综合收益总额	6,585,197,952	10,564,582,861	11,642,854,994	11,478,100,731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 6-6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经重述)	2016 年度(经重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经重述)	2016 年度(经重述)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68,185,057	10,151,897,668	11,516,594,161	14,317,593,987
收到的政府补助	16,347,825	347,817,929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485,640	1,922,617,911	585,596,505	1,301,220,0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16,018,522	12,422,333,508	12,102,190,666	15,618,814,0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10,168,277	10,423,585,329	13,026,572,473	11,170,491,4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3,599,513	1,682,604,412	1,578,581,312	1,362,299,3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9,488,488	271,529,156	720,218,192	610,219,9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2,647,314	1,710,525,561	2,256,709,174	2,228,645,1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05,903,592	14,088,244,458	17,582,081,151	15,371,655,8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9,885,070	-1,665,910,950	-5,479,890,485	247,158,2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35,870,090	-	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069,499,568	11,299,633,145	11,446,700,498	10,829,745,5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5,404	1,051,591	12,178,280	91,54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6,195,342	6,021,563,141	238,477,516	4,824,0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85,940,314	17,458,117,967	11,697,356,294	10,884,661,1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7,246,714	1,354,889,299	765,104,327	697,037,917
获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股权支付的现金流出净额	3,539,208,458	-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669,743,154	285,239,000	1,324,579,34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6,536,035	1,041,333,334	2,431,488,000	3,631,029,9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32,991,207	7,065,965,787	3,481,831,327	5,652,647,2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2,949,107	10,392,152,180	8,215,524,967	5,232,013,9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500,000,000	-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2,700,000,000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3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00,000,000	3,800,000,000	-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50,000,000	350,000,000	1,6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047,066	3,021,545,417	2,854,020,183	1,790,331,96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22,748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169,814	3,271,545,417	3,204,020,183	3,440,331,9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3,830,186	528,454,583	-3,204,020,183	-2,440,331,966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经重述)	2016 年度(经重述)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16,894,223	9,254,695,813	-468,385,701	3,038,840,2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671,114,253	25,416,418,440	25,884,804,141	22,845,963,9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688,008,476	34,671,114,253	25,416,418,440	25,884,804,141

三、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一）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中“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和权益投资情况”中“（二）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情况”。

其中，发行人对东风格特拉克和标致雪铁龙销售公司的持股比例均为 50%，但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相关情况如下：

1、东风格特拉克的主要经营决策由董事会作出。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董事，包括董事长，由发行人委派。根据东风格特拉克章程的规定，每位董事在董事会表决决定任何事项时均有一票表决权，但对于其公司章程中规定须简单多数通过的事项，如赞成票未过半数时董事长应有额外一票投票权。前述须简单多数通过的事项中包含东风格特拉克日常经营和财务决策。因此，发行人实质上享有对东风格特拉克的控制权，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标致雪铁龙销售公司的主要经营决策由董事会作出。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董事，包括董事长，由发行人委派。根据标致雪铁龙销售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董事会决议采用简单多数制，即过半数（不含二分之一）通过，若董事会表决出现赞成票和反对票票数相同而无法形成决议时，董事长享有最终决定权。因此，发行人实质上享有对标致雪铁龙销售公司的控制权，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一级子公司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7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一级子公司变化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1	东风畅行（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设立

（三）2018 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8 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一级子公司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8 2018 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一级子公司变化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1	东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新纳入	股权收购
2	东风标致雪铁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设立

（四）2017 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7 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一级子公司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9 2017 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一级子公司变化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1	创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设立

（五）2016 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6 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一级子公司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10 2016 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一级子公司变化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1	东沃（杭州）卡车有限公司	新纳入	股权收购

注：东沃（杭州）卡车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更名为“东风能迪（杭州）汽车有限公司”。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表 6-11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万元）	23,987,087.62	22,669,982.22	21,409,042.29	18,526,201.60
负债总额（万元）	10,871,339.49	10,158,586.38	9,858,452.52	8,144,184.31
全部债务（万元）	4,252,476.33	3,636,945.17	3,258,104.91	2,421,841.27
所有者权益（万元）	13,115,748.13	12,511,395.84	11,550,589.76	10,382,017.29
流动比率	1.31	1.36	1.27	1.35
速动比率	1.19	1.24	1.15	1.22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45.32%	44.81%	46.05%	43.96%
债务资本比率	24.48%	22.52%	22.00%	18.91%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总收入（万元）	5,013,105.69	10,994,351.88	13,418,552.64	12,938,394.52
营业利润（万元）	999,254.76	1,432,051.07	1,576,567.21	1,498,955.21
利润总额（万元）	1,002,697.55	1,423,866.29	1,577,542.88	1,573,027.23
净利润（万元）	885,280.52	1,257,767.33	1,462,765.02	1,445,465.77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49,877.99	1,297,898.36	1,406,149.08	1,334,474.84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13,696.32	-1,835,237.67	369,074.18	506,317.85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0,962.42	948,140.98	249,556.59	-175,784.53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84,144.54	266,428.40	-365,620.95	-439,240.59
营业毛利率	17.03%	13.97%	13.89%	15.44%
总资产报酬率	8.76%	6.56%	7.98%	9.23%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8%	11.42%	13.68%	14.69%
EBIT（万元）	1,022,195.57	1,444,950.74	1,592,881.45	1,597,499.25
EBITDA（万元）	1,180,951.19	1,728,698.57	1,833,855.73	1,812,100.8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55.54%	47.53%	56.29%	74.82%
EBIT 利息保障倍数	52.19	67.73	97.03	65.2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60.29	81.03	111.71	74.0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0.39	14.57	20.29	25.30
存货周转率（次/年）	7.92	8.85	11.92	12.58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43	0.50	0.67	0.7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9	-2.13	0.43	0.5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87	-0.72	0.29	-0.1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9	1.51	1.63	1.5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99	1.51	1.63	1.55

注：2019 年 1-6 月的总资产报酬率、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EBITDA 全部债务比和总资产周转率已经年化处理。受发行人收入和销售成本的结算周期影响，相关指标均不具有可比意义。

（二）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上述指标均依据比较式合并报表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全部债务=长期债务+短期债务；其中，长期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债务=短期借款+向中央银行借款+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 6、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营业成本-利息支出）/（营业收入+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7、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总资产平均余额；
- 8、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
- 9、EBIT=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10、EBIT 利息保障倍数=EBIT/（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当期资本化利息支出）；
- 11、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12、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13、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当期资本化利息支出）；

1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利息支出）/存货平均余额；

16、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资产总计平均余额；

17、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18、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收益指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计算。上表中其他每股指标均比照执行。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财务指标均依据上述公式计算。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结合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分析。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一并阅读。

1、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12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97,963.61	9.58%	3,090,387.37	13.63%	4,405,761.79	20.58%	3,749,571.33	20.24%
拆出资金	16,971.98	0.07%	20,000.00	0.09%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0,386.07	1.88%	189,919.81	0.84%	-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491,509.22	6.22%	2,302,091.51	10.15%	2,188,424.52	10.22%	2,162,037.11	11.67%
其中：应收票据	361,591.15	1.51%	1,502,292.92	6.63%	1,478,869.87	6.91%	1,548,859.82	8.36%
应收账款	1,129,918.08	4.71%	799,798.60	3.53%	709,554.65	3.31%	613,177.29	3.31%
应收款项融资	923,618.03	3.85%	-	-	-	-	-	-
预付款项	196,166.84	0.82%	195,127.92	0.86%	400,048.09	1.87%	364,554.32	1.97%

其他应收款	282,152.88	1.18%	761,381.46	3.36%	1,086,799.64	5.08%	574,131.60	3.10%
其中：应收利息	84,947.93	0.35%	49,993.53	0.22%	45,653.35	0.21%	24,824.49	0.13%
应收股利	90,739.56	0.38%	530,174.51	2.34%	796,816.06	3.72%	387,531.26	2.09%
其他应收款	106,465.40	0.44%	181,213.42	0.80%	244,330.23	1.14%	161,775.85	0.87%
存货	1,028,374.03	4.29%	1,071,075.70	4.72%	1,065,939.08	4.98%	873,505.39	4.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282,212.14	13.68%	2,964,806.78	13.08%	2,100,431.06	9.81%	1,408,997.08	7.61%
其他流动资产	1,030,847.81	4.30%	926,244.42	4.09%	367,612.35	1.72%	333,020.35	1.80%
流动资产合计	11,000,202.60	45.86%	11,521,034.97	50.82%	11,615,016.54	54.25%	9,465,817.18	51.0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17,416.16	0.08%	17,446.43	0.09%
发放贷款及垫款	2,484,031.99	10.36%	1,797,900.54	7.93%	1,258,923.51	5.88%	904,958.33	4.88%
长期股权投资	7,137,341.95	29.75%	6,251,076.21	27.57%	5,465,281.44	25.53%	5,332,900.80	28.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597.35	0.09%	21,938.35	0.10%	-	-	-	-
固定资产	1,319,793.68	5.50%	1,373,891.58	6.06%	1,244,233.25	5.81%	1,166,678.62	6.30%
其中：固定资产净额	1,319,793.68	5.50%	1,372,544.79	6.05%	1,244,147.03	5.81%	1,166,311.67	6.30%
固定资产清理	-	-	1,346.79	0.01%	86.23	0.00%	366.95	0.00%
投资性房地产	19,567.94	0.08%	16,982.74	0.07%	-	-	-	-
在建工程	321,831.54	1.34%	210,935.01	0.93%	264,606.79	1.24%	221,005.09	1.19%
使用权资产	201,457.56	0.84%	-	-	-	-	-	-
无形资产	472,539.54	1.97%	466,054.99	2.06%	354,703.80	1.66%	373,439.65	2.02%
开发支出	149,420.10	0.62%	162,405.81	0.72%	191,452.15	0.89%	118,033.32	0.64%
商誉	181,635.60	0.76%	181,635.60	0.80%	176,262.73	0.82%	179,810.89	0.97%
长期待摊费用	34,255.14	0.14%	29,708.15	0.13%	16,571.51	0.08%	12,892.76	0.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4,811.15	0.90%	237,590.58	1.05%	253,151.85	1.18%	213,393.17	1.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9,601.47	1.79%	398,827.69	1.76%	551,422.56	2.58%	519,825.36	2.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986,885.02	54.14%	11,148,947.25	49.18%	9,794,025.75	45.75%	9,060,384.42	48.91%
资产总计	23,987,087.62	100.00%	22,669,982.22	100.00%	21,409,042.29	100.00%	18,526,201.60	100.00%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18,526,201.60 万元、21,409,042.29 万元和 22,669,982.22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资产规模与其业务规模、业务特点基本匹配。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资产规模持续保持上升，这主要是因为（1）发行人主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经营业绩良好，公司根据享有的份额相应确认投资收益并取得现金分红；（2）发行人对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持续进行投入；（3）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东风财务开展的汽车金融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带动贷款发放规模相应稳步增加。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9,465,817.18 万元、11,615,016.54 万元和 11,521,034.9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1.09%、54.25%和 50.82%；非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9,060,384.42 万元、9,794,025.75 万元和 11,148,947.2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8.91%、45.75%和 49.18%。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系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和存货等构成。公司所处的汽车制造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较大的业务规模不仅大量的营运资金支撑，也相应形成了一定规模的存货和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生产所需的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等。发行人主要通过东风本田汽车、东风本田发动机、东风本田零部件、东风有限、神龙汽车、东风雷诺等合营企业开展整车、发动机、零部件的制造与销售业务，通过合营企业东风雪铁龙金融和联营企业东风日产金融开展汽车金融业务。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发行人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核算，而不将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因此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规模较大，是公司非流动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23,987,087.62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合计 11,000,202.6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45.86%；非流动资产合计 12,986,885.0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54.14%。

发行人各主要资产科目具体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是构成发行人流动资产的重要科目之一。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分别为 3,749,571.33 万元、4,405,761.79 万元和 3,090,387.3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0.24%、20.58%和 13.63%。2017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656,190.46 万元，增幅为 17.50%；2018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1,315,374.42 万元，降幅为 29.86%。由于汽车制造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随着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营运所需的资金亦相应增加；同时发行人也需要保有充足的资金以满足产能扩张、对外战略投资、新产品与新技术研发以及销售网络拓展，以维持并提高自身的竞争力与市场份额。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 2,297,963.6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9.58%。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792,423.76 万元，降幅为 25.64%，主要系随着发行人汽车金融业务发展，东风财务增加信贷资金投放所致。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13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余 额	占 比	余 额	占 比	余 额	占 比
现金	2.56	0.00%	25.75	0.00%	15.37	0.00%
银行存款	2,725,082.12	88.18%	3,344,072.73	75.90%	3,085,063.52	82.28%
其他货币资金	365,302.69	11.82%	1,061,663.31	24.10%	664,492.45	17.72%
合 计	3,090,387.37	100.00%	4,405,761.79	100.00%	3,749,571.33	100.00%

发行人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结构性存款、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以及履约保证金等，在使用上受到一定限制。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 应收票据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期末余额分别为 1,548,859.82 万元、1,478,869.87 万元和 1,502,292.9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36%、6.91%和 6.63%。2017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 2016 年末减少 69,989.94 万元，降幅为 4.52%。2018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23,423.04 万元，增幅为 1.58%。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票据期末余额为 361,591.1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1.51%。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140,701.77 万元，降幅为 75.93%，主要原因为东风商用车应收票据管理模式变动，受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及 2019 年财务报表格式新修订影响而转入应收款项融资披露。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主要系公司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14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余 额	占 比	余 额	占 比	余 额	占 比
银行承兑汇票	1,435,033.33	95.52%	1,421,061.54	96.09%	1,512,383.63	97.64%

商业承兑汇票	67,259.58	4.48%	57,808.34	3.91%	36,476.19	2.36%
合 计	1,502,292.92	100.00%	1,478,869.87	100.00%	1,548,859.82	100.00%

从应收票据期限结构来看，发行人应收票据期限均为 1 年以内（含 1 年），与公司业务特点基本匹配。

2. 应收账款

对于整车销售，发行人一般要求经销商以现金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预付划款，对于部分具有长期合作基础且业务合作规模较大，还款记录良好的客户，公司给予其 30 至 180 天的账期。对于发动机和零部件销售，发行人通常为客户提供 30 至 180 天的账期。发行人未就相关应收账款要求客户提供抵质押物或其他增信措施。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13,177.29 万元、709,554.65 万元和 799,798.6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31%、3.31%和 3.53%。2018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7 年末增加 90,243.95 万元，增幅为 12.72%，一方面原因为受当年乘用车出口和商用车下游需求带动，另一方面原因为当年新增应收新能源汽车补贴。2017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6 年末增加 96,377.36 万元，增幅为 15.72%，主要受商用车市场回暖，商用车业务销售上升，导致应收款项增加。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129,918.0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4.71%。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期末净额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30,119.48 万元，增幅为 41.28%，主要系商用车政策变动导致，同时本期商用车业务增加较大，导致东风商用车与柳汽的应收账款增加。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 6-15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 比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单项 计提	东风裕隆汽车有限公司	56,802,099	35.40%	100%	56,802,099
	武汉惠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	30,000,000	18.70%	100%	30,000,000
	十堰祥宝汽车有限公司	44,775,824	27.91%	100%	44,775,824

	南 非 -Truck and Bus Components	28,859,652	17.99%	100%	28,859,652
合 计		160,437,575	100.00%	-	160,437,575
组合计提	1 年以内	726,849.49	82.67%	3%	18,810.50
	1-2 年	72,239.12	8.22%	22%	16,205.48
	2-3 年	63,391.81	7.21%	44%	27,665.85
	3 年以上	16,730.29	1.90%	100%	16,730.29
合 计		879,210.72	100.00%	-	79,412.12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 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673,892.39	87.02%	17,454.70	656,013.54
1-2 年		74,100.41	9.57%	24,142.78	49,957.63
2-3 年		10,850.87	1.40%	7,623.63	3,227.24
3 年以上		15,525.47	2.00%	15,169.23	356.24
合 计		738,543.21	100.00%	64,390.34	709,554.65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 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623,986.04	92.50%	33,117.76	590,868.28
1-2 年		23,684.97	3.51%	7,810.49	15,874.48
2-3 年		14,752.02	2.19%	8,404.83	6,347.19
3 年以上		12,190.09	1.81%	12,102.75	87.34
合 计		674,613.11	100.00%	61,435.82	613,177.29

从账龄结构看，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与公司销售账期管理政策基本匹配。部分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主要系历史遗留款项和部分应收货款，发行人已根据会计政策相应计提坏账准备。

（3）预付款项

发行人预付款项主要包括预付原材料采购款、工程款等。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分别为 364,554.32 万元、400,048.09 万元和 195,127.9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97%、1.87%和 0.86%。2017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期末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35,493.77 万元，增幅为 9.74%，这主要系 2017 年预付神龙汽车货款小额增加所致。2018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期末余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204,920.18 万元，降幅为 51.22%，

这主要系当年预付神龙汽车货款减少所致。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为 196,166.8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0.82%。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预付款项期末余额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038.92 万元，增幅为 0.53%，主要原因为当期预付货款及投资工程款增加。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龄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 6-16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余 额	占 比	余 额	占 比	余 额	占 比
1 年以内	160,344.17	82.17%	352,464.22	88.11%	300,327.89	82.38%
1-2 年	23,710.83	12.15%	19,375.37	4.84%	42,205.13	11.58%
2-3 年	5,486.60	2.81%	24,547.71	6.14%	17,834.51	4.89%
3 年以上	5,586.32	2.86%	3,660.80	0.92%	4,186.79	1.15%
合 计	195,127.92	100.00%	400,048.09	100.00%	364,554.32	100.00%

从账龄结构来看，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账龄在 1 年以内的预付款项占比分别为 82.38%、88.11%和 82.17%，比例基本稳定。发行人账龄在 1 年以上的预付款项主要系东风进出口预付进口设备款项。

（4）其他应收款（合计）

根据财会[2018]15 号文，本募集说明书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相应调整，此处其他应付款（合计）科目包括原应付利息科目、应付股利科目和其他应付款科目。

1. 应收股利

发行人应收股利主要系应收东风本田汽车、东风本田发动机、东风本田零部件等合营企业的现金分红。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股利期末余额分别为 387,531.26 万元、796,816.06 万元和 530,174.5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09%、3.72%和 2.34%。2017 年末发行人应收股利期末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409,284.80 万元，增幅为 105.61%。2018 年末发行人应收股利期末余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266,641.55 万元，降幅为 33.46%。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股利期末余额增幅较大，主要受东风有限、东风本田汽车等投资单位盈利增加的影响所致。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股利期末余额为 90,739.5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0.38%。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股利期末余额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大幅减少 439,434.95 万元，主要原因为当期收到东风有限、东风本田汽车等投资单位现金分红所致。

2. 其他应收款

此处其他应付款科目系指其他应付款（合计）科目项下其他应收款科目。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东风特商开展票据集中管理业务所形成的应收款项、员工借款备用金、应收补贴款、应收出口退税、社会保险费等。在票据集中管理业务下，东风特商及其成员企业（含合营企业）共享票据开立额度，东风特商则根据实际经营管理需要，给予成员企业一定的信用额度，其开立的票据金额可大于上交东风特商进行集中管理的票据金额，同时东风特商相应形成应收款项。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系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正常形成的款项，属于经营性款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61,775.85 万元、244,330.23 万元和 181,213.4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87%、1.14%和 0.80%。2017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 2016 年末增加 82,554.38 万元，增幅为 51.03%。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 2017 年末减少 63,116.81 万元，降幅为 25.83%，主要原因为东风特商的票据集中业务所致。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106,465.4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0.44%。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74,748.02 万元，降幅为 41.25%，主要原因为东风特商的票据集中业务大幅减少所致。

（5）存货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73,505.39 万元、1,065,939.08 和 1,071,075.7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71%、4.98%和 4.72%。2017 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6 年末增加 192,433.69 万元，增幅为 22.03%，这主要由于东风柳汽、东风商用车随着市场回暖，增加一定的存货库存所致。2018 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7 年末增加 5,136.62 万元，增幅为 0.48%，总体保持稳定。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为 1,028,374.0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4.29%。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42,701.67 万元，降幅为 3.99%。

发行人存货以原材料和产成品为主。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存货构成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17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存货构成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 比
原材料	189,210.47	21,116.37	168,094.10	15.69%
自制半成品	85,141.98	937.90	84,204.08	7.86%
产成品	836,188.47	28,813.66	807,374.81	75.38%
低值易耗品	5,313.79	1,169.80	4,143.99	0.39%
其他	7,527.04	268.32	7,258.72	0.68%
合 计	1,123,381.76	52,306.06	1,071,075.70	100.00%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 比
原材料	187,655.10	14,289.11	173,365.99	16.26%
自制半成品	61,497.48	295.28	61,202.20	5.74%
产成品	849,580.79	27,405.36	822,175.43	77.13%
低值易耗品	5,535.59	901.96	4,633.63	0.43%
其他	5,184.29	622.47	4,561.82	0.43%
合 计	1,109,453.25	43,514.17	1,065,939.08	100.00%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 比
原材料	132,229.97	8,543.74	123,686.23	14.16%
自制半成品	22,447.32	361.40	22,085.92	2.53%
在产品	23,084.03	555.76	22,528.27	2.58%
产成品	718,962.03	19,043.86	699,918.17	80.13%
低值易耗品	4,090.21	589.71	3,500.50	0.40%
其他	1,871.41	85.10	1,786.31	0.20%
合 计	902,684.96	29,179.57	873,505.39	100.00%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系其下属子公司东风财务向客户提供的长期信贷中一年内到期的部分。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分别为 1,408,997.08 万元、2,100,431.06 和 2,964,806.7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61%、9.81%和 13.08%。2017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691,433.99 万元，增幅为 49.07%；2018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864,375.71 万元，增幅为 41.15%。总体来看，在汽车金融业务的带动下，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规模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 3,282,212.1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13.68%。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17,405.36 万元，增幅为 10.71%，主要系东风财务一年内到期信贷资产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18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余 额	占 比	余 额	占 比	余 额	占 比
委托贷款	2,250.00	0.08%	4,750.00	0.23%	13,129.00	0.93%
一年内到期的发放贷款	2,709,662.23	91.39%	1,974,994.09	94.03%	1,395,868.08	99.07%
不可提前支取且期限超一年的定期存款	200,000.00	6.75%	100,000.00	4.76%	-	-
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52,894.55	1.78%	20,686.98	0.98%	-	-
合 计	2,964,806.78	100.00%	2,100,431.06	100.00%	1,408,997.08	100.00%

（7）发放贷款及垫款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东风财务向客户提供新车贷款、二手车贷款等多种汽车金融服务产品。相关汽车金融产品期限通常为 12 至 36 个月，并以借款人拥有的汽车作为抵押物。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04,958.33 万元、1,258,923.51 和 1,797,900.5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88%、5.88%和 7.93%。2017 年末发行

人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较 2016 年末增加 353,965.19 万元，增幅为 39.11%；2018 年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较 2017 年末增加 538,977.03 万元，增幅为 42.81%。随着发行人销售规模持续扩大，以及汽车金融服务产品线不断拓展，公司汽车消费贷款投放规模亦保持较快增长态势。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期末余额为 2,484,031.9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10.36%。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期末余额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686,131.45 万元，增幅为 38.16%，随着发行人金融业务发展，继续保持强劲增长势头，发放贷款及垫款增加。

（8）长期股权投资

东风有限、东风本田、神龙汽车等合营企业是发行人重要的经营实体，同时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公司对相关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进行核算，因此该科目是公司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5,332,900.80 万元、5,465,281.44 万元和 6,251,076.2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8.79%、25.53%和 27.57%。2017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较 2016 年末增加 132,380.64 万元，增幅为 2.48%；2018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较 2017 年末增加 785,794.77 万元，增幅为 14.38%。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增幅较小，主要系受到东风有限、神龙汽车、东风本田等重要合营企业高比例现金分红影响所致。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7,137,341.9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29.75%。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886,265.74 万元，增幅为 14.18%，主要反映了公司按持股比例享有的东风有限、神龙汽车、东风本田等合营、联营企业本期实现的净利润。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19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占 比	账面价值	占 比	账面价值	占 比

合营企业	4,482,872.49	71.70%	4,003,931.37	73.25%	4,073,107.51	76.36%
其中：东风有限	2,560,154.57	40.95%	2,091,755.12	38.27%	2,204,263.03	41.33%
神龙汽车	553,461.59	8.85%	641,904.00	11.74%	722,453.13	13.54%
东风本田	715,035.17	11.44%	640,648.22	11.72%	564,844.48	10.59%
其他	654,221.16	10.46%	629,624.03	11.52%	581,546.86	10.90%
联营企业	1,769,134.79	28.30%	1,462,281.15	26.75%	1,260,724.36	23.64%
其中：标致雪铁龙集团	1,428,152.02	22.84%	1,175,012.61	21.50%	1,027,530.75	19.26%
东风日产金融	276,933.76	4.43%	236,936.32	4.33%	186,507.81	3.50%
其他	64,049.01	1.02%	50,332.22	0.92%	46,685.80	0.88%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931.08	-	-931.08	-	-931.08	-
合 计	6,251,076.21	100.00%	5,465,281.44	100.00%	5,332,900.80	100.00%

（9）固定资产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66,678.62 万元、1,244,233.25 万元和 1,373,891.5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30%、5.81%和 6.06%。2017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6 年末增加 77,554.63 万元，增幅为 6.65%；2018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7 年末增加 129,658.33 万元，增幅为 10.42%。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保持增长，主要因为发行人下属单位东风柳汽、东风商用车、格特拉克新厂房与新产线的持续投入。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319,793.6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5.50%。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期末余额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54,097.90 万元，降幅为 3.94%，变化较小。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构成，与公司的业务特点相匹配。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账面价值合计占固定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9.54%、99.59%和 99.52%。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20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账面价值	占 比	账面价值	占 比	账面价值	占 比
房屋及建筑物	572,055.37	41.64%	519,418.96	41.75%	483,072.19	41.41%
机器设备	795,198.82	57.88%	719,702.24	57.84%	678,193.22	58.13%
运输工具	5,290.60	0.39%	5,025.83	0.40%	5,046.27	0.43%
固定资产（净额）	1,372,544.79	99.90%	1,244,147.03	99.99%	1,166,311.67	99.97%
固定资产清理	1,346.79	0.10%	86.23	0.01%	366.95	0.03%
合 计	1,373,891.58	100.00%	1,244,233.25	100.00%	1,166,678.62	100.00%

（10）在建工程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期末余额分别为 221,005.09 万元、264,606.79 万元和 210,935.0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19%、1.24%和 0.93%。2017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 2016 增加 43,601.70 万元，增幅为 19.73%，主要因为发行人下属单位东风柳汽、东风商用车、格特拉克新厂房与新产线的持续投入所致。2018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53,671.78 万元，降幅为 20.28%，主要因为部分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科目核算所致。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为 321,831.5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1.34%。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10,896.53 万元，增幅为 52.57%，变化较大，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扩大产能建设。

（11）无形资产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73,439.65 万元、354,703.80 万元和 466,054.9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02%、1.66%和 2.06%。2017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6 年末减少 18,735.85 万元，降幅为 5.02%。2018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7 年末增加 111,351.19 万元，增幅 31.39%，主要原因为研发费用增加相应导致研发费用资本化增加。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472,539.5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1.97%。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6,484.55 万元，增幅为 1.39%，主要原因为东风商用车 DDI 国六发动机技术本期 SOP，由开发支出转入无形资产所致。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21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占 比	账面价值	占 比	账面价值	占 比
土地使用权	147,599.50	31.67%	125,166.02	35.29%	129,641.77	34.72%
工业产权及专有技术	191,214.71	41.03%	102,302.79	28.84%	110,383.85	29.56%
客户关系	90,357.53	19.39%	97,673.16	27.54%	106,071.88	28.40%
其他	36,883.25	7.91%	29,561.83	8.33%	27,342.14	7.32%
合 计	466,054.99	100.00%	354,703.80	100.00%	373,439.65	100.00%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存放于中央银行的准备金和在从事金融业务的联营企业处存放定期存款。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分别为 519,825.36 万元、551,422.56 万元和 398,827.6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81%、2.58%和 1.76%。2017 年末发行人的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31,597.19 万元，增幅为 6.08%，这主要是因为随着汽车金融业务发展，发放贷款增加所致。2018 年末发行人的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152,594.86 万元，降幅为 27.67%，这主要是因为随着汽车金融业务发展，发放贷款增加所致。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 429,601.4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1.79%。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0,773.78 万元，增幅为 7.72%，这主要是由于东风财务公司存放央行保证金余额增大所致。

（13）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22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	---------

	金 额	金 额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发放贷款减值损失	31,382.64	57.18%	56,183.33	38.68%	12,520.11	19.24%	29,742.39	15.02%
坏账损失	22,247.37	40.54%	44,440.58	30.59%	3,383.08	5.20%	70,101.01	35.41%
存货跌价损失	1,249.39	2.28%	11,536.21	7.94%	21,534.70	33.10%	29,179.57	14.74%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0.00%	29,523.33	20.32%	26,830.75	41.23%	56,786.62	28.69%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0.00%	2,140.73	1.47%	-	0.00%	35.57	0.02%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0.00%	1,436.35	0.99%	-	0.00%	11,187.19	5.65%
其他	-	0.00%	-	0.00%	800.64	1.23%	931.08	0.47%
合 计	54,879.41	100.00%	145,260.53	100.00%	65,069.28	100.00%	197,963.43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97,963.43 万元、65,069.28 万元、145,260.53 万元和 54,879.41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3%、0.48%、1.32%和 1.09%。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规模略有增加，其主要原因包括：A、发行人对部分不畅销车型相关的专用设备确认减值损失；B、发行人汽车金融业务根据贷款表现情况相应确认减值损失；C、发行人下属企业针对新能源汽车业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发行人管理层结合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分析。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一并阅读。

2、负债结构分析

表 6-23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4,704.86	3.08%	392,646.58	3.87%	208,777.24	2.12%	93,644.08	1.15%
向中央银行借款	55,322.56	0.51%	58,071.31	0.57%	-	-	-	-
吸收存款	815,645.39	7.50%	1,586,395.72	15.62%	1,385,363.35	14.05%	743,832.22	9.13%
拆入资金	50,023.08	0.46%	-	-	-	-	-	-

项 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150,000.00	1.52%	150,000.00	1.8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683,904.72	43.08%	4,131,081.50	40.67%	4,834,740.00	49.04%	4,089,079.38	50.21%
其中：应付票据	2,170,238.66	19.96%	1,991,826.56	19.61%	2,256,288.70	22.89%	1,486,719.55	18.25%
应 付 账 款	2,513,666.06	23.12%	2,139,254.94	21.06%	2,578,451.30	26.15%	2,602,359.82	31.95%
预收款项	51,862.82	0.48%	49,667.00	0.49%	325,855.48	3.31%	448,853.24	5.51%
应付职工薪酬	175,585.76	1.62%	209,029.57	2.06 %	190,484.43	1.93%	169,445.91	2.08%
应交税费	97,555.34	0.90 %	120,780.37	1.19%	163,259.54	1.66%	157,915.45	1.94%
其他应付款	1,042,005.88	9.58%	1,038,838.44	10.23%	1,060,566.56	10.76%	831,723.59	10.21%
其中：应付利息	14,139.59	0.13%	8,192.16	0.08%	7,031.58	0.07%	7,861.61	0.10%
应付股利	221,876.25	2.04%	63.20	0.00%	63.20	0.00%	1,485.61	0.02%
其 他 应 付 款	805,990.03	7.41%	1,030,583.08	10.14%	1,053,471.78	10.69%	822,376.37	10.10%
合同负债	292,805.47	2.69%	276,461.23	2.72%	-	0.00%	-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5,487.39	1.52%	121,498.40	1.20%	553,212.30	5.61%	132,760.93	0.30%
其他流动负债	634,336.01	5.83%	460,544.13	4.53%	304,699.10	3.09%	201,516.9 3	2.47%
流动负债合计	8,399,239.29	77.26%	8,445,014.25	83.13%	9,176,958.01	93.09%	7,018,771.73	86.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68,417.77	3.39%	273,144.47	2.69%	239,826.66	2.43%	344,273.95	4.23%
应付债券	1,158,305.09	10.65%	799,757.85	7.87%	-	0.00%	364,442.77	4.47%
租赁负债	221,146.74	2.03%	-	-	-	-	-	-
长期应付款	55,471.54	0.51%	45,678.38	0.45%	42,573.35	0.43%	41,287.51	0.51%
递延收益	181,700.19	1.67%	176,711.59	1.74%	77,134.75	0.78%	87,162.00	1.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3,836.73	2.15%	208,621.47	2.05%	155,510.47	1.58%	130,153.67	1.6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6,189.25	0.61%	66,572.07	0.66%	62,939.82	0.64%	66,099.94	0.81%
预计负债	79,203.72	0.73%	72,384.47	0.71%	68,215.52	0.69%	69,472.72	0.85%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7,829.16	0.99%	70,701.82	0.70%	35,293.94	0.36%	22,520.02	0.2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72,100.20	22.74%	1,713,572.12	16.87%	681,494.52	6.91%	1,125,412.58	13.82%

项 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负债合计	10,871,339.49	100.00%	10,158,586.38	100.00%	9,858,452.52	100.00%	8,144,184.31	100.00%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负债合计分别为 8,144,184.31 万元、9,858,452.52 万元和 10,158,586.38 万元。2017 年末发行人负债合计较 2016 年末增加 1,714,268.21 万元，增幅为 21.05%。一方面因为公司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应付账款等经营性负债增幅较大；另一方面随着金融业务的开展，吸收存款等负债科目余额也有所扩大。2018 年末发行人负债合计较 2017 年末增加 300,133.85 万元，增幅为 3.04%。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7,018,771.73 万元、9,176,958.01 万元和 8,445,014.2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6.18%、93.09%和 83.13%；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1,125,412.58 万元、681,494.52 万元和 1,713,572.1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3.82%、6.91%和 16.87%。总体来看，发行人负债结构较为稳定，同时呈现出流动负债占比较高，非流动资产占比较低的特点，其中流动资产主要由短期借款、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科目构成，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负债合计为 10,871,339.49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合计为 8,399,239.2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77.26%；非流动负债合计为 2,472,100.2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22.74%。

（1）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93,644.08 万元、208,777.24 万元和 392,646.5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15%、2.12%和 3.87%。2017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115,133.16 万元，增幅为 122.95%，主要是因为当年公司下属单位东风特商为支持新能源业务发展新增银行借款。2018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183,869.34 万元，增幅为 88.07%，主要是因为当年公司下属单位东风特商为支持新能源业务发展新增银行借款。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为 334,704.86 万元，占负债总额

的比重为 3.08%。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短期借款期末余额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57,941.72 万元，降幅为 14.76 %。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24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余 额	占 比	余 额	占 比	余 额	占 比
信用借款	318,914.35	81.22%	138,556.54	66.37%	93,644.08	100.00%
保证借款	73,732.23	18.78%	70,220.70	33.63%	-	0.00%
合 计	392,646.58	100.00%	208,777.24	100.00%	93,644.08	100.00%

（2）向中央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含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向中央银行借款期末余额为 55,322.5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0.51 %。

最近三年，发行人应付债券期末余额（含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分别为 364,442.77 万元、389,683.57 万元和 799,757.8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47%、3.96%和 7.87%。2015 年 10 月，发行人通过下属子公司东风汽车（香港）国际有限公司发行 5 亿欧元债券用于偿还贷款和公司一般用途，该债券期限为 3 年期。2018 年 10 月，发行人通过下属子公司东风汽车（香港）国际有限公司发行 6 亿欧元债券用于偿还到期债券和公司一般用途，其中 5 亿欧元债券发行期限 3 年、1 亿欧元债券发行期限 5 年。2018 年发行人分期发行人民币公司债券共计 33 亿元，其中 23 亿元债券发行期限 3 年、10 亿元发行期限 5 年。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付债券期末余额（含一年内到期）为 1,158,305.09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358,547.24 万元，主要由于发行人发行 27 亿人民币公司债所致。

（3）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东风财务系中国首家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依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东风财务可吸收集团成员单位存款以加强企业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企业集团资金使用效率。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吸收存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743,832.22 万元、1,385,363.35 万元和 1,586,395.7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13%、14.05%和 15.62%。2017 年末发行人吸收存款期末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641,531.13 万元，增幅为 86.25%。2018 年末发行人吸收存款期末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201,032.38 万元，增幅为 14.51%。总体来看，受东风汽车整体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东风财务吸收东风汽车集团其他成员企业的存款规模也相应逐年稳步增加。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吸收存款期末余额为 815,645.3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7.50%。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期末余额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770,750.33 万元，降幅为 48.58%。这是由于东风财务吸收成员企业的存款规模下降所致。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吸收存款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25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吸收存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余 额	占 比	余 额	占 比	余 额	占 比
活期存款	576,616.86	36.35%	369,705.35	26.69%	282,394.81	37.96%
定期存款	1,009,778.86	63.65%	1,013,378.00	73.15%	451,000.00	60.63%
通知存款	-	-	2,280.00	0.16%	10,437.42	1.40%
合 计	1,586,395.72	100.00%	1,385,363.35	100.00%	743,832.22	100.00%

（4）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

1. 应付票据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期末余额分别为 1,486,719.55 万元、2,256,288.70 和 1,991,826.5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8.25%、22.89%和 19.61%。2017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期末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769,569.15 万元，增幅为 51.76%，这主要是因为随着采购规模的扩大，公司开出的应付票据金额相应增加。2018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期末余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264,462.14 万元，降幅为 11.72%，主要是随着采购规模的扩大，公司开出的应付票据金额相应减少。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付票据期末余额为 2,170,238.6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19.96%。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付票据期末余额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78,412.10 万元，增幅为 8.96%，主要因为随着采购规模的变动，公司开出的应付票据金额相应变动所致。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开立的应付票据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26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余 额	占 比	余 额	占 比	余 额	占 比
银行承兑汇票	1,987,374.56	99.78%	2,231,870.77	98.92%	1,477,370.79	99.37%
商业承兑汇票	4,452.00	0.22%	24,417.93	1.08%	9,348.76	0.63%
合 计	1,991,826.56	100.00%	2,256,288.70	100.00%	1,486,719.55	100.00%

2. 应付账款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2,602,359.82 万元、2,578,451.30 万元和 2,139,254.9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1.95%、26.15%和 21.06%。2017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 2016 年末减少 23,908.52 万元，降幅为 0.92%。2018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439,196.36 万元，降幅为 17.03%，变化较大。总体来看，随着采购规模的变动，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亦呈现出相应变动的态势。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为 2,513,666.0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23.12%。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74,411.12 万元，增幅为 17.50%。

（5）预收款项

发行人预收款项主要系预收下游客户货款、保证金等。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预收款项期末余额分别为 448,853.24 万元、325,855.48 万元和 49,667.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51%、3.31%和 0.49%。2017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期末余额较 2016 年末减少 122,997.76 万元，降幅为 27.40%；2018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期末余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276,188.48 万元，降幅为 84.76%。这是由于下游经销商及各单家对于未来市场及销售形势的判断趋于谨慎，预付给整车厂

的款项减少所致。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为 51,862.8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0.48%。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预收款项期末余额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195.82 万元，增幅为 4.42%，主要变动原因为公司预收经销商货款增加。

（6）应交税费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交税费期末余额分别为 157,915.45 万元、163,259.54 万元、120,780.37 万元和 97,555.3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94%、1.66%、1.19% 和 0.90%。总体而言，应交税费在负债总额中的占比及变动规模相对较小。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27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余 额	占 比	余 额	占 比	余 额	占 比
增值税	35,321.66	29.24%	46,877.87	28.71%	51,189.59	32.46%
消费税	7,006.38	5.80%	6,096.36	3.73%	10,175.01	6.4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16.48	1.67%	3,661.80	2.24%	3,916.46	2.48%
企业所得税	62,988.33	52.15%	82,789.07	50.71%	68,805.80	43.57%
个人所得税	3,069.90	2.54%	6,360.81	3.90%	5,069.62	3.21%
教育费附加	959.69	0.79%	1,676.07	1.03%	1,798.45	1.14%
印花税	2,739.70	2.27%	3,052.37	1.87%	2,911.42	1.84%
房产税	2,976.72	2.46%	2,457.96	1.51%	1,707.65	1.08%
其他	3,701.50	3.06%	10,287.21	6.30%	12,341.46	7.82%
合 计	120,780.37	100.00%	163,259.54	100.00%	157,915.45	100.00%

（7）其他应付款

根据财会[2018]15 号文调整财务报表格式后，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应付款（合计）科目包括原应付利息科目、应付股利科目和其他应付款科目。此处其他应付款科目系指其他应付款（合计）科目项下其他应付款科目。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预提给予经销商的销售返利，应付商品运输费用、水电

动能费用、经销扶持费用、技术支持费用等。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822,376.37 万元、1,053,471.78 万元和 1,030,583.0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0.10%、10.69%和 10.14%。2017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231,095.41 万元，增幅为 28.10%，主要系发行人面对新的市场环境和销售形势，增加了相关经销商折扣与奖励，以及相关的市场开拓与宣传费用并且年底暂未结算。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22,888.70 万元，降幅为 2.17%。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 805,990.0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7.41%。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24,593.05 万元，减幅为 21.79%，主要系 2018 年底相关预提余额本期已部分支付导致其他应付款减少。

（8）预计负债

发行人预提负债主要包括根据相关要求预提的环境污染整治费、产品质量保证金等。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预计负债期末余额分别为 69,472.72 万元、68,215.52 万元和 72,384.4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85%、0.69%和 0.71%。2017 年末发行人预计负债期末余额较 2016 年末减少 1,257.20 万元，降幅为 1.81%；2018 年末发行人预计负债期末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4,168.95 万元，增幅为 6.11%。总体来看，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变动，最近三年末公司预计负债金额亦保持增长的趋势相应变动。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预计负债期末余额为 79,203.7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0.73%。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预计负债期末余额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6,819.25 万元，增幅为 9.42%。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预计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28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预计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产品质量保证	169,490.11	185,001.34	164,997.12
环境污染整治费	4,603.45	8,878.39	10,894.43
未决诉讼	909.85	1,243.43	1,127.86
对外提供担保	5,508.51	1,593.00	935.00

其他	31.50	-	-
减：将于一年内支付的预计负债	108,158.94	128,500.64	108,481.69
合 计	72,384.47	68,215.52	69,472.72

（9）其他流动负债

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经销商因与东风财务合作开展汽车消费贷款业务而存入的业务保证金、给予客户的汽车消费贷款贴息等。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分别为 201,516.93 万元、304,699.10 万元和 460,544.1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47%、3.09%和 4.53%。2017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103,182.17 万元，增幅为 51.20%，主要因为随着汽车金融业务持续发展，东风财务合作开展汽车消费贷款业务而存入的业务保证金、给予客户的汽车消费贷款贴息增加。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155,845.03 万元，增幅为 51.15%。主要因为随着汽车金融业务持续发展，东风财务合作开展汽车消费贷款业务而存入的业务保证金、给予客户的汽车消费贷款贴息增加。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为 634,336.0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5.83%。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73,791.88 万元，增幅为 37.74%，原因为随着汽车金融业务持续发展，东风财务合作开展汽车消费贷款业务而存入的业务保证金、给予客户的汽车消费贷款贴息增加。

（10）长期借款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344,273.95 万元、239,826.66 万元和 273,144.4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23%、2.43%和 2.69%。2017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期末余额较 2016 年末大幅减少 104,447.29 万元，这主要是提前归还长期借款约 1 亿欧元所致。2018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期末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33,317.81 万元，主要因为发行人增加了信用借款 5 亿元。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长期借款期末余额为 368,417.7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3.39%。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长期借款期末余额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95,273.30 万元，增幅为 34.88%，主要因为发行人增加了信用借款 10 亿元。

（11）长期应付款

根据财会[2018]15 号文对财务报表格式相应调整后，长期应付款科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除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以外的其他各种长期应付款项的期末账面价值，包括长期应付款科目、未确认融资费用科目以及专项应付款科目。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41,287.51 万元、42,573.35 万元和 45,678.3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51%、0.43%和 0.45%。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主要系应付专用技术款、技术改造款等款项。2017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16 年末增加 1,285.85 万元，变动较小。2018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3,105.03 万元，变动较小。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55,471.5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0.51%。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9,793.16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期新成立东风畅行（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付长期设备款增加。

3、现金流量分析

表 6-29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44,657.19	12,908,074.75	16,453,411.67	15,265,498.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58,353.51	14,743,312.41	16,084,337.49	14,759,180.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3,696.32	-1,835,237.67	369,074.18	506,317.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5,606.81	1,760,922.72	1,086,816.01	949,177.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6,569.23	812,781.74	837,259.42	1,124,961.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62.42	948,140.98	249,556.59	-175,784.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8,720.77	1,288,770.01	270,296.70	503,642.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4,576.23	1,022,341.61	635,917.65	942,883.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144.54	266,428.40	-365,620.95	-439,240.5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2.21	1,654.49	207.90	2,577.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0,212.00	-619,013.79	253,217.72	-106,130.12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 506,317.85 万元、369,074.18 万元、-1,835,237.67 万元和-1,113,696.32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5,265,498.74 万元、16,453,411.67 万元、12,908,074.75 万元和 5,744,657.19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4,759,180.88 万元、16,084,337.49 万元、14,743,312.41 万元和 6,858,353.51 万元。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发行人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而不将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因此东风有限、东风本田、神龙汽车等发行人重要合营企业实现的产品销售未反映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中，而通过获取其现金分红反映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中。

2017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6 年度减少 137,243.67 万元，主要原因系金融业务发放贷款增加。

2018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7 年度减少 2,204,311.83 万元，主要原因系随着汽车金融业务增长，发放贷款增加；销量下降，应付账款减少。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13,696.32 万元，这主要是因为本期汽车金融业务持续发展，发放贷款规模增大。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5,784.53 万元、249,556.59 万元、948,140.98 万元和-20,962.42 万元，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949,177.02 万元、1,086,816.01 万元、1,760,922.72 万元和 865,606.81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124,961.55 万元、837,259.42 万元、812,781.74 万元和 886,569.23 万元。

2016 年度，发行人固定资产投资及股权投资增加，因此当年发行人投资者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

2017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6 年同期大幅增加 425,341.12 万元，主要因为 2017 年发行人收到合营、联营公司的分红增加及股权投资减少。

2018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7 年同期大幅增加了 698,584.39 万元，主要因为结构性存款到期收回。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962.42 万元，主要因为股权投资增加，主要包括购买东风日产金融股权和增资支出、对南京领行投资支出、购买中铁特货股权支出。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39,240.59 万元、-365,620.95 万元、266,428.40 万元和 384,144.54 万元，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503,642.55 万元、270,296.70 万元、1,288,770.01 万元和 788,720.77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942,883.13 万元、635,917.65 万元、1,022,341.61 万元和 404,576.23 万元。

2017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6 年同期大幅增加 73,619.64 万元，主要是因为当期债务净取得规模增加。

2018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7 年由负转正，同期增加 632,049.35 万元，这主要是因为当年公司债务净取得规模增加。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84,144.54 万元，这主要是因为当期债务净取得规模增加，主要为银行借款流入约 33.42 亿，发行债券 45.45 亿，偿还银行债务 26.65 亿。

4、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 6-3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 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31	1.36	1.27	1.35
速动比率	1.19	1.24	1.15	1.22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45.32%	44.81%	46.05%	43.9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14.39%	11.41%	8.12%	10.64%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EBIT（万元）	1,022,195.57	1,444,950.74	1,592,881.45	1,597,499.25
EBITDA（万元）	1,022,195.57	1,728,698.57	1,833,855.73	1,812,100.8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55.54%	47.53%	56.29%	74.82%
EBIT 利息保障倍数	52.19	67.73	97.03	65.2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60.29	81.03	111.71	74.05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35、1.27、1.36 和 1.31，速动比率分别为 1.22、1.15、1.24 和 1.19。总体来看，发行人主要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处于合理水平，且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占比较高，说明公司具备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从资产负债结构方面来看，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3.96%、46.05%、44.81%和 45.32%，基本保持稳定且处于较低水平，说明公司资产对债务具备较强的保障能力，也反映出发行人财务管理政策稳健。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 EBIT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65.28 倍、97.03 倍、和 67.73 倍和 52.19 倍；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74.05 倍、111.71 倍、81.03 倍和 60.29 倍。总体来看，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指标基本保持平稳，反映了公司稳定的利息支付保障能力。

5、全部债务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全部债务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 6-31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全部债务结构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334,704.86	392,646.58	208,777.24	93,644.08
向中央银行借款	55,322.56	58,071.31	-	-
应付票据	2,170,238.66	1,991,826.56	2,256,288.70	1,486,719.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5,487.39	121,498.40	553,212.30	132,760.93
长期借款	368,417.77	273,144.47	239,826.66	344,273.95
应付债券	1,158,305.09	799,757.85	-	364,442.77
合 计	4,252,476.33	3,636,945.17	3,258,104.91	2,421,841.27

6、融资渠道情况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与多家商业银行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可使用授信额

度规模较大，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本部共获得的授信总额合计 249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15 亿元，剩余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234 亿元。

7、营运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 6-32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营运能力指标

单位：次/年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39	14.57	20.29	25.30
存货周转率	7.92	8.85	11.92	12.58
总资产周转率	0.43	0.50	0.67	0.75

注：2019 年 1-6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已经年化处理。受发行人收入和销售成本的结算周期影响，相关指标均不具有可比意义。

（1）应收账款周转率

对于整车销售，发行人一般要求经销商以现金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预付划款，对于部分具有长期合作基础且业务合作规模较大，还款记录良好的客户，公司给予其 30 至 180 天的账期。对于发动机和零部件销售，发行人通常为客户提供 30 至 180 天的账期。最近三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5.30 次/年、20.29 次/年和 14.57 次/年。总体来看，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其货款账期政策基本匹配。2019 年 1-6 月，发行人经年化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0.39 次/年。

（2）存货周转率

最近三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2.58 次/年、11.92 次/年和 8.85 次/年。总体来看，得益于公司建立准时制生产管理体系以最小化原材料库存水平，以及根据当前库存水平和销售预测及时调整生产计划，公司存货周转率总体在合理区间内保持平稳运行。2019 年 1-6 月，发行人经年化的存货周转率为 7.92 次/年。

（3）总资产周转率

最近三年，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75 次/年、0.67 次/年和 0.50 次/年。2018

年受销量影响，营业收入同比有所下降，导致总资产周转率有所降低。2019 年 1-6 月，发行人经年化的总资产周转率为 0.43 次/年。

8、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利润表主要科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7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利润表主要科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013,105.69	10,994,351.88	13,418,552.64	12,938,394.52
其中：营业收入	4,780,032.58	10,630,117.37	13,118,002.19	12,699,309.91
利息收入	231,177.51	361,743.82	298,570.44	237,308.15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895.59	2,490.68	1,980.02	1,776.46
二、营业总成本	4,895,793.33	11,251,583.21	13,506,949.81	12,810,802.82
其中：营业成本	4,144,553.60	9,421,451.68	11,527,316.12	10,925,505.58
利息支出	14,858.32	37,155.91	27,467.19	15,083.70
税金及附加	41,372.06	97,295.58	138,448.20	173,213.56
销售费用	279,333.36	730,179.41	884,129.68	910,596.84
管理费用	204,885.52	493,547.51	564,426.38	782,715.92
研发费用	179,804.89	386,113.23	339,106.07	-
财务费用	-23,893.83	-59,420.63	-39,013.11	-43,934.55
资产减值损失	1,249.39	44,636.61	65,069.28	47,621.76
信用减值损失	53,630.02	100,623.91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43.65	4,709.46	-	-1,003.36
投资净收益	871,288.07	1,577,027.53	1,592,575.36	1,372,120.96
汇兑净收益	-	-	-	-
资产处置收益	1,622.79	5,979.09	-119.87	245.91
其他收益	9,875.20	101,566.33	72,508.88	-
三、营业利润	999,254.76	1,432,051.07	1,576,567.21	1,498,955.21
加：营业外收入	4,380.71	22,407.66	13,792.98	76,341.62
减：营业外支出	937.92	30,592.43	12,817.31	2,269.60
四、利润总额	1,002,697.55	1,423,866.29	1,577,542.88	1,573,027.23
减：所得税费用	117,417.03	166,098.96	114,777.86	127,561.46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五、净利润	885,280.52	1,257,767.33	1,462,765.02	1,445,465.77

（1）营业收入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8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主营业务收入	4,652,929.44	97.34%	10,208,991.55	96.04%	12,458,887.41	94.98%	12,200,316.03	96.07%
其他业务收入	127,103.15	2.66%	421,125.82	3.96%	659,114.77	5.02%	498,993.88	3.93%
营业收入合计	4,780,032.58	100.00%	10,630,117.37	100.00%	13,118,002.19	100.00%	12,699,309.91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2,699,309.91 万元、13,118,002.19 万元、10,630,117.37 万元和 4,780,032.58 万元。2016 年度，公司进一步提升乘用车销售经营品质，改善经销商库存规模，加之受到标致雪铁龙销售公司乘用车销售情况拖累，因此当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出现同比下滑。2017 年度，公司随着商用车市场回暖因此当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同比小幅上升。2018 年度，受全球宏观经济增速回落、汽车购置税优惠政策退出和中美贸易摩擦以及消费信心不足等影响，整体汽车市场销量下滑，因此当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发行人主业突出，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对营业收入的贡献分别为 96.07%、94.98%、96.04%和 97.34%，连续保持在 94%以上。发行人其他业务主要包括汽车及装备进出口业务、二手车业务等。

此外，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东风财务开展金融业务，包括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吸收集团成员单位的存款、贷款、票据承兑与贴现等，向汽车经销商提供融资，为集团成员单位产品提供消费信贷等。发行人金融业务实现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金融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9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金融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利息收入	231,177.51	99.19%	361,743.82	99.32%	298,570.44	99.34%	237,308.15	99.2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895.59	0.81%	2,490.68	0.68%	1,980.02	0.66%	1,776.46	0.74%
金融业务收入合计	233,073.11	100.00%	364,234.51	100.00%	300,550.46	100.00%	239,084.61	100.00%

出于管理的目的，发行人根据产品和服务划分业务单元，具体分为商用车业务、乘用车业务、金融业务、公司及其他业务等。最近三年，发行人收入构成情况（按业务单元）如下表所示：

表 6-10 最近三年发行人收入构成情况（按业务单元）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商用车	3,341,567.58	66.66%	6,248,074.95	56.83%	6,560,106.07	48.89%	4,693,723.56	36.28%
乘用车	1,409,535.65	28.12%	4,334,670.28	39.43%	6,483,405.55	48.32%	7,929,659.04	61.29%
汽车金融	251,043.56	5.01%	390,867.96	3.56%	305,448.82	2.28%	242,106.48	1.87%
其他	35,772.21	0.71%	84,470.78	0.77%	93,643.29	0.70%	87,179.14	0.67%
分部间抵消	-24,813.30	-0.49%	-63,732.08	-0.58%	-24,051.08	-0.18%	-14,273.69	-0.11%
收入合计	5,013,105.69	100.00%	10,994,351.88	100.00%	13,418,552.64	100.00%	12,938,394.52	100.00%

商用车业务单元方面，发行人主要销售包括重型、中型和轻型货车，大型、中型客车，特种用途车辆等在内的各型商用车整车，以及相关汽车零部件，包括传动系统、车身、底盘、汽车电子部件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商用车业务单元分别实现收入 4,693,723.56 万元、6,560,106.07 万元、6,248,074.95 万元和 3,341,567.58 万元。2017 年，重型货车下游需求继续超预期释放，带动当期发行人商用车业务单元实现的收入同比大幅增加 39.76%。2018 年，由于东风特种商用车公司业务下降，当年发行人商用车业务单元实现的收入同比下降 4.76%。

乘用车业务单元方面，发行人主要销售包括基本乘用车、MPV、SUV 等在内乘用车整车，以及相关汽车零部件，包括传动系统、车身、底盘、汽车电子部件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乘用车业务单元分别实现收入 7,929,659.04 万元、6,483,405.55 万元、

4,334,670.28 万元和 1,409,535.65 万元。2016 年度，发行人旨在进一步提升乘用车销售经营品质，改善经销商库存规模，进而影响其乘用车业务单元当年整体营收规模。2017 年，受法系车市场下滑以及集团自主乘用车销售下滑的影响，当期发行人乘用车业务单元收入同比出现一定幅度回落。2018 年，由于东风标致雪铁龙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及集团自主乘用车的业绩下滑，当期发行人乘用车业务单元收入同比大幅下降 33.14%。

金融业务单元方面，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东风财务向汽车经销商提供融资，为集团成员单位产品提供消费信贷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金融业务单元分别实现收入 242,106.48 万元、305,448.82 万元、390,867.96 万元和 251,043.56 万元。受到汽车消费贷款等汽车金融产品与服务规模持续增长带动，发行人金融业务收入呈现快速增长态势。

（2）营业成本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11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主营业务成本	4,049,273.68	97.70%	9,063,541.67	96.20%	10,931,952.73	94.84%	10,492,922.00	96.04%
其他业务成本	95,279.92	2.30%	357,910.01	3.80%	595,363.39	5.16%	432,583.59	3.96%
营业成本合计	4,144,553.60	100.00%	9,421,451.68	100.00%	11,527,316.12	100.00%	10,925,505.58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发生营业成本 10,925,505.58 万元、11,527,316.12 万元、9,421,451.68 万元和 4,144,553.60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营业成本的变动趋势基本和营业收入的基本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6.04%、94.84%、96.20%和 97.70%，营业成本和营业收入的结构较为匹配。

此外，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东风财务开展金融业务相应会发生利息支出，作为该业务营业成本。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金融业务发生的利息支出分别为 15,083.70 万元、27,467.19 万元、37,155.91 万元和 14,858.32 万元。

最近三年，发行人成本构成情况（按业务单元）如下表所示：

表 6-12 最近三年发行人成本构成情况（按业务单元）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商用车	5,416,278.48	57.26%	5,752,962.14	49.79%	4,147,165.36	37.91%
乘用车	3,966,603.78	41.94%	5,730,236.31	49.59%	6,735,402.07	61.56%
汽车金融	121,970.37	1.29%	104,589.42	0.91%	74,962.90	0.69%
其他	78,487.61	0.83%	59,954.80	0.52%	52,455.65	0.48%
分部间抵消	-124,732.65	-1.32%	-92,959.36	-0.80%	-69,396.69	-0.63%
成本合计	9,458,607.59	100.00%	11,554,783.31	100.00%	10,940,589.29	100.00%

(3) 毛利润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毛利润 1,773,804.32 万元、1,590,686.06 万元、1,208,665.69 万元和 635,478.98 万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13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主营业务毛利润	603,655.76	94.99%	1,145,449.88	94.77%	1,526,934.68	95.99%	1,707,394.03	96.26%
其他业务毛利润	31,823.23	5.01%	63,215.81	5.23%	63,751.38	4.01%	66,410.29	3.74%
营业毛利润合计	635,478.98	100.00%	1,208,665.69	100.00%	1,590,686.06	100.00%	1,773,804.32	100.00%

最近三年，发行人毛利润构成情况（按业务单元）如下表所示：

表 6-14 最近三年发行人毛利润构成情况（按业务单元）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商用车	831,796.46	54.16%	807,143.94	43.31%	546,558.20	27.36%
乘用车	368,066.49	23.97%	753,169.23	40.41%	1,194,256.97	59.78%
汽车金融	268,897.59	17.51%	200,859.40	10.78%	167,143.58	8.37%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其他	5,983.17	0.39%	33,688.49	1.81%	34,723.49	1.74%
分部间抵消	61,000.58	3.97%	68,908.27	3.70%	55,123.00	2.76%
毛利润合计	1,535,744.29	100.00%	1,863,769.34	100.00%	1,997,805.24	100.00%

最近三年，发行人商用车业务分别实现毛利润 546,558.20 万元、807,143.94 万元和 831,796.46 万元；对同期毛利润的贡献分别为 27.36%、43.31%和 54.16%。2016 年及 2017 年，随着宏观经济形势有所好转，商用车业务毛利润贡献有所回升。2018 年，由于发行人乘用车利润大幅下降，商用车业务毛利润贡献大幅上升。

最近三年，发行人乘用车业务分别实现毛利润 1,194,256.97 万元、753,169.23 万元和 368,066.49 万元；对同期毛利润的贡献分别为 59.78%、40.41%和 23.97%。最近三年，发行人乘用车业务毛利润整体呈现出逐年下降的趋势，这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乘用车产销规模下降，也带动单位固定成本上升，并且由于宏观经济下行，乘用车市场需求疲软，导致发行人乘用车业务销量下降。

最近三年，发行人汽车金融业务分别实现毛利润 167,143.58 万元、200,859.40 万元和 268,897.59 万元，其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相应呈现出逐年快速增长的趋势；对同期毛利润的贡献分别为 8.37%、10.78%和 17.51%。

（4）毛利率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15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率构成情况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12.97%	11.22%	12.26%	13.99%
其他业务毛利率	25.04%	15.01%	9.67%	13.31%

最近三年，发行人各业务单元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16 最近三年发行人各业务单元毛利率情况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商用车	13.31%	12.30%	11.64%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乘用车	8.49%	11.62%	15.06%
汽车金融	68.79%	65.76%	69.04%
其他	7.08%	35.98%	39.83%

注：本表中毛利率计算已考虑营业税金及附加的影响。

最近三年，发行人商用车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1.64%、12.30%和 13.31%。随着宏观经济形势持续好转，市场回暖，受货车下游需求持续复苏带动，商用车业务毛利润率有所回升。

最近三年，发行人乘用车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5.06%、11.62%和 8.49%。最近三年，发行人乘用车业务毛利率呈现出持续下降的趋势，这一方面是受全球宏观经济增速回落、汽车购置税优惠政策退出及消费信心不足等影响，发行人乘用车销量下滑，另一方面公司合资品牌乘用车销售增速持续下降，伴随着销售规模的下滑其单位固定成本也相应逐步上升。

受其业务属性影响，公司汽车金融业务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最近三年，发行人汽车金融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9.04%、65.76%和 68.79%，总体呈现稳步增长的趋势。

（5）税金及附加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发生的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173,213.56 万元、138,448.20 万元、97,295.58 万元和 41,372.06 万元，主要包括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印花税等。

最近三年，发行人税金及附加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17 最近三年发行人税金及附加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消费税	54,044.03	55.55%	81,471.36	58.85%	109,054.42	62.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796.44	17.26%	24,608.83	17.77%	29,710.69	17.15%
教育费附加	7,226.02	7.43%	10,609.80	7.66%	12,791.86	7.39%
印花税	6,938.34	7.13%	8,100.65	5.85%	4,722.68	2.73%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房产税	6,511.52	6.69%	5,985.95	4.32%	3,436.38	1.98%
土地使用税	-	-	-	-	1,133.82	0.65%
营业税	-	-	-	-	8,464.26	4.89%
地方教育发展费	-	-	-	-	-	-
其他	5,779.24	5.94%	7,671.61	5.54%	3,899.45	2.25%
合 计	97,295.58	100.00%	138,448.20	100.00%	173,213.56	100.00%

发行人主要税种和适用税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18 发行人主要税种和适用税率情况

项 目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6%、11%、16%、17%
消费税	应纳税销售额	5%至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5%至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至 3%

（6）期间费用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19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销售费用	279,333.36	5.57%	730,179.41	6.64%	884,129.68	6.59%	910,596.84	7.04%
管理费用	204,885.52	4.09%	493,547.51	4.49%	564,426.38	4.21%	782,715.92	6.05%
研发费用	179,804.89	3.59%	386,113.23	3.51%	339,106.07	2.53%	-	-
财务费用	-23,893.83	-0.48%	-59,420.63	-0.54%	-39,013.11	-0.29%	-43,934.55	-0.34%
合 计	640,129.94	12.77%	1,550,419.52	14.10%	1,748,649.02	13.03%	1,649,378.21	12.75%

注：2017 年度财务数据经重述后，原归类为管理费用项下的技术开发费单列为研发费用，因此当年管理费用中不包含研发费用。2016 年度管理费用未剔除技术开发费。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发生的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1,649,378.21 万元、1,748,649.02 万元、1,550,419.52 万元和 640,129.94 万元，占同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75%、13.03%、14.10%和 12.77%。总体来看，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大致保持稳定。

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为广告费用、运输费、新车走保费等。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下降，最近三年发行人发生的销售费用金额呈现逐年下降趋势。最近三年，发行人发生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910,596.84 万元、884,129.68 万元和 730,179.41 万元，占同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4%、6.59%和 6.64%。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发生的销售费用为 279,333.36 元，占同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 5.57%。

发行人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费用、税费等。随着市场情形的越来越严峻以及母公司对所属各事业板块控制费用的严格要求，公司严格控制费用，最近三年发行人发生的管理费用金额逐年下降，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整体呈下降的趋势。最近三年，发行人发生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782,715.92 万元、564,426.38 万元和 493,547.51 万元，占同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5%、4.21%和 4.49%。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发生的管理费用为 204,885.52 万元，占同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 4.09%。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2017 年起发行人将本集团将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2017-2018 年发行人发生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339,106.07 万元和 386,113.23 万元，占同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3%和 3.51%。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发生的研发费用为 179,804.89 万元，占同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 3.59%。

发行人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汇兑损益和其他。最近三年，发行人发生的财务费用分别为-43,934.55 万元、-39,013.11 万元和-59,420.63 万元，占同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34%、-0.29%和-0.54%，均为负值。这一方面是因为发行人净负债率较低，利息收入金额大于利息支出金额；另一方面，发行人因发行境外欧元债，形成了部分欧元债务，同时受欧元兑人民币汇率走低影响，相应确认汇兑收益所致。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发生的财务费用为-23,893.83 万元，占同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0.48%。

（7）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20 最近三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发放贷款减值损失	-	-	12,520.11	19.24%	14,898.07	31.28%
坏账损失	-	-	3,383.08	5.20%	38,934.75	81.76%
存货跌价损失	11,536.21	25.84%	21,534.70	33.10%	-6,433.02	-13.51%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9,523.33	66.14%	26,830.75	41.23%	220.81	0.46%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2,140.73	4.80%	-	-	-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436.35	3.22%	-	-	1.15	0.00%
其他	-	-	800.64	1.23%	-	-
合 计	44,636.61	100.00%	65,069.28	100.00%	47,621.76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47,621.76 万元、65,069.28 万元、44,636.61 万元和 1,249.39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7%、0.48%、0.41% 和 0.02%。最近三年，发行人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规模持续增加，其主要原因包括：A、发行人对部分不畅销车型相关的专用设备确认减值损失；B、发行人汽车金融业务根据贷款表现情况相应确认减值损失；C、发行人下属企业针对新能源汽车业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8）投资收益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确认投资收益 1,372,120.96 万元、1,592,575.36 万元、1,577,027.53 万元和 871,288.07 万元。2016 年，东风本田和东风日产在车型导入、渠道管理和品牌塑造等方面取得的成效进一步显现，销量实现持续增长。2017 年，东风本田和东风日产在车型持续导入、销量实现持续增长，以及对 PSA 的投资回报也持续增加。2018 年，神龙汽车、东风雷诺等合营企业销量同比下降，利润出现下滑，因此当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同比下降。

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21 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	-	2,828.17	0.18%	3,530.75	0.26%
委托贷款利息收益	-	-	-	-	7,360.17	0.54%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	-	15,217.52	0.96%	-	-
按权益法享有或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	1,546,203.97	98.05%	1,578,181.52	99.10%	1,356,187.26	98.84%
长期股权投资转让收益	-1,041.39	-0.07%	-103.67	-0.01%	-1.77	0.00%
重新计量先前所持有的投资之收益	-	-	-	-	-	-
其他投资收益	36,369.01	2.31%	-	-	5,044.55	0.36%
其他投资亏损	-4,504.06	-0.29%	-3,548.17	-0.22%	-	-
合 计	1,577,027.53	100.00%	1,592,575.36	100.00%	1,372,120.96	100.00%

按权益法享有或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净损益是发行人投资收益的重要组成部分，最近三年其对发行人投资收益的贡献分别为 98.84%、99.10%和 98.05%，均保持在 98%以上。

（9）营业外收入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外收入 76,341.62 万元、13,792.98 万元、22,407.66 万元和 4,380.71 万元。2018 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减少，主要是由于会计政策调整，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导致当年公司营业外收入出现大幅增加。

最近三年，发行人实现的营业外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22 最近三年发行人实现的营业外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02.76	2.69%	-	-	-	-
政府补助	174.36	0.78%	4,605.57	33.39%	42,656.04	55.88%
收购 PSA 标致雪铁龙集团所产生的负商誉	-	-	-	-	-	-
无法支付的款项	14,020.56	62.57%	1,136.12	8.24%	233.13	0.31%
供应商违约赔偿	1,004.88	4.48%	1,069.27	7.75%	221.21	0.29%
罚款净收入	838.32	3.74%	79.76	0.58%	95.99	0.13%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非货币资产交换利得	-	-	99.29	0.72%	-	-
客车公司出售公告权	2,260.00	10.09%	-	-	-	-
债务重组收益	257.84	1.15%	-	-	-	-
接受捐赠	50.31	0.22%	-	-	-	-
其他	3,198.61	14.27%	6,802.97	49.32%	33,135.25	43.40%
合 计	22,407.66	100.00%	13,792.98	100.00%	76,341.62	100.00%

（10）营业外支出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发生营业外支出 2,269.60 万元、12,817.31 万元、30,592.43 万元和 937.92 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发生的营业外支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23 最近三年发行人发生的营业外支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	-
公益性捐赠支出	-	-	188.57	1.47%	239.50	10.55%
对外提供担保	-	-	-	-	-	-
三供一业热水停供员工补偿款	24,312.75	79.47%	7,992.00	62.35%	-	-
预计担保损失	4,237.22	13.85%	658.00	5.13%	935.00	41.20%
赔偿金、违约金及各种罚款支出	399.25	1.31%	201.84	1.57%	156.79	6.91%
对外捐赠	205.82	0.67%	-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02.02	0.33%	-	-	-	-
债务重组损失	7.30	0.02%	-	-	-	-
其他	1,328.07	4.34%	3,776.90	29.47%	938.31	41.34%
合 计	30,592.43	100.00%	12,817.31	100.00%	2,269.60	100.00%

（11）净利润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分别实现净利润 1,445,465.77 万元、1,462,765.02 万元和

1,257,767.33 万元。总体来看，净利润规模较为稳健。2017 年，发行人实现净利润 1,462,765.02 万元，同比增长 1.20%。2018 年，发行人实现净利润 1,257,767.33 万元，同比下降 14.01%。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净利润 885,280.52 万元。2018 年以来受整体汽车市场销量下滑影响，公司净利润呈下降趋势。

（12）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主要盈利能力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24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盈利能力指标情况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总资产报酬率	8.76%	6.56%	7.98%	9.23%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8%	11.42%	13.68%	14.69%

注：2019 年 1-6 月的总资产报酬率、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已经年化处理。受发行人收入和销售成本的结算周期影响，相关指标均不具有可比意义。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总资产报酬率分别为 9.23%、7.98%、6.56%和 8.76%；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4.69%、13.68%、11.42%和 13.98%。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主要是由于发行人资产规模上升较快，及受销量影响，营业收入、利润有所降低，导致收益率小额下降。总体来看，在宏观经济下行压力不断显现，乘用车市场需求疲软的背景下，发行人严控经营风险，提升管理效益，始终保持较好的盈利能力及较为稳定的利润率水平。

六、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40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40 亿元计入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40 亿元，假设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表 6-25 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 目	历史数	模拟数	变化值
流动资产合计	11,000,202.60	12,600,202.60	1,6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986,885.02	12,986,885.02	0
资产总计	23,987,087.62	25,587,087.62	1,6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8,399,239.29	8,399,239.29	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72,100.20	4,072,100.20	1,600,000.00
负债合计	10,871,339.49	12,471,339.49	1,600,000.00
资产负债率	45.32%	48.74%	3.42%

表 6-26 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 目	历史数	模拟数	变化值
流动资产合计	4,899,435.52	6,499,435.52	1,6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98,416.03	7,898,416.03	0
资产总计	12,797,851.55	14,397,851.55	1,6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939,596.41	939,596.41	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2,202.03	2,502,202.03	1,600,000.00
负债合计	1,841,798.44	3,441,798.44	1,600,000.00
资产负债率	14.39%	23.90%	9.51%

七、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外担保情况。

（二）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期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重大承诺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签订合同（主要为建筑、机器设备合同）但未支

付的资本项目支出合计为 13.23 亿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发行人应支付的最低经营租赁款额如下表所示：

表 6-27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营租赁款项支付承诺情况

单位：亿元

项 目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经营租赁承诺	1.98	3.45	45.40	50.83

注：根据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将不再区分经营租赁或融资租赁，而采用统一的会计处理模型。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应披露未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八、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所有权受限资产主要系其他货币资金，为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以及履约保证金在使用上受到一定限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28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所有权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用 途	账面价值
其他货币资金	保证金存款及履约保证金	323,090.93
	银行承兑汇票	553,238.69
合 计		876,329.62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4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资金投入规模较大的特点，充足的资金供应是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营运效率的必要条件，因此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总体及项目建设规模需求逐步增加，因此通过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对公司正常经营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将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资金成本和经营风险，提升营业利润。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有所上升，由发行前的 45.32%上升为发行后的 48.74%，将上升 3.42 个百分点；母公司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亦将有所上升，由发行前的 14.39%上升为发行后的 23.90%，将上升 9.51 个百分点。

（二）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1.31 增加至发行后的 1.50，母公司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5.21 增加至发行后的 6.92。发行人流动比率将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户：575572874215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节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第二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公司债券为发行人经 2019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2019 年 6 月 14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60 亿元、期限不超过 10 年的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司债券，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为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的，除非经合法程序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适用于本次债券项下任一期公司债券。“本期债券”指采用分期发行方式的本次债券项下任一期公司债券，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本次债券所涉及的职

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第四条 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投资者。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第五条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次债券为一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的，或者与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

第六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具有同等约束力。

第七条 除非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其他条款另有定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使用的已在《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应与其在《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第八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行使如下职权：

（一）就发行人变更《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条款、上调利率条款和回售条款；

（二）在发行人发生不能或预计不能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决定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和担保人偿还债券本息，决定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

（三）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本期债券价格的重大风险事项或发行人预计或确定不能在还本付息日前落实全部偿债资金的，决定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以及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制定债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并落实相关信用风险管理措施、违约处置措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当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主体变更事项时，对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行使，以及采取的担保措施或偿债保障措施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人提议增加或变更担保措施作出决议；

（六）决定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七）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八）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时，决定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九）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时，对债务重组方案提出建议并作出是否同意的决议；

（十）当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行使及处理方案作出决议；

（十一）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期债券上市/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对于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第九条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一）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债券发行条款、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增信安排等）；

（二）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三）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四）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五）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本期债券价格的重大风险事项或发行人预计或确

定不能在还本付息日前落实全部偿债资金；

（六）发行人因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七）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八）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九）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不利影响，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十）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十一）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应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的事项；

（十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十三）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十四）发生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会议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前款规定的情形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决议方式，但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

第十条 发行人或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发生除发行人或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外的其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九条所述情形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自其知道该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但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除外。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履行上述职责的，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该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第十一条 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单独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持有本期债券百分之十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发行人根据第十条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发行人为召集人。

第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请律师，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见证。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和决议的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第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 （一）债券发行情况；
- （二）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三）会议时间和地点；

（四）会议召开形式。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通讯投票等方式进行的，召集人应披露网络或通讯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五）会议拟审议议案；

（六）会议议事程序：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七）债权登记日：应当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 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债权登记日为准；

（八）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就可以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5 个交易日前发出，并且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

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或互联网网站上公告。

第十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 个交易日。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第十五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如以现场方式或现场和非现场结合的方式召开的，则现场会议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住所地所在城市召开。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会议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

第十六条 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无正当理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延期或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及时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授权及出席

第十七条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八条和第九条的规定决定，并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会

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约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并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第十八条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提出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审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发行人、提议人以及其他相关方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议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

第十九条 单独或合计代表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该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七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会议召集人，会议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后，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五个交易日前在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发行人确定的其他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除上述规定外，会议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二十条 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等费用。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人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债券持有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和/或表决权的范围；

（三）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二十一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依据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出席会议之债券持有人的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

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由发行人承担费用从债券登记机构取得并无偿提供给召集人。

第二十二条 应单独和/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发行人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代表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应对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询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二十三条 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

第二十四条 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第二十五条 召集人应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联系方式等事项。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第二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投票采用记名方式。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由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第二十七条 债券受托管理人委派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如果上述应担任会议主持人之人士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推举一名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担任该次会议的主持人。

第二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有权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及改变会议地点。若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指令，会议主持人应当决定修改及改变会议地点。延期会议上不得再行对在原先正常召集的会议上未通过讨论的议案再次作出决议。

第二十九条 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如有）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拟审议议案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第三十条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并配合推动决议的落实，依法理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第三十一条 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二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担任。

与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拟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第三十二条 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

各项议题应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三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第三十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多填、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三十五条 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债券张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亦不计入有表决权债券总数：

- （一）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关联方；
- （二）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三）与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持有人。

第三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现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宣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以非现场方式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或以现场和非现场方式相结合方式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以会议决议公告为准。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三十七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及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比例、表决方式、会议的有效性、每项拟审议事项的详细内容和表决结果。

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上述公告事宜。

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按规定和约定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持有人会议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落实的，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并及时予以披露。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未按规定或约定落实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法定或约定的权利。

第三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指定专人负责制作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
- （三）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和监票人的姓名；
- （四）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及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比例；
- （五）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六）债券持有人的询问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

第三十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至本期债券到期之日、本息全部清偿后或实质违约处置总结提交相关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之日起五年。

第四十条 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

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经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后，自本次债券首期发行完成之日起生效施行。除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不得变更。

第四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公告的方式由相关公告主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确定。

第四十三条 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费用均由发行人承担。

第四十四条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解决，仲裁地点在北京。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第四十五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未尽事宜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内容与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超过”，不含本数。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发行人与中金公司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发行人与中金公司于 2019 年 8 月签署的《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金公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项任一期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7 及 28 层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7 层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联系人： 许丹

联系电话： 010-6505 1166

传真： 010-6505 1092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

务。

3、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或者购买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信用风险管理职责。

3、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并于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发行人应确保发行人文告中关于意见、分析、意向、期望及预测的表述均是经适当和认真的考虑所有有关情况之后诚意做出并有充分合理的依据。

发行人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5、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3）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4）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

损失；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6）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7）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8）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9）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10）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11）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债券上市条件的重大变化；

（12）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13）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4）发行人未能或预计不能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

（15）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16）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

（17）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上市服务的；

（18）任何发行人公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9）发行人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任何证券可能被或已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上市/转让服务；

（20）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21）发行人拟变更或者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2）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作出投资决策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或

（23）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的基本情况以及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发行人应按月（每月 3 日前）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截至上月底是否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中相关事项的书面说明，具体内容见附件一。发行人应当保证上述说明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6、发行人应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7、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信息，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8、除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外，发行人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权利，除非：（1）该等担保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署前已经存在；或（2）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署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的担保；或（3）该等担保的设定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担保。

9、除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外，发行人不得出售任何资产，除非交易对价公允合理，且：（1）至少 50%的对价系由现金支付；或（2）对价为债务承担，由此，发行人不可撤销且无条件地解除某种负债项下的全部责任；或（3）该等资产的出售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10、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本息或偿还债务本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下简称“预计违约”）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追加担保的具体方式包括新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和/或用财产提供抵押和/或质押担保，或者，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的授权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

取财产保全措施。

如采取追加担保方式的，发行人应当及时签订相关担保合同、担保函，办理担保物抵/质押登记工作，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对保证人和担保物状况的了解和调查，并督促、提醒担保物保管人妥善保管担保物，避免担保物价值降低、毁损或灭失。办理担保物抵/质押登记工作前，发行人和担保物提供者（如有）及相关中介机构与登记机构应进行充分沟通。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但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调离的情况除外）；（4）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同意承担因追加担保和履行上述偿债保障措施或采取财产保全（包括提供财产保全担保）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11、发行人未能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以下简称“实质违约”）时，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尽快落实后续偿债措施，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一）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二）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三）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四）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同时，发生实质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追加担保，或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追加担保、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具体方式、要求及费用承担等参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10 条执行。

12、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13、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

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4、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5、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17 条及第 4.18 条的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6、在不违反适用法律和发行人本次债券所适用的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尽快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后尽快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半年度、季度财务报表。

17、发行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提供，并帮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获取：（1）所有对于了解发行人和/或担保人（如有）业务而言所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发行人和/或担保人（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2）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顾问或发行人认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相关的所有合同、文件和记录的副本，及（3）其它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相关的一切信息，并全力支持、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工作。发行人须确保其提供给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在提供时并在此后均一直保持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一旦发行人随后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义务，发行人则应立即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8、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

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信用风险管理职责。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进行谈话。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发行人确定的其他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6、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7、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

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9、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10、发行人发生预计违约情形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10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发行人承担因采取财产保全（包括但不限于由发行人申请的以及由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的财产保全）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先行代发行人垫付财产保全费用，如其决定垫付，发行人应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及时向其偿付该等费用。

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时，若人民法院要求提供担保的，发行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采取以下方式对财产保全提供担保：（1）相关申请人或第三人提供的金钱担保、物的担保；（2）融资性担保公司提供的信用担保；（3）其他符合条件的企业法人提供的信用担保。

11、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聘请律师等专业人士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处理上述谈判或者诉讼事务，为执行上述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而发生的律师费等费用之承担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18 条的规定执行。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针对发行人提起诉讼的情况下，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诉讼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12、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3、发行人发生实质违约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

同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清算的法律程序。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债券违约风险处置工作档案，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本息全部清偿后或实质违约处置总结提交相关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之日起五年。

15、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7、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发行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的受托管理人报酬金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不含增值税），该等报酬及相应增值税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向发行人划付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前从募集资金总额中一次性扣除。

18、除第 4.17 条所述受托管理事务报酬外，发行人应负担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全部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2）因发行人未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3）文件制作、邮寄、电信、差旅费用、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而聘请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服务费用和其他垫支的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在费用发生时应由发行人支付，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无义务为发行人垫付。如债券受托管理人垫付该等费用的，发行人应在收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

19、发行人若延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任何款项，则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按延付

金额每日支付万分之二的延付迟延付款违约金。

20、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其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及划转情况。

21、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非法利益。

2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有关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均应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但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

（1）依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或法院命令或监管机构（包括证券交易所）命令的要求，或根据政府行为、监管要求或请求、或因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系为在诉讼、仲裁或监管机构的程序或调查中进行辩护或为提出索赔所需时，或因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系为遵守监管义务所需时，作出披露或公告；

（2）对以下信息无需履行保密义务：1）债券受托管理人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并且就债券受托管理人所知晓，该第三方同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因任何法律规定或协议约定的义务而禁止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该信息；2）已经公开的信息，但不是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所作披露而造成的；3）该信息已由发行人同意公开；4）并非直接或间接利用发行人提供的保密信息而由债券受托管理人独立开发的信息；5）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发行人提供以前已从合法途径获得的信息；

（3）在发行人允许时，进行披露；

（4）对其专业顾问进行披露，但该等专业顾问须被告知相关信息的保密性；

（5）向其内部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事务的工作人员进行披露。

23、《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述保密义务在协议有效期及终止后两年内有效。

24、债券受托管理人无义务向发行人披露，或为发行人的利益利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为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服务、进行任何交易（以自营或其他方式）或在其他业务活动过程中获得的任何非公开信息。

25、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委托和 / 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传可以包括发行人的名称以及发行人名称

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四）信用风险管理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以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职责：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明确还本付息计划和还本付息保障措施；

（2）根据债券还本付息管理制度的规定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并应于每个还本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内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附件三的格式及内容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偿付资金安排情况调查表》，明确说明发行人还本付息安排及具体偿债资金来源。

同时，发行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逃废债务，包括但不限于 1）提供虚假财务报表和/或资产债务证明；2）故意放弃债权或财产；3）以不合理对价处置公司主要财产、重要债权或债权担保物；4）虚构任何形式的债务；5）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资产、业务混同等。

（3）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重大风险事项或发行人预计或确定不能在还本付息日前落实全部偿债资金，必要时以临时报告的方式进行披露；

（4）根据债券还本付息管理制度的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5）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根据证券交易所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附件二的约定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6）法律、法规和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履职过程中，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对本期债券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1）根据已依法建立的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由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的专门机构或岗位履行风险管理职责；

（2）根据对本期债券信用风险状况的监测和分析结果，对本期债券进行风险分类管理（划分为正常类、关注类、风险类或违约类），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的核查频率等要求，通过现场、非现场或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期债券风险分类结果开展持续动态监测、风险排查；

（3）发现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风险事项或发行人预计或确定不能在还本付息日前落实全部偿债资金，应及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机构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如发行人未及时披露的，应当在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予以说明；

（4）发现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风险事项或发行人预计或确定不能在还本付息日前落实全部偿债资金，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重点说明相关重大事项及其对本期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具体影响，以及已采取、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5）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信用风险管理制度规定，协调、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制定切实可行的债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避免预案存在相互冲突或责任推诿等情形，并协调发行人、增信机构根据债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6）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或投资者委托，代表投资者维护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等；

（7）法律、法规和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风险管理职责。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以上内容有进一步约定的，按照相关约定具体执行。

（五）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

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其核查情况、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5）发行人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 （6）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8）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9）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10）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 （11）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12）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第（一）项至第（十三）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13）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 3.5 条第（一）项至第（十三）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目的，发行人应及时、准确、完整的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发行人应保证其提供的的相关信息、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债券受托管理人对上述信息、文件仅做形式审查，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将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等持续信息披露文件分别在证券交易所网站（或以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和证监会

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公布。

（六）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但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可能发生、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

（1）债券受托管理人担任《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受托管理人，不限制债券受托管理人开展的正常经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1）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在证券交易所买卖本期债券和发行人发行的其他证券；2）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为发行人的其他项目担任发行人的财务顾问；3）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为发行人发行其他证券担任保荐机构和/或承销商；4）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允许的范围开展其他的与发行人相关的业务。

（2）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关联方在任何时候：1）可以依法向任何客户提供服务；2）可以代表自身或任何客户开展与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有关的任何交易；或 3）即使存在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可以为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对的第三方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但须满足债券受托管理人不能够违法使用发行人的保密信息来为该第三方行事。

发行人和债券持有人进一步确认，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7.2 条的约定从事上述业务的，不构成对发行人和/或债券持有人任何权益的损害，发行人和/或债券持有人不得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3、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4、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并保证严格执行。债券受托管理人保证：（1）不会将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披露给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2）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不被债券受托管理人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

目的；（3）防止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当流传，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5、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直接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经济损失的，债券持有人可依法提出赔偿申请。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新任受托管理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1）新任受托管理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2）新任受托管理人已经披露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
- （3）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3、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要求变更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解除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受托管理人职责并聘请新的受托管理人，变更受托管理人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期债券二分之一（1/2）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完成与变更受托管理人有关的全部工作。

4、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发行人签署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6、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八）陈述和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3）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人员”）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支持、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并依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表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不能减轻或者免除前述主体的责任。

2、债券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债券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债券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债券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九）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十）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事件亦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或预计不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通知义务；

（6）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

（7）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信用风险管理职责；

（8）发行人未能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

定的其他义务。

发行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发行人违约事件触发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3、债券受托管理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4、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违约可能发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 （1）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 （2）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利害关系人提起诉讼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 （3）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 （4）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交易上市场所。

发行人预计违约且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视情况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做出以下授权：

- （1）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提起民事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等；
- （2）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提请担保人代偿或处置担保物；
- （3）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等法律程序；
- （4）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处置违约事项所需的其他权限。

以上授权应同时包括同意由全体债券持有人共同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所有因从事授权事项而产生的法律、诉讼等费用（不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应由发行人承担的部分）。

5、发行人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 （2）在知晓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义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3）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4）如果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决议形式同意共同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所有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诉讼等费用（不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应由发行人承担的部分），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以及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1）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2）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处置债券担保物（如有）；

3）需要对发行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向人民法院提起对发行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并履行相关受托管理职责；如发行人进入重整、和解、重组或者破产清算的法律程序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5）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交易上市场所。

6、加速清偿及措施

（1）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一）项情形发生，或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二）至第（八）项情形发生且一直持续三十（30）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单独和/或合计代表百分之五十（50%）以上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决议，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1）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i)至(iv)各项金额的总和：(i)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ii)所有迟付的利息；(iii)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iv)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或 2）相关的发行人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 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债券受托管理人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后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7、发行人保证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条款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不能按时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延迟支付的本金或利息，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

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百分之五十（50%）。

8、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一）项情形发生，或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二）至第（八）项情形发生且一直持续三十（30）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

9、双方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的申请文件或公开募集文件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或公开披露的其他信息或材料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则或因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供服务，从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监管部门对债券受托管理人进行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条款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或缴纳罚款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如经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庭最终裁决完全由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的欺诈、故意不当行为或重大疏忽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该等其他实体遭受的损失、损害或责任，发行人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发行人在本条项下的义务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10、发行人如果注意到任何可能引起《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1.9 条所述的索赔、处罚，应立即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1、发行人同意，在不损害发行人可能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的任何索赔的权益下，发行人不会因为对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任何可能索赔而对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董事、高级职员、雇员或代理人提出索赔。

12、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代表就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行业自律组织拟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采取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自律措施或追究法律责任提出申辩时，发行人应积极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有关证据。

13、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期债券募集

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发行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履行/承担相关义务和责任的情况负责。

（十一）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同意，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贸仲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双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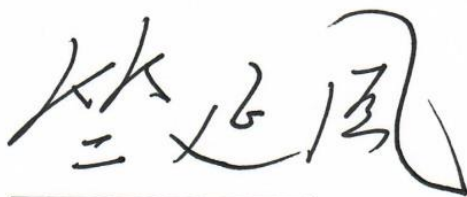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



竺延风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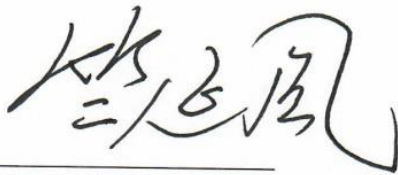


2019 年 10 月 18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竺延风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李绍烛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马之庚
马之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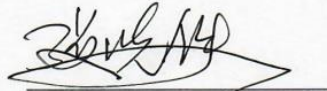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张晓铁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1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曹兴和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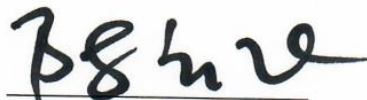


2019年10月1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陈云飞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温树忠

温树忠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6日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赵 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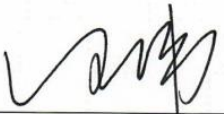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何 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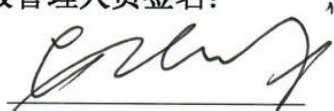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14 日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安铁成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0日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乔 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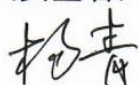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4日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杨青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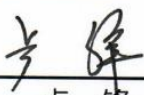


2019 年 10 月 14 日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卢 锋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10 日

牵头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名：

陈雪
陈 雪

余靖
余 靖

许丹
许 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王晨
王 晨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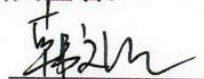
2019 年 10 月 14 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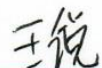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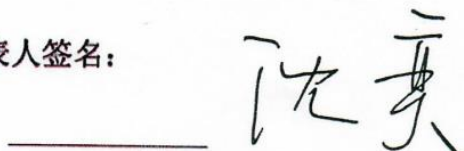


韩文胜



王锐

法定代表人签名:



沈奕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4日

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陈雪
陈 雪

余靖
余 靖

许丹
许 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王晨
王 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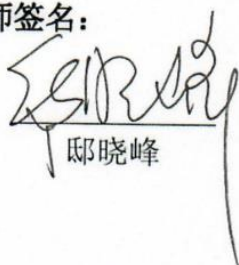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14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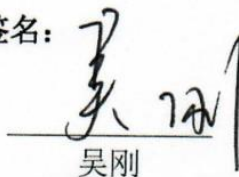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邱晓峰


徐玲

负责人签名：


吴刚



关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有关经审计的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 10088 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 15025 号和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15027 号审计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作为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事宜之用。除此之外,本声明书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 伟

签字注册会计师:


何 廷

签字注册会计师:


高 宇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 君 红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 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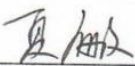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10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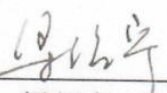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签名：


夏敏


王璐


梁绍宁

负责人签名：


闫衍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1、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 2019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2、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 3、法律意见书；
- 4、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
- 5、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6、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自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特 1 号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特 1 号

法定代表人：竺延风

联系人：李锦华、施 万

联系电话：027-8428 5295

传真：027-8428 5214

牵头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7 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联系人：孙 男、程达明、王 鑫、陈 雪、余 靖、许 丹、廖宇楷、闫汝南、
何 柳、朱光晔

联系电话：010-6505 1166

传真：010-6505 1092

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7 层

法定代表人：宁 敏

联系人：韩文胜、王 锐、宋 宁

联系电话：010-6622 9000

传真：010-6657 8961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本期债券发行期间，每日 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